

殷虛骨柶上的裝飾藝術

陳 仲 玉

河南安陽殷虛出土的二千五百餘件骨柶，其中有四百九十八件標本帶有文飾。它們的裝飾面有著固定的模式，又有很複雜的裝飾花紋之表現方法。就花紋的內容而言，殷代人大量地使用動物為母題；如虎、牛、鹿、蛇、鳥、魚、蟬、蟲等實存的動物和昆蟲，同時也有繁複多變的神話動物，如動物面（饕餮）、龍等為主題。在本文中各種母題分為十三大項目，集 113 個不同的紋樣。每件帶文飾的骨柶，裝飾面分成三段；第一段為多母題的組合，再加其他二段的花紋，則造成很複雜的組合關係。其中的許多花紋中僅見於這批骨柶上，成為特有的殷代裝飾藝術風格。此外，就骨柶的製作和花紋雕刻技術等的觀察，其善用刻骨技術配合深穴鑲嵌綠松石等的裝飾手法，又與殷人在青銅器和石雕等方面有相同的風格和技術水平。

壹、前 言

柶是我國上古的時代先民挾取食物時的一種器具。商周之時，尚未普遍使用箸（或筷子），一般取用食物則用柶。（凌純聲 1961：209）依據考古學的發現，這種器物可為銅、玉、木、角、骨等不同的質料。本文所研究的對象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語所）在河南安陽殷虛出土以骨質製成的柶。這批骨柶標本不僅是數量多，並且製作精美；總數達二千五百七十五件，其中帶裝飾花紋者有四百九十八件。儘管自史語所在安陽殷虛的發掘之後的五十餘年裡，在全國各地也發現了許多殷商遺址，但是由諸多發掘報告中所報導的骨柶之出土情形，均是零星的數目，其數量實無法與史語所這組標本媲美。並且對於此質器物很少有詳實的描述和圖像。（舉五〇年代至八〇年代間諸重要的骨柶【或稱“骨匕”】

的出土數量列如附錄一可資參考)所以,史語所的這組骨柶標本,不論就器形與花紋內容的複雜,以及數量的龐大來說,仍然具有殷商此類器物的代表性。

這組出土於安陽殷虛的器物中,屬於侯家莊西北岡諸大墓者,其原始資料均已在此諸大墓的發掘報告中發表(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 1962、1965、1967、1968、1970、1974、1976);屬於小屯殷虛者,報告正由石璋如先生寫作發表之中。骨柶的部份在一九六四年前後曾經呂承瑞女士做過整理(呂承瑞 1965a),並且發表〈殷虛骨柶形制之分類〉一文(呂承瑞 1965b)。

筆者接觸到這組材料約在一九六〇至六三年間,其時曾經協助高曉梅先生整理侯家莊西北岡諸大墓的各種標本。每見到殷代器物的精緻和製作工藝之美巧,就有研究的衝動。曾與高先生談起這意願,他很鼓勵筆者去做古器物方面的研究。於是最先就從骨器上的裝飾藝術入手,發表了〈殷代骨器中的龍形圖案之分析〉一文。文中就用了相當多骨柶上的材料。(陳仲玉 1969)爲了想再次綜合他討論殷商骨柶上的花紋所顯示的裝飾藝術,同時也感念高曉梅先生昔日的鼓勵,因而寫作本文。

貳、裝飾花紋的表現方法

有關殷商裝飾花紋的表現方法,李濟之先生在研究殷商青銅器時,曾經觀察到其時的一系列文飾的製作系統。其表現花紋的方法,分爲:1.刻劃范文,2.模範合作文,3.堆雕模文,4.浮雕模文,5.深刻模文,共五種。由於殷商青銅器的製作是用塊範鑄造法,其花紋是在製作模與範的同時配合文飾的製作,因而有很複雜的表現的方法。(李濟、萬家保 1964: 65~74)在骨器的裝飾文飾,就要受骨質材料堅硬度的限制。觀察所有骨柶上帶裝飾花紋的標本,祇有雕刻文與彩繪文二種基本方法。再從雕刻文中,衍生出以下的五種方法:

1.凹文刻劃:所有的文飾部份,均在骨材的表面雕刻出下凹的陰線。線條的寬度一致,使要裝飾部分的飾面所顯示的花紋在一個平面上,不易分辨其中的主體花紋或是背景花紋,這種表現方法類似在青銅器上的刻劃范文。

2. 凸文浮雕：所要顯示的花紋線條，均是用雙線勾勒的方法，使底紋下凹而花紋凸起。又因主體花紋部分均較寬大，非主體花紋部分面積較小，使用細線填滿空隙，細線填充的花紋往往比主體的花紋水平略低，顯出主從二部分的花紋明顯在二層的水平上。這種表現方法頗類似青銅器上的浮雕模文。

3. 凹文刻穴：就是在主體花紋的若干部分，譬如動物面部的眼、角、鼻或是龍的身軀等部位，深刻成凹穴。

4. 刻穴鑲嵌：僅有主體花紋，所有的各部器官均深刻成凹穴，尤如凹文刻凹的表現方法，但再在凹穴中鑲嵌入綠松石片，石片的部分或與主體花紋磨平，或是略高出主體花紋的表面。這種刻穴鑲嵌的表現方法，其實在殷商的青銅車馬飾品上也常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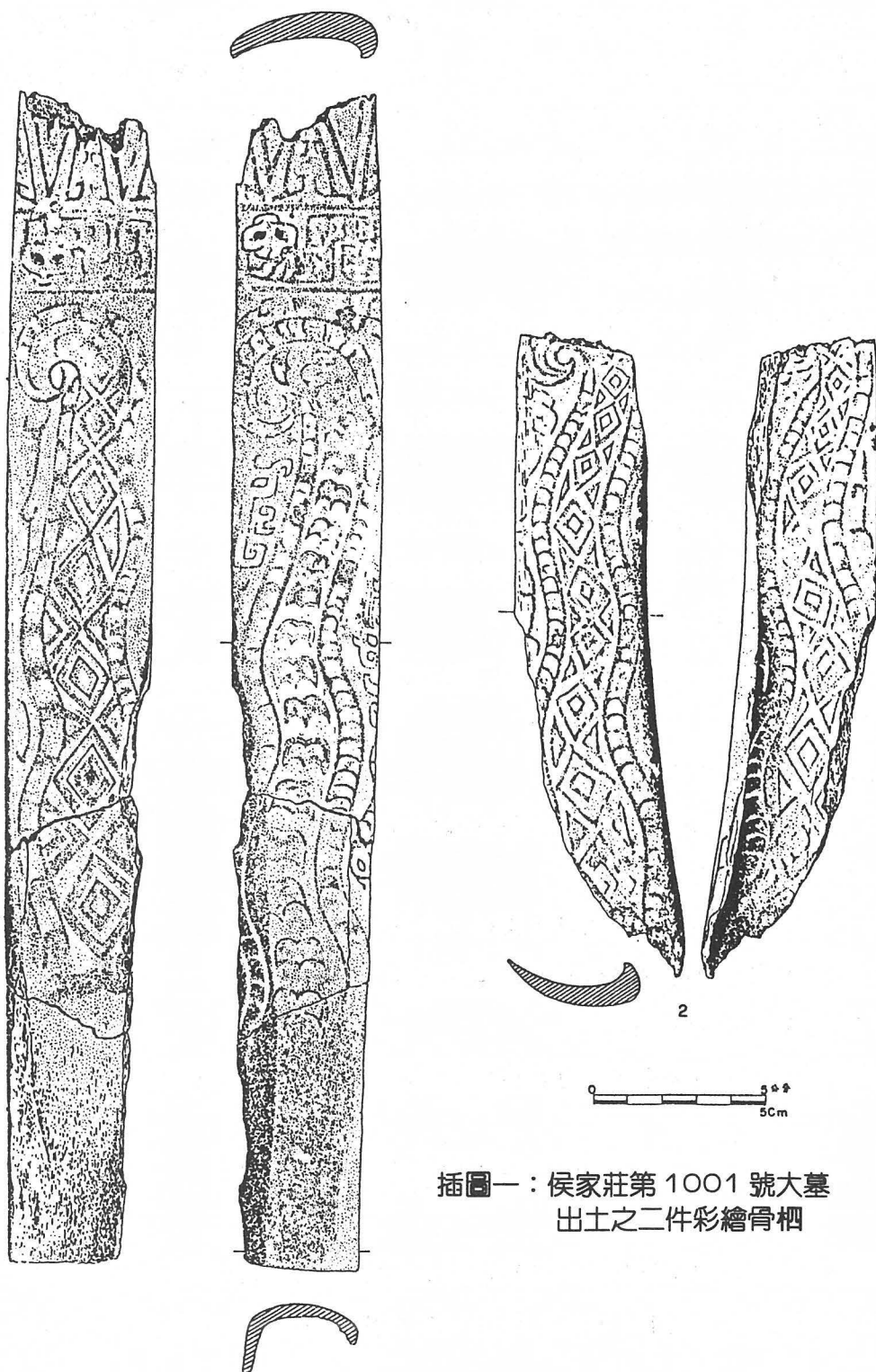
5. 深刻鏤空：僅在骨契的首端或加上左側邊（以正面為準）的首段花紋部位連續深刻一排“P”字形花紋，使之穿透成鏤空花邊。僅有二件標本（R7617，圖版參：2；R7618，圖版參：1）。

上述四種表現方法，有時其中的二種方法可互相搭配。因此可歸納成以下的七類：

- a. 凹文刻劃，無填充紋；
- b. 凹文刻劃，另加部分的刻穴鑲嵌綠松石，無填充紋；
- c. 單純凸文浮雕，有填充紋；
- d. 凸文浮雕，另加部分的刻穴鑲嵌，有填充紋；
- e. 凹文刻穴，無鑲嵌綠松石，亦無填充紋；
- f. 深刻鏤空，專做花邊；
- g. 彩繪文，使用朱色與黑色顏料彩繪花紋的紋線。（參看插圖一）

參、裝飾面的模式

關於這組標本的器形分類，呂承瑞女士是依照所取用骨料的部位為標準；可分為1. 肋骨製契（右式Ⅰ1，左式Ⅰ2），2. 上膊骨製契（右式Ⅱ1，左式Ⅱ2），



插圖一：侯家莊第 1001 號大墓
出土之二件彩繪骨柶

3. 橈骨製契第一類（右式Ⅲ 1，左式Ⅲ 2），4. 橈骨製契第二類（右式Ⅳ 1，左式Ⅳ 2）5. 脛骨製契第一類（右式Ⅴ 1，左式Ⅴ 2），6. 脛骨製契第二類（右式Ⅵ 1，左式Ⅵ 2）。7. 掌骨或蹠骨原形製契類（Ⅶ），共為七型。其中的前六型又各分為右與左二式，共十二式，（呂承瑞 1965a）可知其器形的複雜性。然而，不論這組骨契的器形如何複雜，在有裝飾花紋的四百九十八件標本上所呈現的裝飾面之文飾區段布置均具有相同的模式。如果以骨契的首段朝下，尾段朝上地放置，文飾的裝飾面均在自首段以上大約佔全契長度的三分之二的面積；這種裝飾面在骨契上的布局，不會因使用不同的表現方法而更改的。

再就裝飾面中，花紋本身的分段布置也有其固定的模式，無例外地分成下述的三個區段：（參看插圖二）

第一段，主要裝飾主體花紋，其面積約佔全裝飾面的一半以上。最長有超過三分之二者，在下章將敘述的花紋十大母題，大多出現在這段飾面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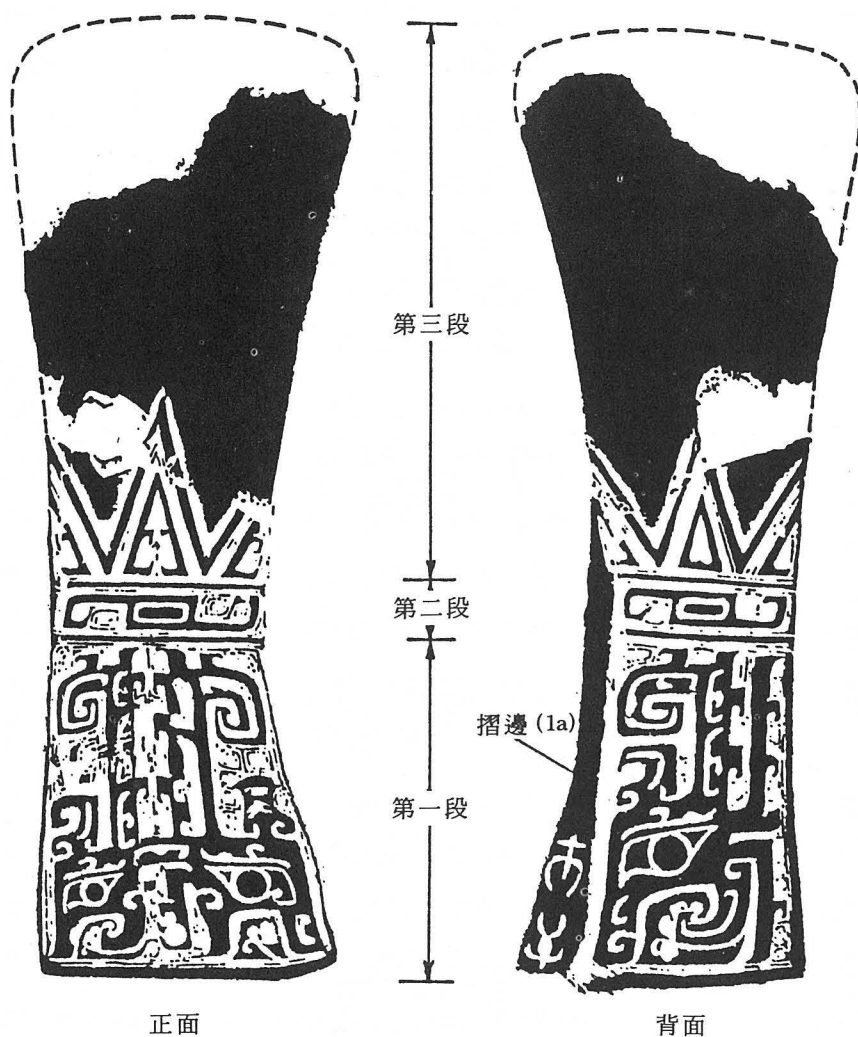
第二段，其面積最小，僅是在三個區段中間的一橫窄條。花紋以簡龍紋或肢目紋為主。

第三段，飾面緊接在第二段之上，約在骨契的中腰至尾部的位置。花紋無例外地均為山峰紋的形式；絕大數為正中中間一座全山峰另加其兩旁的各一座半山峰所結合的式樣。但也有很少的例子是中間有二座全山峰另加其兩旁的半山峰。山峰之中大多數填滿著幾何的線條，另有少數山峰中填以蟬紋的例。

除了這三段飾面之外，在每件骨契的背面，約在第一段飾面的一旁，會有一條縱長的細窄條摺邊（代號 1a，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 1962：292），其上的標本會用雲雷紋，紋等做填飾。

肆、花紋母題的分析

雖然骨契上的花紋裝飾面有其一定的模式，但是在這章所要討論的花紋母題之分析，則是先將每一單獨的花紋母題作形態與器官結構之分析。至於花紋母題



插圖二：骨柄上的三段裝飾面

在骨柄上的組合情形，我們將在下一章裡再加敘述。談到花紋母題，我們首先注意到的是動物紋被普遍地應用的問題。張光直先生在〈商周神話與美術中所見人與動物關係之演變〉一文中說：

“在美術上，互商周兩代，種種的動物，或是動物身體的部份，構成裝飾美術單元的一大部分，而出現於青銅器、兵器、用器、車馬器、樂器、數種陶器、木骨與玉的雕刻與鑲嵌，漆器、青銅與骨製的飾物上。此外，動

物且爲木石雕刻造型的主要母題。這些動物的種類，有一大部分是可以認出來的，如水牛、鹿、犀牛、虎、象、羊、牛及其他哺乳類；蛇及其他爬蟲類，以及蠶、蟬和許多種類的鳥和魚。另外還有些動物，則是神話性而爲自然界中所無的，如饕餮、龍、鳳及其種種的菱形。我想要說商周的美術大致上是以動物形爲支配文樣的美術似乎也不能算是言過其實的浮言。”

（張光直 1963）

這是張光直先生根據容庚（容庚 1941）、喜龍仁（Siren 1929）、及李濟之（李濟 1957）先生的研究結果，再加以綜合研究，所作的說法。殷商骨契上的裝飾花紋，也符合了這一說法；即動物構成美術裝飾的主要母題。在每件骨契的三段飾面中；第一段花紋幾乎是無例外的，都是以動物紋爲主要母題；第二段花紋中，雖然動物紋僅有數件，但是佔了絕大多數的肢目紋這一系統的紋飾，則也是從動物紋衍生而來的；只有第三段花紋才多用幾何紋，而動物紋中的蟬紋在這段文飾中出現的次數也不少。這些都可作爲動物紋在骨契上很普遍地應用的說明。

雖然，在統計中有花紋的骨契標本有 498 件，但是其中無一件標本是完整無缺的，並且大多數的標本僅是餘有第二、三段花紋的殘片。而且標本上的文飾完整者極少。所以在作這部份的研究之前，筆者曾經做了一番選樣的工作，將花紋母題較爲清晰的標本挑選出來；重點當然是著眼在第一段的花紋，以及第二、三兩段花紋具有代表性者，挑選了 190 件標本。再從這些標本的花紋中分成以下的十三大類母題。每一母題又將不同的紋樣均整理，可復原者繪出原樣，列出如下：

一、動物面

此類動物面花紋，實指一種以動物面部爲整個花紋中所要表現的主體。它可以僅有面部的器官而無任何肢體作爲陪襯；但也可以有肢體，其肢體僅佔次要的部位。依動物面器官的構造與肢體的有無，又可分此類花紋爲以下四種不同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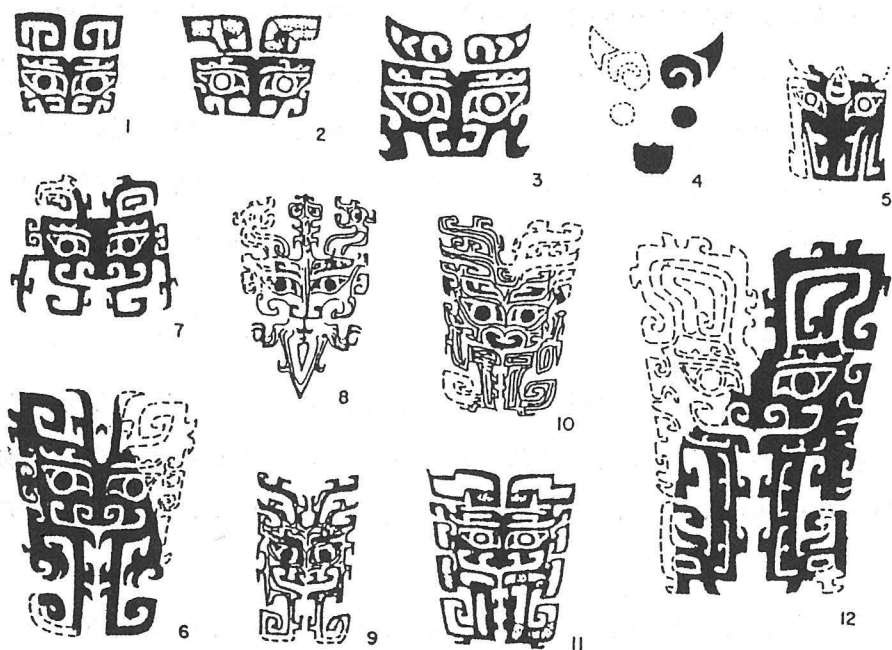
（一）正面視無鬚肢動物面：整個花紋表現出由正面所看到的動物面的全部視景，除動物面外無任何肢體作爲陪襯。在殷商骨契花紋中，可辨認出屬於此類

花紋者，有 48 件；分屬在以下五種紋樣之中：

紋樣 1：面部正中的鼻紋，鼻端近平，鼻翼上卷；鼻之兩傍有內勾的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或方眼與彎尾眉）；面部上方有 𠃉 形角一對，（插圖三：1；R7614）。帶有這圖案的標本有十七件，其中有七件（R7613，R7614，R15597，R15651，R15690，R18128:3，R18130:3）是用浮雕的表現方法；有十件（R18125:1，R14141，R8669，R18125:2，R18130:1，R18130:4，R22133，R22134，R22137，R22144）是浮雕再深刻鑲嵌綠松石的表現方法。

紋樣 2：面部同紋樣 1，但面部上方的角紋是 𠃉 形角（插圖三：2；R18396）。帶有這圖案的標本有九件；其中用浮雕法表現的六件（R18123:1，R18123:2，R18228，R22145，R22145:2，R22146），用浮雕再深刻鑲嵌綠松石的有三件（R18396，R22131，R22135）。

紋樣 3：面部正中的鼻紋，鼻端近平，鼻翼上卷；鼻之兩旁有外勾的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或方眼與彎尾眉）；面部的上方有一對水牛角，（插圖三：



插圖三：正面視動物面各種紋樣

3；R7609）。帶有這紋圖案的標本有十九件，是此大類標本中佔最多數的一種紋樣；其中用浮雕法表現的有六件（R7609，R7610，R8786，R13698，R22142，R22152），用浮雕再深刻鑲嵌綠松石的有十三件（R7611，R7612，R15596，R15653，R22130，R22132，R22136，R22138，R22139，R22140，R22141，R22143，R22147）。

紋樣4：面部僅正中頭圓轉的鼻紋與圓形眼紋這兩種器官；面部上方有一對水牛角（插圖三：4；R13727）僅有兩例（R13127，R13728）；都是用深刻而無鑲嵌綠松石，亦無填充紋的表現方法。

紋樣5：R13879是形態上不明的一例，因在眼紋以上殘破，故角紋的情形不清楚，（插圖三：5）。如依面部的器官之構造看來，類似上述的紋樣3；但是在頭額上有一個像甲骨文的“白”（或“伯”）字的填飾，實與上述的四種紋樣均不相同。

現將上述五種紋樣的器官構造及標本數列表如下：

表一：正面視無鬚肢體動物面五種紋樣的器官構成及標本例數						
紋樣	鼻紋	唇紋	眼紋與眉紋	角紋	額飾	標本數
紋樣1	鼻端近平，鼻翼上卷	內勾下唇	臣形眼與帶勾眉（或方眼與彎尾眉）	☉形角	無	17
紋樣2	鼻端近平，鼻翼上卷	內勾下唇	臣形眼與帶勾眉（或方眼與彎尾眉）	☉形角	無	9
紋樣3	鼻端近平，鼻翼上卷	外勾下唇	臣形眼與帶勾眉（或方眼與彎尾眉）	水牛角	無	19
紋樣4	直形鼻樑，鼻頭圓轉	無	圓形眼	水牛角	無	2
紋樣5	鼻端近平，無鼻翼	外勾下唇	臣形眼（眉紋？）	？	“白”字	1

（二）正面視有鬚肢動物面：這類動物面花紋仍然是以正面視景的動物面為主體，但與第I類不同的是在動物面的下方加了鬚紋或其他的短肢。帶有此花紋的標本只十四件，又可分列在以下的六種紋樣中：

紋樣1：面部正中的鼻紋、鼻端微作圓弧，鼻翼上卷，鼻兩旁的下唇外勾，臣形眼與帶鉤眉；面部的額上有羽狀的兩條，向內的鉤角一對；面部兩旁的

耳紋作E字形，面下爲一對鳥爪，兩爪之間有兩條長的鬚紋，鬚尾外卷。
只有一例（R7585，插圖三：6），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面部構造同紋樣1；唯額上是向外的鉤角，爪紋是變相的撇尖爪，兩爪箕張，兩爪之間的兩條鬚紋作S形的折轉。只有一例（R7597，插圖三：7），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3：面部是平鼻，內勾下唇，臣形眼與帶勾眉，E形耳所構成；頭額E中有一首向上的蟲紋，兩角的位置各爲一簡化成條肢的龍紋，面部之下，兩爪掌彎向外；兩爪之間的鬚紋，鬚尾下垂，鬚紋成尖向下的三角形。只有一例（R7606，插圖三：8），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4：面部正中的鼻紋，鼻端微尖，鼻翼上卷；下唇外勾；臣形眼與帶鉤眉（或方眼與彎尾眉）；面部之上有一對杈桎角；面部之下無爪，僅有兩條鬚紋自下頷伸向口下，鬚尾向左右外卷（插圖三：9,10；R15594:1，R22154）。共有七例（R15594，R15594:1，R15595，R15652，R22129，R22154，R22156），這七件均用浮雕的表現方法，唯全紋除眼與眉外，均用細線及平行複線的表現，在骨柶標本的浮雕表現方法之中具有相當特殊的風格。

紋樣5：面部由鼻端圓弧的鼻紋，外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C形耳所構成；面部之上有一對橫躺S形的角；面部之下無爪，僅有兩條鬚紋自下頷伸向口下，鬚尾向左右外卷（插圖三：11，R18293）。共有二例（R4894，R18293）。均用浮雕再深刻嵌綠松石的表現。

紋樣6：面部正中的鼻紋，鼻端微尖，鼻翼上卷，鼻兩傍下唇外勾，臣形眼與帶鉤眉，E形耳，面部之上有一對方轉角；面部之下有爪紋一對，兩爪之間，兩條鬚紋自下頷伸向口下，鬚尾彎卷的一段變成了小龍的頭部（插圖三：12；R7596）。共有二例（R7595，R7596），均是浮雕的表現方法。

現將此六種紋樣的器官構造及件數列表如下：

表二：正面視有鬚肢體動物面六種紋樣的器官構成及標本數

紋樣	鼻紋	唇紋	眼紋與眉紋	耳紋	額飾	角紋	爪紋	鬚紋	例數
紋樣 1	鼻端圓，鼻翼上卷	外勾下唇	臣形眼與帶鉤眉	E 形	羽狀	內鉤角	鳥爪	兩條	1
紋樣 2	鼻端圓，鼻翼上卷	外勾下唇	臣形眼與帶鉤眉	E 形	無	外鉤角	變相撇尖爪	兩條，S 形折轉	1
紋樣 3	鼻端平	內勾下唇	臣形眼與帶鉤眉	E 形	蟲形	小龍	三指爪	三角形	1
紋樣 4	鼻端尖，鼻翼上卷	外勾下唇	臣形眼與帶鉤眉 (或方眼與彎尾眉)	無	無	杈桎角	無	二條	7
紋樣 5	鼻端圓	外勾下唇	臣形眼與帶鉤眉	C 形	無	S 形角	無	二條	4
紋樣 6	鼻端尖	外勾下唇	臣形眼與帶鉤眉	E 形	無	方轉角	五指爪	二條，鬚尾小龍	2

(三) 側面視無鬚肢動物面：所謂側面視動物面，在花紋的構造上，僅是正面視動物面自鼻樑中分的左半或右半而已；因此，在吾人的觀感上，如同自一側方視此動物面部的景象。側面視無鬚肢動物面這一類花紋的特色，是除了動物面所俱有的器官之外，不具有顯著的肢體或軀幹類的器官。共有五例，可分在以下的四種紋樣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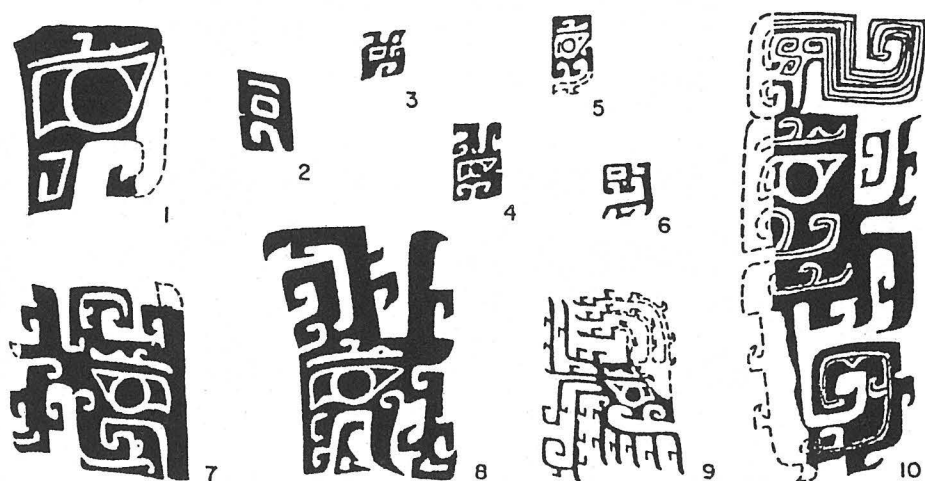
紋樣 1：面部僅以平鼻、內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等器官構成；連角紋都不俱備，可說是動物面花紋中最簡單的一種圖形。僅有一例（R682 插圖四：1），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2：面部構造亦同紋樣 1 一樣地簡單，唯眼眉是方眼與彎尾眉。僅有一例（R7609 背，插圖四：2），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3：面部構造同紋樣 2，即平鼻、內勾下唇，方眼；面部之上有小鉤角。共有二例（18129 背，R22152 背）；一是浮雕，一是刻劃的表現方法（插圖四：3；R18129 背）。

紋樣 4：面部由小卷鼻，內勾下唇、臣形眼等構成；面部之上有鉤角及角後的一鉤狀飾。僅有一例（R18128 背，插圖四：4），用浮雕的表現方法。

現將這類花紋中的四種紋樣之器官構造與標本數列如下表：



插圖四：側面視動物面各種紋樣

表三：側面視無鬚肢體動物面四種紋樣的器官構成及標本例數

紋 樣	鼻 紋	唇 紋	眼紋與眉紋	角 紋	例 數
紋樣 1	平鼻	內勾下唇	臣形眼與帶鉤眉	無	1
紋樣 2	平鼻	內勾下唇	方眼與彎尾眉	無	1
紋樣 3	平鼻	內勾下唇	方眼	小鉤角	2
紋樣 4	小卷鼻	內勾下唇	臣形眼	小鉤角	1

（四）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動物面部表示出側面視景，亦如第Ⅲ類的情形，但除了面部的構造之外，還增加若干鬚紋，爪紋或其他的裝飾，共十五例，分屬以下的六種紋樣之中：

紋樣 1：面部由小卷鼻，外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或無眉）構成；鬚紋自下頷伸出於口前（插圖四：5；R22141）。共有七例（R8669 背，R22139 背，R22141 背，R22143 背，R22144 背，R22145 背，R22147 背），其中有一例是浮雕的，其餘六例均是浮雕再深刻鑲嵌松綠石的表現方法。

紋樣 2：除了眼紋是方眼之外，其餘各部份與紋樣 1 相同（插圖四：6；R18228 背）。共有三例（R18228 背，R22145:2 背，R22146 背），均是浮雕

的表現方法。這第 1，2 兩紋樣的特色是構造簡單，面部之上都沒有角紋；如與第Ⅲ類紋樣 1 比較，則僅多一鬚紋而已。

紋樣 3：面部由平鼻、內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所組成；面部之上有一羽狀飾及小鉤角；面部之旁有一五指爪及爪後羽飾。僅有一例（插圖四：7；R7615）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 4：面部由小卷鼻，外彎下唇、單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構成；面部之上有一鉤角，面部之旁有一五指爪，角後及爪後各有羽狀飾。僅有一例（插圖四：8；R7628），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 5：面部以小卷鼻、外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所構成；其餘的角紋、鬚紋、爪紋，以及角後飾，均以細條羽紋來表示，使此動物面形成在毛髮豪髯之中僅露出嘴眼之形態。僅有一例（插圖四：9；R7591），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 6：面部亦以小卷鼻、外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構成；面部之上是一 S 形角，面部之旁有一 C 形耳與兩支羽狀飾，有一鬚紋自下頷伸向口下，鬚尾外卷（插圖四：10；R7593）。共有二例（R7593，R7594），均為浮雕的表現方法。

現將此類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的五種紋樣的器官構造及標本例數列如下表：

表四：側面視有鬚肢體動物面六種紋樣的器官構成及標本例數									
紋樣	鼻紋	唇紋	齒紋	眼紋與眉紋	角紋	鬚紋	爪紋	額飾	例數
紋樣 1	小卷鼻	外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無	有	無	無	7
紋樣 2	小卷鼻	外勾下唇	無	方眼	無	有	無	無	3
紋樣 3	平鼻	內勾下唇	大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小鉤角	無	五指爪	羽狀飾	1
紋樣 4	小卷鼻	外彎下唇	單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小鉤角	無	五指爪	羽狀飾	1
紋樣 5	小卷鼻	外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羽狀	羽狀	羽狀	羽狀飾	1
紋樣 6	小卷鼻	外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S 形角	長鬚	無	羽狀飾	2

二、虎紋

寫實的虎形裝飾在殷商的裝飾藝術中應用的很普遍。就以本所在殷虛的發掘

來說，侯家莊西北岡的幾座大墓，如：M1001，M1003，M1004，M1500，M1550等均出土有虎形大理石立雕；M1003發現的大批盾牌痕跡，以及M1001木器虎杆遺痕上都有用虎紋作裝飾的情形。骨柩的花紋中也不例外；在這批材料中，我們也發現了不算少數的虎紋。現在依其全形的姿態，分成以下二紋樣：

紋樣1：回顧虎。虎首以平鼻、上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為主，因其鼻唇向著背脊的部份，作回顧的姿態，頭頂的兩角顯出相背彎卷的鉤狀，身背一峰凸出，長尾上卷，身之上緣有稜脊一條，身下有兩足前屈；回顧的姿態甚為生動。共有二例（R7604，R7607），均浮雕的表現方法（插圖五：1；R7607）。

紋樣2：前逐虎。虎首以小上卷鼻、下彎下唇、雙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構成，因鼻唇向下，腦門向前，作衝逐的姿態，故頭頂只顯出一E形耳，身背有二峰凸起，長尾上卷，身的上緣有稜脊一條，身下兩足各具三指。又因兩足的安排略有不同，此型又可分為兩亞型：a. 前足前屈，後足後屈的（插圖五：2；R7668）；共有三例（R7666，R7667，R7668）。b. 兩足均向前屈的（插圖五：3；R7620），則是虎紋標本中出現最多的一種；可看出其全紋之大部份者有七例（R7620，R7621，R7623，R7625，R7904:1，R7904:3，R8837）。因此型花紋的形態固定，並且必與下面將要說到的另一母題“牛紋”同時出現在一件骨柩上，造成梁思永先生在其遺稿中所稱“虎逐牛”的一種組合（關於各種花紋的母題在同件骨柩上的組合情形將於下節詳述）；故又可從若干牛紋標本後面所餘的殘紋，或零星的殘片中辨認出屬於此型花紋者尚有十餘例。

三、牛 紋

在骨柩上的牛紋僅有一種型態，即是上面虎紋中所說的“虎逐牛”之中的牛紋。因為牛紋是永遠出現於虎紋之前，故有此稱。牛首由小下卷鼻、上彎下唇、單犬齒、方眼與彎尾眉、牛角等構成，口喙向前，頭後的身軀略向前伏，臀部上翹，臀後是一短尾、尾尖向下垂，身下的兩足前屈；全紋極似被逐而前奔的姿態，



插圖五：虎紋、牛紋、鹿紋及蛇紋

甚爲生動（插圖五：4；R7622）此型花紋也很固定，所有能看出全紋的五例（R7619，R7622，R7624，R7625，R8837），均似出自一人手筆，紋中之每一細節均很相像；故自若干虎紋標本之前的殘紋，或零星的殘片仍可辨認出屬於此型花紋者，亦有十餘例。

四、鹿 紋

以鹿爲花紋母題的例，在殷商的青銅器中已不多見；本所侯家莊西北岡 1004

號大墓出土的鹿鼎，實屬稀世之寶。此外鄒安的周金文存五卷八七頁記有貉子卣一器，銘曰“王令士道歸貉子鹿三，貉子對揚王休，用作寶尊彝”；其花紋亦作兩回顧鹿對稱的排列狀，這件器皿當是周代之器。容庚氏談到此器時稱：“其花紋爲鹿形，亦一有趣之事也”（容庚 1941：127）。除此之外，商周之器中，以鹿爲花紋母題者，即不多見矣。殷虛出土的骨柶中，鹿紋亦僅一見；R7608，侯家莊西北岡一〇〇一號大墓的出土物。鹿首由小下卷鼻、平唇、臣形眼與彎眉構成，頭頂雙角均作樹枝的杈桠狀，是個甚爲寫實的鹿角，鼻唇轉向身後作回顧狀，身軀前伏後翹，臀部微翹，身上緣稜脊一條，身下兩足因殘破，形狀不明；但若參考貉子卣一器之花紋復原，諒相差亦不甚遠，因該器花紋、身首部份均甚相似（插圖五：5；R7608）。

五、蛇 紋

蛇紋在殷商裝飾藝術中也是一種常見的母題。侯家莊第一〇〇一號大墓出土的白大理石梟形立雕（R1756），鳥翅上就是一條長的蛇紋，侯家莊第一八八五號墓出土的一件青銅鳥尊（R1074），其鳥翅上也是一條蛇紋；這兩個例子都是以蛇裝飾在鳥翅上的安排。此外小屯出土的一件蚌質的飾物，是一條蟠曲的蛇紋，則是獨成一格的。骨柶上的蛇紋，也是以獨立的母題作爲裝飾的單位；並不像在青銅器與石器上，是依附在其他文飾上的情形。共有二例（R7605背，R7642背），都是侯家莊第一〇〇一號墓的出土物，並且都是骨柶背面的花紋，刻劃的表現方法。這兩例的形態很是一致，僅在身軀的花紋上略有差異。頭部的口唇部份均以凸出的蟲形觸鬚作爲此紋的特徵；頭部略近方形並且稍大於身紋的寬度，整個頭部幾爲兩隻內外眼白均作鈎狀的眼紋所佔滿，顯出蛇這一動物兇猛的神情；身軀作波浪形的屈曲，尾端圓卷；身上以菱形紋填飾。R7642的一例，在頭部與身紋的連接處並有一 ∩ 紋，是兩例的小差異（插圖五：6,7）。

此外在侯家莊第一〇〇一號大墓出土的二件，及第一五五〇號大墓出土的一件，用彩繪紋表現的骨柶（R18294，R18295，R8780），正背兩面均是爬蟲形的長條身，因頭部形狀不清或是殘破，無法知道其屬蛇紋或是屬龍紋，惟以身紋

的長度與波浪形的屈曲看來，屬於蛇紋的成份較大，故暫記於此以待後證。

六、龍紋

龍紋是從蛇紋蛻變而來的，這是筆者在“殷代骨器中的龍形圖案之分析”一文中討論的一個論點。關於如何界劃龍紋與蛇紋，筆者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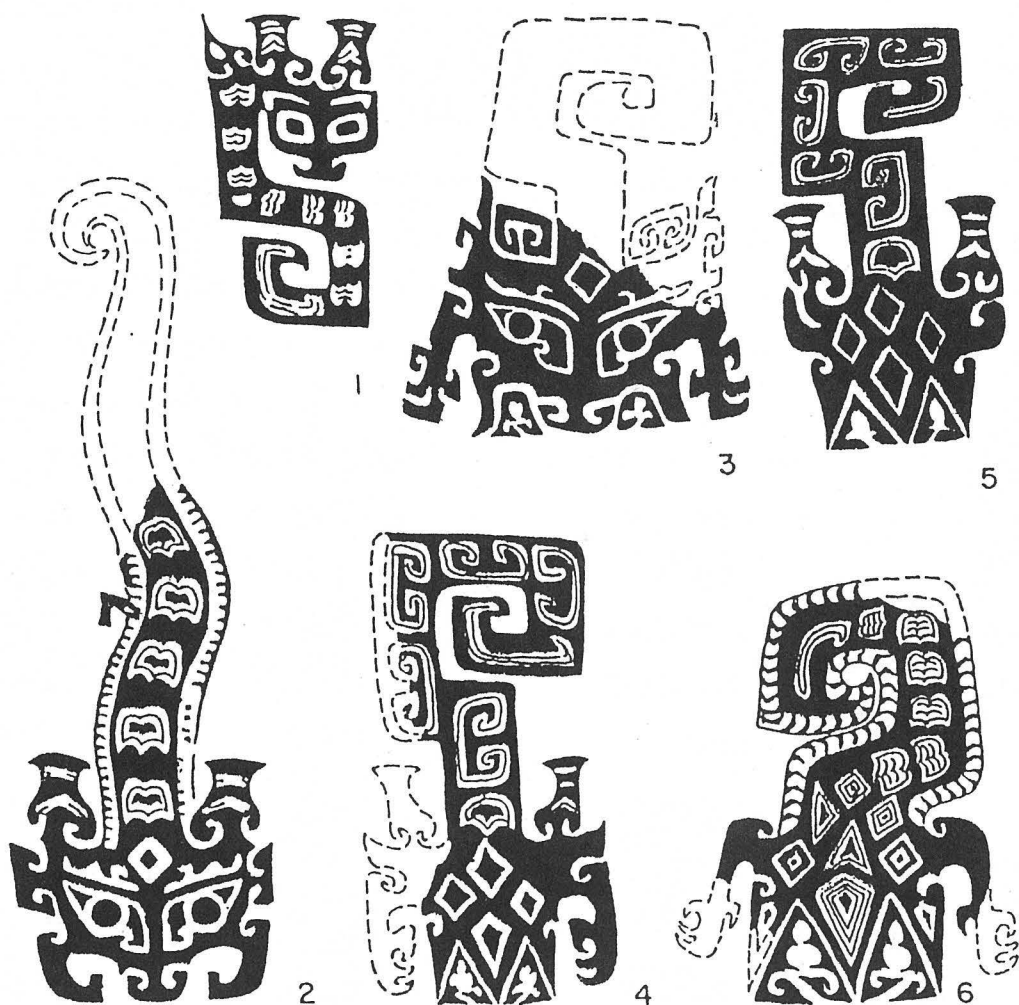
“這個問題仍然要在上述所舉的甲骨文、金文與陶文的「龍」字找尋線索。觀察那幾個龍字，可看到構成「龍」字的幾種要素：描寫頭與身的筆劃，似為各字所必備的；此外，角與爪是至少必有其一的條件，有只帶角的，只帶爪的，與角爪均有的，三種。由這個觀察可知，這些「龍」字的例子，與我們所看到的龍形圖案有相似的關係，因此可以把它推之於龍形圖案上。我認為角和爪的有無，當是構成龍紋的主要關鍵；僅有頭面與長條身的動物紋，顯然是蛇紋，當無疑問。由蛇紋蛻化出，帶角的、帶爪的，以及角爪兼有的，均歸入龍紋之中。”（陳仲玉 1969：463）

今仍然按著這個原則，去認定屬於龍形的花紋。龍紋在骨契的花紋之中，是出現最多的一個母題；因此，它有很多形態上的細節變化。以下就是依其結構與形態，分成五大類：

（一）正面視曲身龍紋：此類龍紋，頭部表現出正面的視景，身紋則是長條而屈曲的形狀，中多寫實爬蟲身的形態。花紋結構上，以面部的變化較為複雜，又可分以下的六種紋樣：

紋樣 1：由蟲形觸鬚和方眼與彎尾眉所表現的頭部、頭頂雙鈍角，頭與長條作 S 形的卷曲，身上 ㊦ 紋填飾。此型即上個母題所指的蛇紋頭上加雙鈍角的形態，是龍紋與蛇紋間關聯的一環。共有二例（R7582，R7583），均出自 HPKM1001，浮雕的表現方法（插圖六：1；R7582）。

紋樣 2：頭部仍為正面視的動物面，圓鼻頭、鼻翼上卷、兩下唇內勾，口內有齒紋，臣形眼與帶鉤眉，T 形耳，頭上雙鈍角；身軀自腦後上伸，因殘破，尾端情形不明，僅有 R7605 一例，出自 HPKM1001，浮雕的表現方法（插圖六：2）。



插圖六：正面視曲身龍紋的各種紋樣

紋樣 3：頭部之形態與上一紋樣類似，唯下唇外彎，成大張口的形態，口內飾雙犬齒，頭上雙  形角，頭部兩旁各有一爪，身軀亦自腦後伸出，因殘破僅餘身軀之一小部份，其形態不明。僅 R7631 一例，也是出土於 HPKM1001，浮雕的表現方法（插圖六：3）。

紋樣 4：面部圖案化，以尖鼻三角下唇、雙犬齒及菱形眼紋構成，面部之上有雙鈍角，再加長條身及雙爪。僅有一例（R7648，插圖六：4），浮雕的

表現方法。

紋樣 5：面部與身紋均與上紋（紋樣 4）相同，面部之上亦有雙鈍角，但無爪。

僅一例（R7648，插圖六：5）。

紋樣 6：面部與紋樣 4 相似，但面部之上無雙角，而在面部之兩旁各有一爪，爬蟲形身紋。僅一例（R7647，插圖六：6），浮雕的表現方法。

上述的 4-6 三種紋樣，頭部的圖案變化雖與原來描寫蛇面的原形相距甚遠，但就整個圖案看來仍不失其為龍的形態。現將這一類中的六種紋樣的器官構造及標本件數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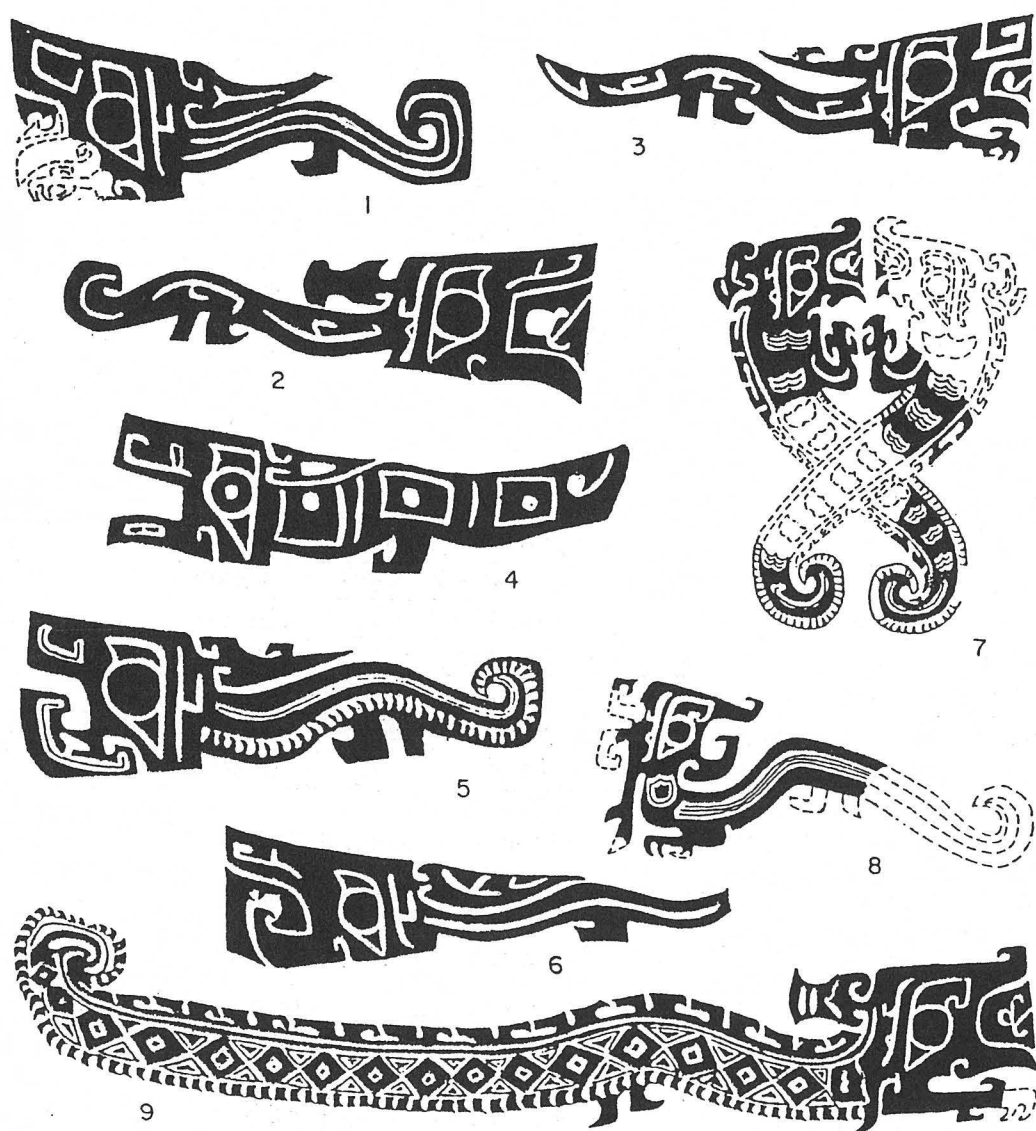
表五：正面視曲身龍紋的六種紋樣的器官構成及標本例數								
紋 樣	鼻 紋	唇 紋	齒 紋	眼紋與眉紋	角 紋	身 紋	爪紋	例 數
紋 樣 1	(蟲形觸鬚)			方眼與彎尾眉	雙鈍角	S 形爬蟲身	無	2
紋 樣 2	鼻端圓	內勾下唇	單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雙鈍角	屈曲爬蟲身？	無	1
紋 樣 3	鼻端圓	外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〇〇 形角	屈曲爬蟲身？	雙爪	1
紋 樣 4	尖鼻	三角下唇	雙犬齒	菱形眼	雙鈍角	屈曲爬蟲身	雙爪	1
紋 樣 5	尖鼻	三角下唇	雙犬齒	菱形眼	雙鈍角	屈曲爬蟲身	無	1
紋 樣 6	尖鼻	三角下唇	雙犬齒	菱形眼	無	屈曲爬蟲身	雙爪	1

（二）側面視爬蟲身龍紋：此類龍紋的頭部均表現出由側面視景的形態，身軀則多是寫實的爬蟲身。在這一類龍紋的各種紋樣之間，頭部與身紋的變化也很多；頭部不但器官的構造有異，即是姿態也是向前、向後與向下的分別；身紋不但有填飾的不同，而且又有背上稜脊以及身緣鱗片之有無等的差異。共有二十一例，分別在以下的九種紋樣中

紋樣 1：頭部由平鼻、下彎下唇、雙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所構成，頭上有一尖形角，頭後加爬蟲身，身上以平行細線作填飾（插圖七：1；R680），共有五例（R680 正與背，R18132 正與背，R13880 背），均是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2：面部與身紋均與紋樣 1 相同，唯角紋是鈍角。僅有一例（R683，插圖七：2），也是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3：頭部與身紋以及角紋均同紋樣 1；但又在頭部之下方，身紋之前加一爪



插圖七：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僅有一例（R681背，插圖七：3），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4：頭部的平鼻與下彎下唇之間的張口無齒紋，其餘的臣形眼與帶鉤眉；頭上加尖形角；頭後的爬蟲身，身上以回紋填飾。僅有一例（R13779，插圖七：4），用刻劃再鑲嵌綠松石的表現方法，刻法簡樸。

紋樣 5：頭部以平鼻、上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構成，頭上尖形角，頭後的爬蟲身，身上以平行細線填飾。僅有一例（R683 背，插圖七：6），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6：頭部由平鼻、上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構成，頭上尖形角，頭後的爬蟲身，身上有平行線填飾，身下緣有鱗片紋，僅有一例（R681，插圖七：5），用浮雕的表現方法；另外還有 R4377 與 R2215 二塊破片，可能是屬於此紋。

紋樣 7：頭部由小上卷鼻、下彎下唇、雙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構成，頭上鈍角，頭後爬蟲身；身上菱形紋填飾，身上緣有稜脊，下緣有鱗片；頭之下，身之前有一爪（插圖七：9；R7633）。屬於此種紋樣，花紋較完整的有五例（R7633、R7634、R7635、R7636、R7640），另有僅餘下身紋的破片數片；均是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 8：頭部與角紋、爪紋等的構造均如紋樣 7，但身上的填飾是用 𧈧 形紋；全形的姿態與紋樣 7 有異，口喙的方向朝向身與爪的下方，身軀自頭後上拱，尾段下垂，尾端卷曲。僅有 R7638 一例標本，浮雕的表現方法；相同的兩龍紋作口喙對口喙相向的安排，身尾則相交叉；實是骨契的花紋中很特殊的一件（插圖七：7）。由此例或可解決各家對侯家莊第一〇〇一號大墓所發現的所謂“一頭二身蛇形器”（梁思永、高去尋 1962：56）的論點。

紋樣 9：頭部是小上卷鼻、上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所構成，頭上有兩個小鉤角，角後有羽狀飾，頭向身後作回顧狀，爬蟲身以平行線填飾，身下有一爪。僅一例（R7674，插圖七：8），（梅原末治，1940：圖版八八：4；White，1945：pLXXII，NB6252）浮雕的表現方法。另有 R7671 一件，因殘破僅餘龍紋的一部及身紋的一小節，是否屬於此紋很難斷定；R7675 背面的一例，似乎也應屬此紋。

現將上述的九種紋樣的器官構成及標本例數列如下表：

表六：側面視爬蟲身龍紋九種紋樣的器官構成及標本例數

紋 樣	鼻 紋	唇 紋	齒 紋	眼紋與眉紋	角 紋	爬蟲身紋	爪 紋	例 數
紋樣 1	平鼻	下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尖形角	身上平行線填飾	無	5
紋樣 2	平鼻	下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鈍角	身上平行線填飾	無	1
紋樣 3	平鼻	下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尖形角	身上平行線填飾	有	1
紋樣 4	平鼻	下彎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尖形角	身上  紋填飾	無	1
紋樣 5	平鼻	上勾下唇	大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尖形角	身上平行線填飾	無	1
紋樣 6	平鼻	上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尖形角	身上平行線填飾，下緣鱗片紋	無	3
紋樣 7	小上卷鼻	下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鈍角	身上菱形紋填飾，上緣稜脊，下緣鱗片	有	5
紋樣 8	小上卷鼻	下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鈍角	身上  紋填飾	有	1
紋樣 9	小上卷鼻	上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小鉤角	身上平行線填飾	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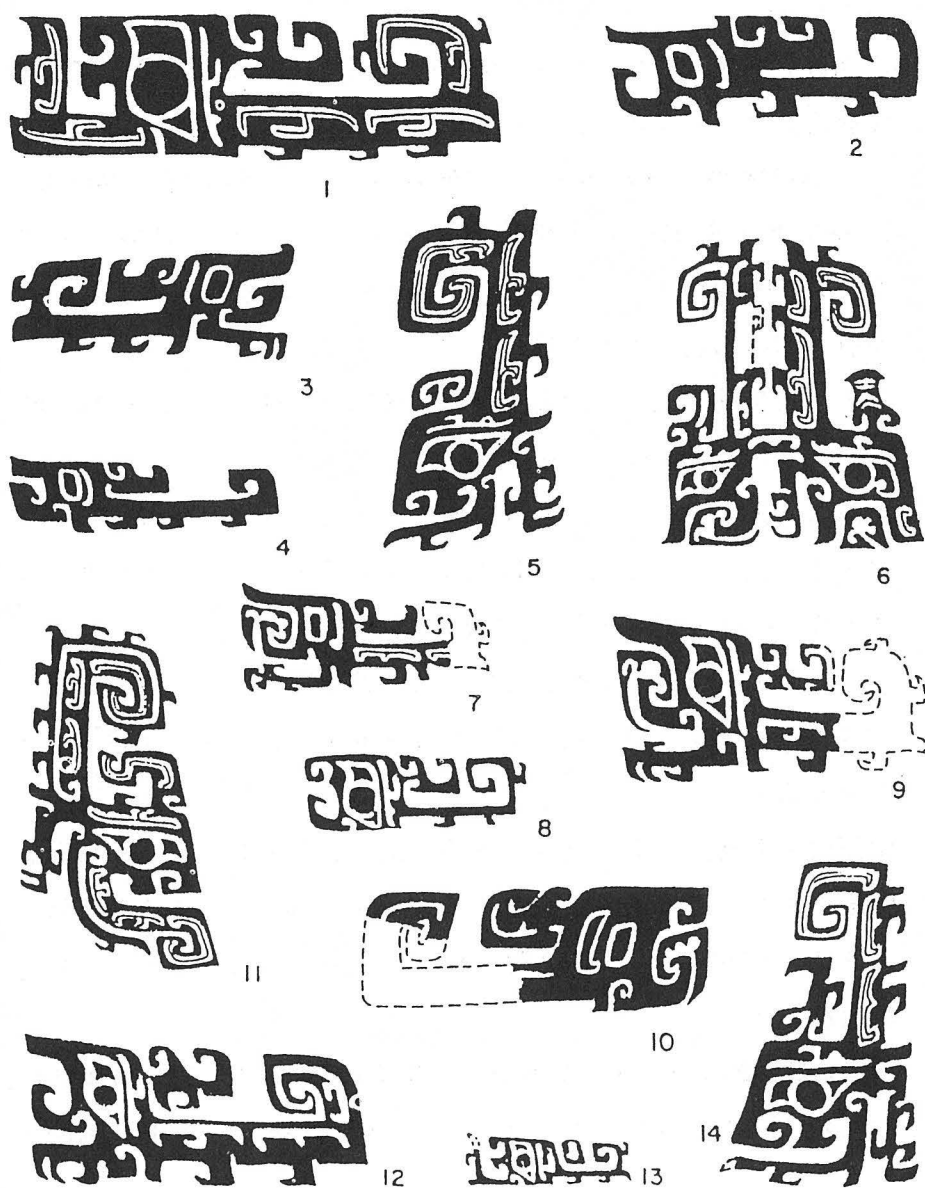
（三）側面視直身龍紋：此類龍紋仍然是以側面視的頭部為主，並以身紋的構造與形狀作為與上一大類側面視爬蟲身龍紋的區別標準。此類龍紋的身紋已遠離了爬蟲身描摹的寫實階段，是以幾何化的直線條來表現龍的身紋；因此，此種身紋給予人的印象是幾何化的圖案，其長條身的折轉也多是直轉的。至於身紋上的填飾，已不再有菱形紋、平行線，以及  紋的出現；幾乎是千遍一律地用  紋作為填飾了。頭部的構造與器官的組合情形也很複雜，所以此類龍紋依形態的區分，有較多的紋樣；共得六十例，分屬以下的二十六種紋樣之中：

紋樣 1：頭部以小下卷鼻、上勾下唇、大犬齒、方眼與彎尾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為直身、上卷尾僅一例（R7653，插圖八：10）。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2：除了鼻紋是平鼻並且口中無齒紋外，其餘同紋樣 1（插圖八：2；R8837 背）共有二例（R7635 背，R8837 背），均是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3：頭部以小下卷鼻、上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為直身、上卷尾（插圖八：8；R22142 背）。共二例（R7610 背，R22142 背），均用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 4：除了鼻紋是平鼻、方眼與彎尾眉之外，其餘同紋樣 3。（插圖八：4；R7584 背）。共有四例（R7584 背，R7600 背，R7658 背，R15690 背），



插圖八：側面視直身龍紋各種紋樣（一）

二例用浮雕，二例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5：頭部以平鼻、上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為直身，上卷尾。僅有一例（R7641 左，插圖八：6 左），用浮雕的表

現方法。

紋樣 6：頭部以下小卷鼻、下勾下唇、單鬚、臣形眼與帶鉤眉、形角所構成，頭後爲直身、上卷尾（插圖八：13；R7614 背）。共有十三例（R7613 背，R7614 背，R7659 背，R15651 背，R18130:1 背，R18228 背，R18396 背，R22130 背，R22132 背，R22137 背，R22138 背，R22140 背，R22146 背），內有七例是浮雕再深刻鑲嵌松綠石，五例用浮雕，僅有一例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7：除了角紋是鉤角之外，其餘各器官同紋樣 6。僅有一例（R13880，插圖八：1），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 8：頭部以平鼻、上勾下唇、方眼與彎尾眉、鉤角構成，頭後爲直身、上卷尾，頭身之下有一足爪（插圖八：3；R7639 背）。共有三例（R7602 背，R7639 背，R7669 背），均爲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9：除了眼眉是臣形眼與帶鉤眉之外，其餘各器官均同於紋樣 8（插圖八：12；R7657 背）。有三例（R7601 背，R7656 背，R7657 背），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10：頭部由小下卷鼻、下勾下唇、單鬚、臣形眼與帶鉤眉、形角構成，頭後爲直身、上卷尾，頭身之下有一足爪（插圖八：5；R7651）。共有三例（R7619 背，R7632 背，R7651 背），二例用浮雕，一例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11：除了角紋是鉤角之外，其餘各器官同紋樣 10（插圖八：14；R18118 背）。有二例（R7660 背，R18118 背），一例用浮雕，一例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12：頭部的鼻唇由小下卷鼻與下勾下唇構成，兩條鬚紋自頷下伸出，長卷於口前，眼眉是臣形眼與帶鉤眉，頭上有一橫的 S 形角，頭後直身、上卷尾，頭身之下有一足爪。僅有一例（R7592，插圖八：11），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 13：頭部由平鼻、上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構成，頭後直

身、上卷尾，頭身之下有一足爪（插圖八：9，R7617背）。共有五例（R7585背，R7617背，R7618背，R7626，R7674背），均是用浮雕表現方法。

紋樣14：除了眼眉是方眼與彎尾眉外，其餘各器官均同紋樣13（插圖八：7；R18118背）。有二例（R7640背，R18118背），一例是用浮雕，另一例是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15：除了足爪是變相的撇尖爪之外，其餘各器官均同紋樣13。僅有一例（R7630背，插圖九：1），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6：頭部由平鼻、下彎下唇、雙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鈍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身之下有一足爪（插圖八：6右；R7641右，插圖九：2；R7639）。共有三例（R7639，R7641右，R7672背），均是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7：除了角紋是鉤角以及足爪是鳥爪的描摹外，其餘各器官同紋樣16。僅有一例（R7632，插圖九：3），浮雕的表現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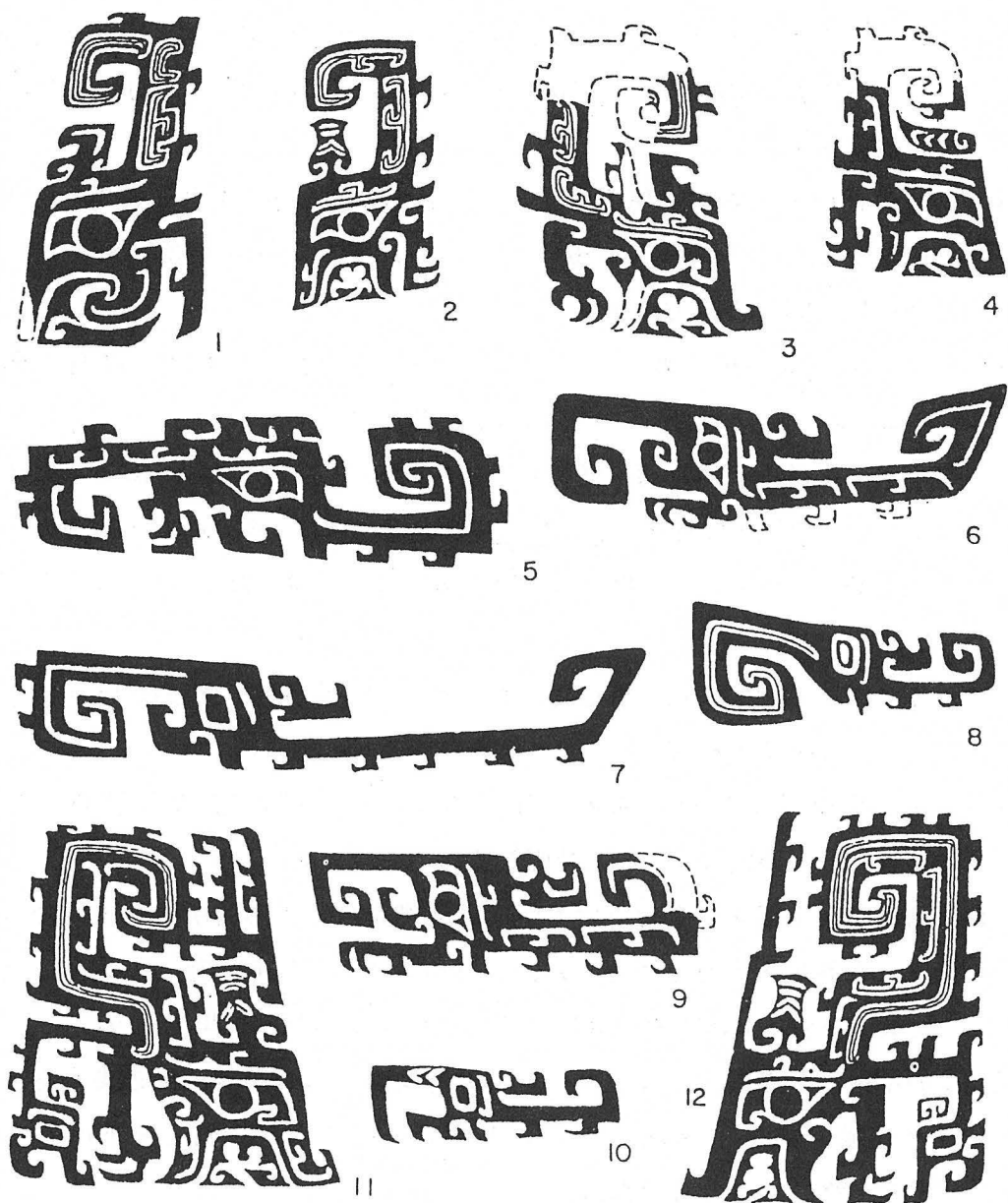
紋樣18：除了角紋是水牛角的描摹之外，其餘各器官同紋樣16。僅有一例（R7618，插圖九：4），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9：頭部由大上卷鼻、上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T形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下卷尾，頭身之下有一足爪（插圖九：5；R7633背）。共有三例（R7593背，R7633背，R7636背），均是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20：頭部由大下卷鼻、上勾下唇、方眼與彎尾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無爪（插圖九：7；R7633背）。共有二例（R7633背、R7634背），均是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21：頭部由大上卷鼻、上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身之下有一足爪。僅有一例（R7648背，插圖九：6），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22：頭部由長而大的鼻紋與唇紋相合，作向下卷曲的形狀，方眼與彎尾眉，頭上鉤角，頭後直身、上卷尾。有一例（R7592背，插圖九：8），浮



插圖九：側面視直身龍紋各種紋樣（二）

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3：頭部由大下勾鼻、下勾下唇、方眼與彎尾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僅有一例（R7582背，插圖九：10），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4：頭部由小上卷鼻、下彎下唇、雙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鈍角所構成，

頭後的身紋在一小段之後向下折轉，又向後伸出，上卷尾，尾後有羽飾，頭之下方有一足爪，爪下又有一小龍，僅有一例（R7637，插圖九：11），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5：除了尾後無羽飾，但在額上多一羽飾之外，其餘各器官均同紋樣24。僅有一例（R7644，插圖九：12），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6：頭部由大下卷鼻、上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之下有一足爪。僅一例（R7601背，插圖九：9），刻劃的表現方法。

現將上述的26種紋樣之器官構造及標本例數列如表七：

（四）翼龍紋：又可稱應龍紋，古時稱龍之有翼者曰：“應龍”。在骨契上所見到的翼龍紋，除了它們都具有翅膀之外，其餘的頭部、身部與足爪等器官的造形都與上述第Ⅲ類側面視直身龍紋相似。當然，其中仍有許多差異；譬如，由於翅膀的安排，使這類龍紋中出現了許多爪後飾的例子。我在分析骨器中的龍形圖案時，曾經討論過，除本體翼龍紋之外，還有很多附帶有小龍的例子（陳仲玉1969：480）；但是，這點在第Ⅲ類側面視直身龍紋中，僅見於紋樣24、25兩例之中。這些都是兩者之間的差異；一般說來，翼龍紋在形態上的變化，似乎是所有龍紋之冠。共得六十六例，分屬在以下的二十八種紋樣之中：

紋樣1：頭部由平鼻、上勾下唇、方眼與彎尾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之下方有一足爪，身之下方有一單翎管的翅。共有二例（R7667背、R7584，插圖十：1,2），是翼龍紋中最簡單的一種形態；二例均用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頭部小上卷鼻、上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是直身上卷尾，頭下有一足爪，身之下有一單翎管的翅（插圖十：3；R7589背）。共有九例（R7587背，R7589背，R7629背，R7638背，R7639背，R7647背，R7901:1背，R7906:1背，R7906:13背），均是用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3：除了角紋是形角之外，其餘各器官均同紋樣2，僅有一例（R7639

表七：側面視直身龍紋二十六種紋樣的器官構成及標本例數

紋樣	鼻紋	唇紋	齒紋	眼紋與眉紋	角紋	鬚紋	身紋	爪紋	附屬裝飾	例數
紋樣1	小下卷鼻	上勾下唇	大犬齒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無	無	1
紋樣2	平鼻	上勾下唇	無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無	無	2
紋樣3	小下卷鼻	上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無	無	2
紋樣4	平鼻	上勾下唇	無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無	無	4
紋樣5	平鼻	上勾下唇	大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無	無	1
紋樣6	小下卷鼻	下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單鬚	直身、上卷尾	無	無	13
紋樣7	小下卷鼻	下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單鬚	直身、上卷尾	無	無	1
紋樣8	平鼻	上勾下唇	無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3
紋樣9	平鼻	上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3
紋樣10	小下卷鼻	下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單鬚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3
紋樣11	小下卷鼻	下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單鬚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2
紋樣12	小下卷鼻	下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橫S形角	複鬚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1
紋樣13	平鼻	上勾下唇	大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5
紋樣14	平鼻	上勾下唇	大犬齒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2
紋樣15	平鼻	上勾下唇	大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變相撇尖爪	無	1
紋樣16	平鼻	下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鈍角	無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3
紋樣17	平鼻	下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鳥爪	無	1
紋樣18	平鼻	下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水牛角	無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1
紋樣19	大上卷鼻	上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T形角	無	直身、下卷尾	足爪	無	3
紋樣20	大下卷鼻	上勾下唇	無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無	無	2
紋樣21	大下卷鼻	上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1
紋樣22	大下卷鼻	大下卷下唇	無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無	無	1
紋樣23	大下勾鼻	下勾下唇	無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無	無	1
紋樣24	小上卷鼻	下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鈍角	無	折身、上卷尾	足爪及爪後小龍	尾後羽飾	1
紋樣25	小上卷鼻	下彎下唇	雙犬齒	臣形眼與帶鉤眉	鈍角	無	折身、上卷尾	足爪及爪後小龍	額上羽飾	1
紋樣26	大下卷鼻	上勾下唇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無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1

背，插圖十：4），用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4：除了足爪是變相的撇尖爪之外，其餘各器官均用紋樣2。僅有一例（R7641背，插圖十：8），用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5：同紋樣2，但另加一爪後飾。僅有一例（R7630，插圖十：10），也是用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6：頭部小下卷鼻、上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下有一足爪及爪後飾，身之下有一雙翎管的翅（插圖十：5；R7629）。有二例（R7629，R7650背），均用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7：除了角紋是形角之外，其餘各器官均同紋樣6，僅有一例（R7606背，插圖十：6），浮雕的表現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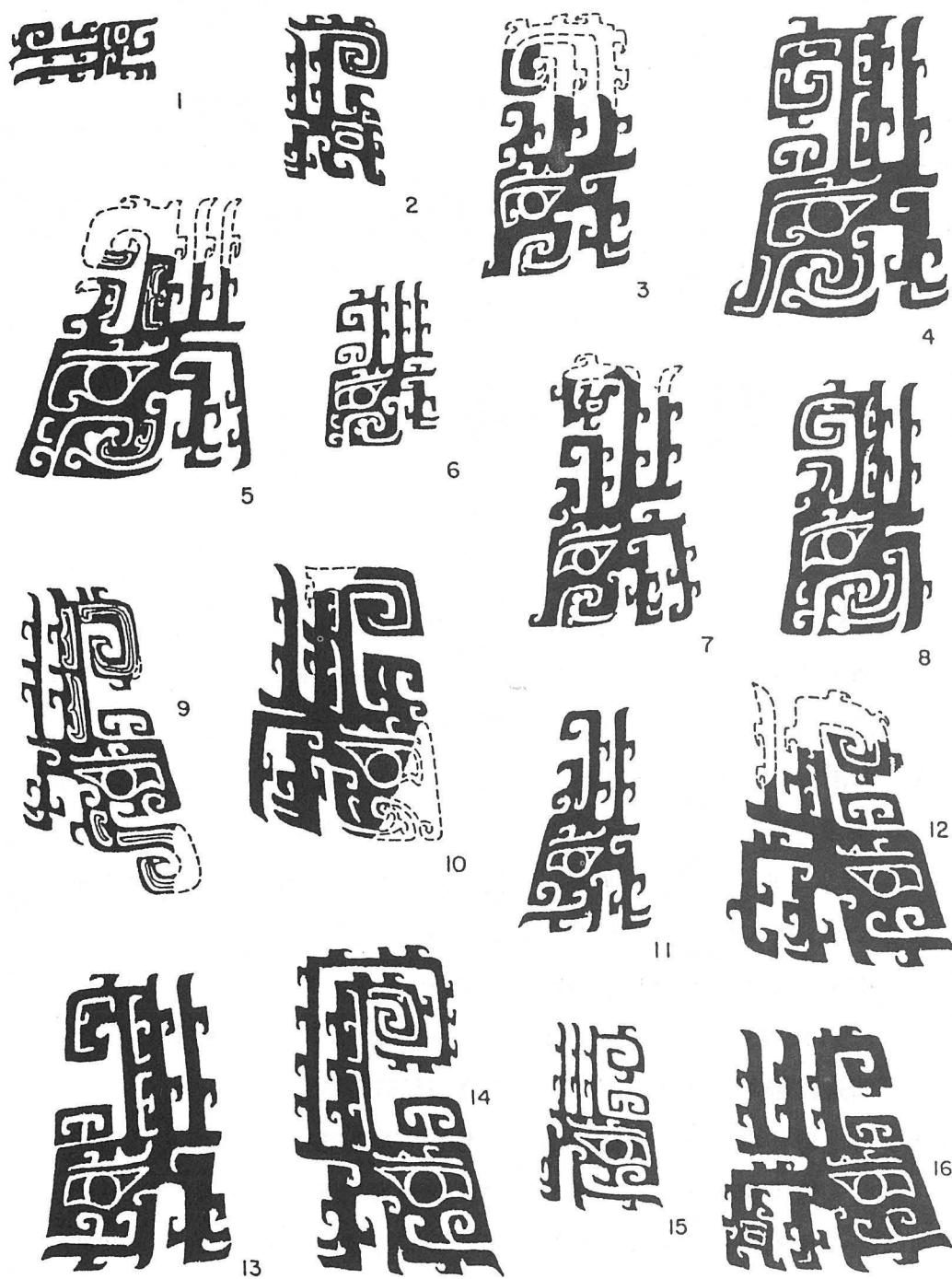
紋樣8：頭部小上卷鼻、上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的尾端是小龍，角與身之間有一羽翎，身下有一單翎管翅，頭部之下有一足爪，爪後羽飾，僅有一例（R7588背，插圖十：7），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9：頭部由小下卷鼻、下勾下唇、單鬚、臣形眼與帶鉤眉、形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之下方有一足爪，身之下方一單翎翅（插圖十：9,13；R18118，7590背）。共有十八例（R7590背，R7596背，R7611背，R7612背，R7614背，R7643背，R18118，R18123:1背，R18123:2背，R18125:2背，R12128:3背，R18228背，R18396背，R22132背，R22133背，R22134背，R22135背，R22136背）；內有九例是浮雕，有九例是浮雕再深刻鑲嵌松綠石的表現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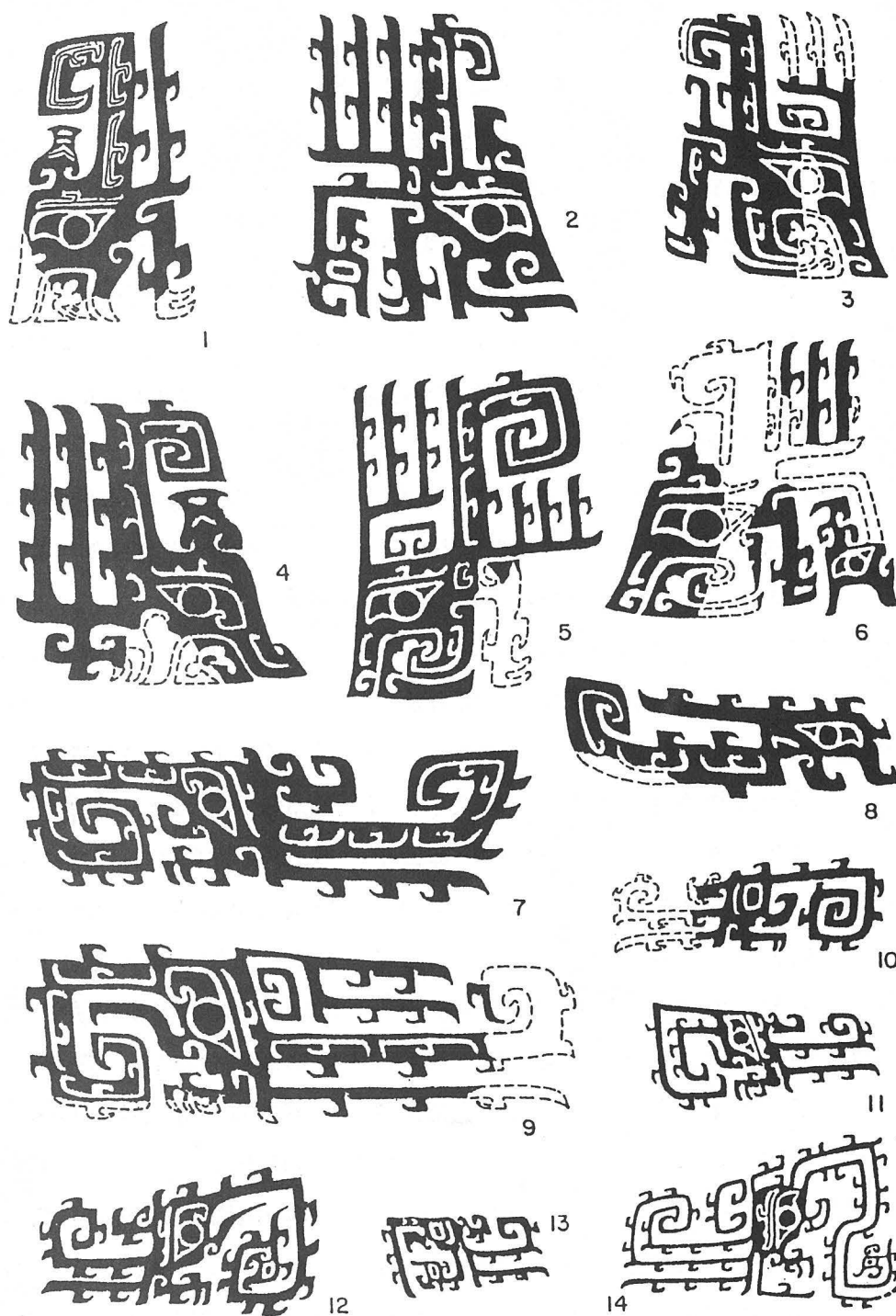
紋樣10：各部份的器官構造均同紋樣9，唯單翎管的翅特長，隨著身尾折卷。僅有一例（R7644背，插圖十：14），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1：除了角紋是鉤角之外，其餘各部份均同紋樣9，僅有一例（R7584背，插圖十：11），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2：各部份的器官構造均同紋樣9，唯爪後加有爪後飾。僅有一例（R7589，



插圖十：翼龍紋各種紋樣（一）



插圖十一：翼龍紋各種紋樣（二）

插圖十：12），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3：頭部與身爪同於紋樣9，唯翅紋是二翎管的翅。僅有一例（R18236，插圖十：15），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4：各部器官構造均同紋樣13，唯爪後還加爪後飾（插圖十：16；R7588）。有二例（R7587，R7588），均是以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5：頭部以小下卷鼻、下勾下唇、單鬚、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之下有一足爪，爪後飾小龍，身之下三翎管翅（插圖十一：2；R7590），或二翎管翅。有二例（R7590、R7906:1），均用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6：頭部以小上卷鼻、下彎下唇、雙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鈍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身之下方有一足爪及單翎翅。僅有一例（R7639，插圖十一：1），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7：形態同紋樣16，唯翅紋是二翎管，一足爪自翅下伸出。僅一例（R7643，插圖十一：4），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8：頭部由小下卷鼻、上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形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下卷尾，頭之下方有一足爪及爪後飾，一三翎翅自頭後伸出。僅有一例（R7627背，插圖十一：3），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19：頭部小下卷鼻、上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之下方有一足爪，爪後小龍，身之下有三翎管翅。僅有一例（R7627，插圖十一：6），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0：頭部由小下卷鼻、上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形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下卷尾，一足爪，身之上下各有一隻三翎管的翅。僅有一例（R7616，插圖十一：5），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1：頭部由小上卷鼻、上勾下唇、臣形眼、小鉤角所構成，頭後是長條直身、上卷尾，單翎翅自頭後向後伸出（插圖十一：8；R7620背）。共有八例（R7620背，R7621背，R7622背，R7623背，R7624背，R7625背，R7904:1背，R7904:3背），均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22：頭部由大下卷鼻、上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長條直身、上卷尾，頭身之下有一足爪及單翎翅（插圖十一：7；R7601）。

共有三例（R7600，R7601，R7602），均是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3：除了眼眉是方眼與彎尾眉之外，其餘均紋樣22之造形者。僅有一例（R7597背，插圖十一：10）。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4：頭部由大下卷鼻、長下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形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下有一足爪，身之上方有一隻二翎翅，身之下方有一單翎翅。僅有一例（R7599，插圖十一：9），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5：頭部由下垂鼻、下勾下唇、方眼與彎尾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之下的爪位變成小龍，身下有一單翎翅，僅有一例（R7591背，插圖十一：13），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6：頭部由雙寬條大下卷鼻、尖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鉤角所構成，頭後直身、上卷尾，頭身之下有一足爪及單翎翅。僅有一例（R7598，插圖十一：11），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7：頭部由單寬條大下卷鼻、鼻端是一小龍，其餘各器官同紋樣26。僅有一例（R7584，插圖十一：12），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28：頭部由雙寬條的表現作S形屈曲的鼻紋、鼻端小龍、上勾下唇、臣形眼與帶鉤眉、形角所構成，頭後是雙寬條表現的直身、上卷尾，頭之下有一足爪及爪後飾，身之下有一單翎翅。僅有一例（R7598，插圖十一：14），浮雕的表現方法。

現將上述的二十八種紋樣的器官構造及標本例數列如下表：

表八：翼龍紋二十八種紋樣的器官構造及標本例數											
紋樣	鼻紋	唇紋	齒紋	鬚紋	眼紋與眉紋	角紋	身與尾	足爪	爪後飾	翅紋	例數
紋樣1	平鼻	上上勾唇	無	無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有	無	單翎翅	2
紋樣2	小上卷鼻	上上勾唇	大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有	無	單翎翅	9
紋樣3	小上卷鼻	上上勾唇	大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直身、上卷尾	有	無	單翎翅	1

紋樣4	小卷鼻	上下	勾唇	大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變相撇尖爪	無	單翎翅	1	
紋樣5	小卷鼻	上下	勾唇	大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有	單翎翅	1	
紋樣6	小卷鼻	上下	勾唇	大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有	雙翎翅	2	
紋樣7	小卷鼻	上下	勾唇	大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有	雙翎翅	1	
紋樣8	小卷鼻	上下	勾唇	大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尾端小龍	足爪	有	單翎翅	1	
紋樣9	小卷鼻	下下	勾唇	無	有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單翎翅	18	
紋樣10	小卷鼻	下下	勾唇	無	有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單翎翅特長、隨身尾折卷	1	
紋樣11	小卷鼻	下下	勾唇	無	有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單翎翅	1	
紋樣12	小卷鼻	下下	勾唇	無	有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有	單翎翅	1	
紋樣13	小卷鼻	下下	勾唇	無	有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雙翎翅	1	
紋樣14	小卷鼻	下下	勾唇	無	有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有	雙翎翅	2	
紋樣15	小卷鼻	下下	勾唇	無	有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爪後小龍	多翎翅	2	
紋樣16	小卷鼻	下下	彎唇	雙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鈍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單翎翅	1	
紋樣17	小卷鼻	下下	彎唇	雙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鈍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二翎翅	1	
紋樣18	小卷鼻	上下	勾唇	大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直身、下卷尾	足爪	有	三翎翅	1	
紋樣19	小卷鼻	上下	勾唇	大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爪後小龍	三翎翅	1	
紋樣20	小卷鼻	上下	勾唇	大犬齒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直身、下卷尾	足爪	無	二隻三翎翅	1	
紋樣21	小卷鼻	上下	勾唇	無	無	臣形眼	小鉤角	長條直身、上卷尾	無	無	單翎翅	8	
紋樣22	大卷鼻	上下	勾唇	無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長條直身、上卷尾	有	無	單翎翅	3	
紋樣23	大卷鼻	上下	勾唇	無	無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長條直身、上卷尾	有	無	單翎翅	1	
紋樣24	大卷鼻	長下	勾唇	無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形角	直身、上卷尾	有	無	一隻單翎翅、一隻雙翎翅	1	
紋樣25	下垂鼻	下下	勾唇	無	無	方眼與彎尾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變小龍	無	單翎翅	1	
紋樣26	雙條大卷鼻	寬、下鼻	尖唇	下	無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單翎翅	1
紋樣27	大卷、端龍	下鼻、小鼻	尖唇	下	無	無	臣形眼與帶鉤眉	鉤角	直身、上卷尾	足爪	無	單翎翅	1

紋樣 28	雙寬、 條S屈、 形曲鼻、 端小龍	上勾 下唇	無	無	臣形眼與 帶鉤眉	 形角	雙寬條直身、上 卷尾	足爪	有	單翎翅	1
----------	----------------------------	----------	---	---	-------------	--	---------------	----	---	-----	---

(五) 簡化龍紋：此類龍紋、實際是指上述第Ⅱ、Ⅲ兩大類的龍紋，其部份器官作某種程度的簡化。其中最顯著的是身紋都用寬條表現，並且身紋無填飾；整個花紋幾乎都以最簡單的形態來表示，甚至還省略去某些重要的器官。簡化龍紋一詞，似乎是一個範圍廣泛；而簡化之定義又不易確定的名詞。因此，在此大類中，不擬一一列舉紋樣；僅依照此類龍紋在骨契花紋裝飾的作用上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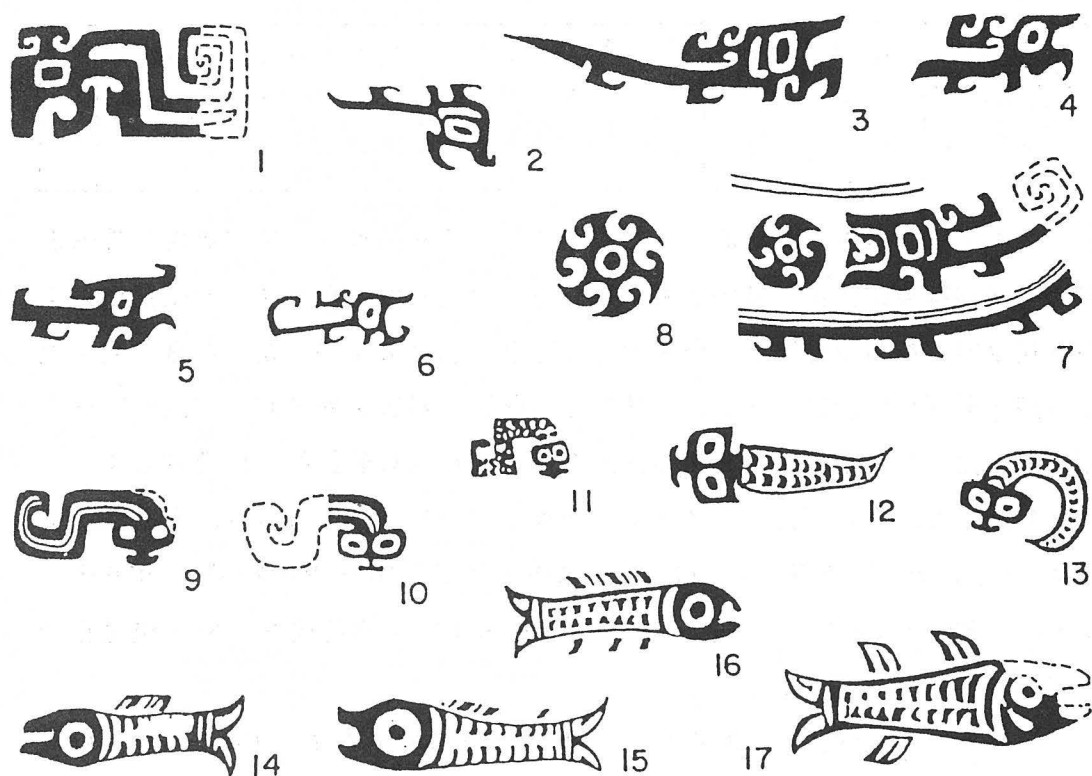
1. 簡化龍紋本身可自成一花紋單位，但是只用於主體花紋以外的填飾者。共有九例（R7592，R7602，R7636，R7646，R7650，R7656背，R7658，R7659，R7675；插圖十二：2—6）。另有R7675中腰花紋的一例，也是自成一單位的（插圖十二：1）。

2. 雖然可以自成一花紋單位，但是又附屬於其他花紋之中者。有二例；R7606原來是正面有鬚肢動物面的花紋，但是該動物面兩個角的位置上，則是兩隻相同而對稱排列的簡化龍紋（插圖三：8）；R7664一例，因原器物殘破，只能看出一條類似爬蟲形的身紋，這爬蟲形身上的填飾，就是由相連的圓渦紋與簡化龍紋而成（插圖十二：7）。

3. 不能自成一花紋單位，而且與其他花紋不可分開的一部份。如R7595與R7596鬚紋末端的小龍（插圖三：12）；R7588背面與R7606:4二件翼龍紋尾端的小龍（插圖十：7）；R7588、R7637、R7644、R7901:46這四例中的爪後小龍（插圖十：16；插圖九：11,12）

七、鳥 紋

鳥形圖案在殷商裝飾藝術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母題。我們不但在大理石立雕中和青銅器中，都看到有依鳥形描摹的實體器物；就是以鳥形圖案作花紋裝飾的例子也不在少數。在骨契這組標本中，我們也發現到二十三件標本上面有鳥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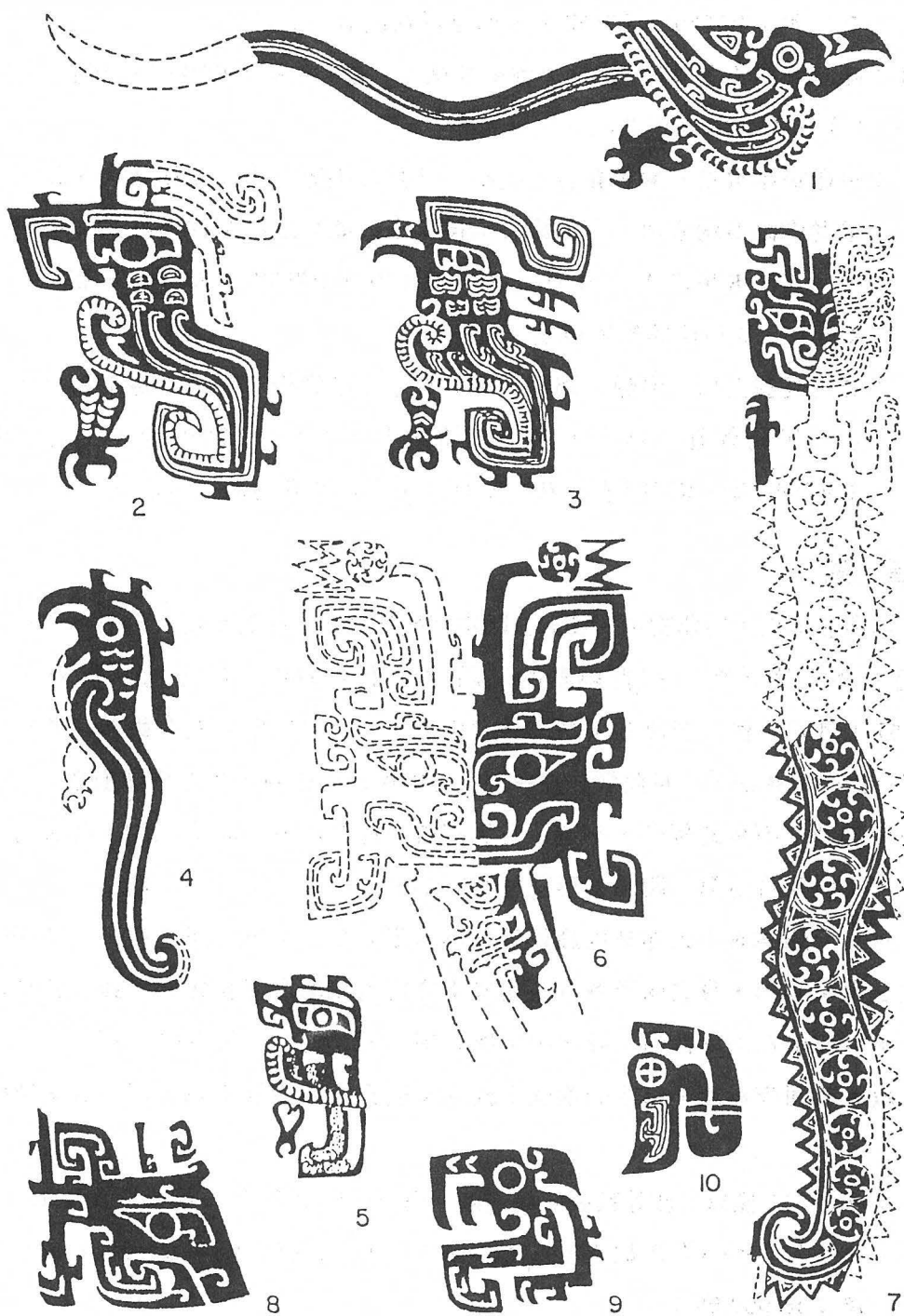


插圖十二：簡化龍紋、蟲紋及魚紋各種紋樣

案；它們無一例外也都是側面視景的表現。二十三件標本中，除了其中的二件太過殘破而無法歸類之外；其餘的二十一例可分屬在以下的五種紋樣之中：

紋樣 1：短翅垂尾立梟。這種紋樣的造型與侯家莊第一〇〇一號大墓出土的白大理石立梟的側面視景之形像相似；鷹勾鼻唇、臣形（或圓）眼，無顯著的羽冠，翼紋遮住了胸腹，長尾內卷、鳥爪；全形作直立的姿態（插圖十三：5；R18293 背）。共有十例（R4898，R4899，R7649，R15594 背，R15594:1 背，R15595 背，R18293 背，R22129 背，R22154 背，R22156 背），內六例用浮雕，三例浮雕再深刻嵌石，一例用刻劃的表現方法。

紋樣 2：長冠垂羽立梟。這種鳥紋與上紋的姿態很相似，唯鳥冠長伸頭後，作飄卷的形狀，翼羽與身羽相合而長垂，尾端內卷（插圖十三：2；R7650）。



插圖十三：鳥紋及雜例的各種紋樣

有二例（R7650，R7652），均是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3：除了鼻唇作尖喙形之外，其餘同紋樣2。僅有一例（R7651，插圖十三：3），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4：短翅長尾飛鳥。尖喙鼻唇、圓眼、三角形尖冠，大而短翅遮住胸腹，長尾羽作波浪狀屈曲，鳥爪橫伸向後；全紋如鳥之在飛翔的姿態（插圖十三：1；R7657），共有五例（R7656，R7657，R7658，R7659，R7660）均用浮雕的表現法。

紋樣5：長冠長羽立鳥，尖喙、圓眼、羽形長冠垂於頭後，翼羽與身羽相合而長垂，尾端外卷，鳥爪（？）（插圖十三：4；R7663背）。有三例（R7662背，R7663背，R7670背），均是刻劃的表現方法。

八、蟬 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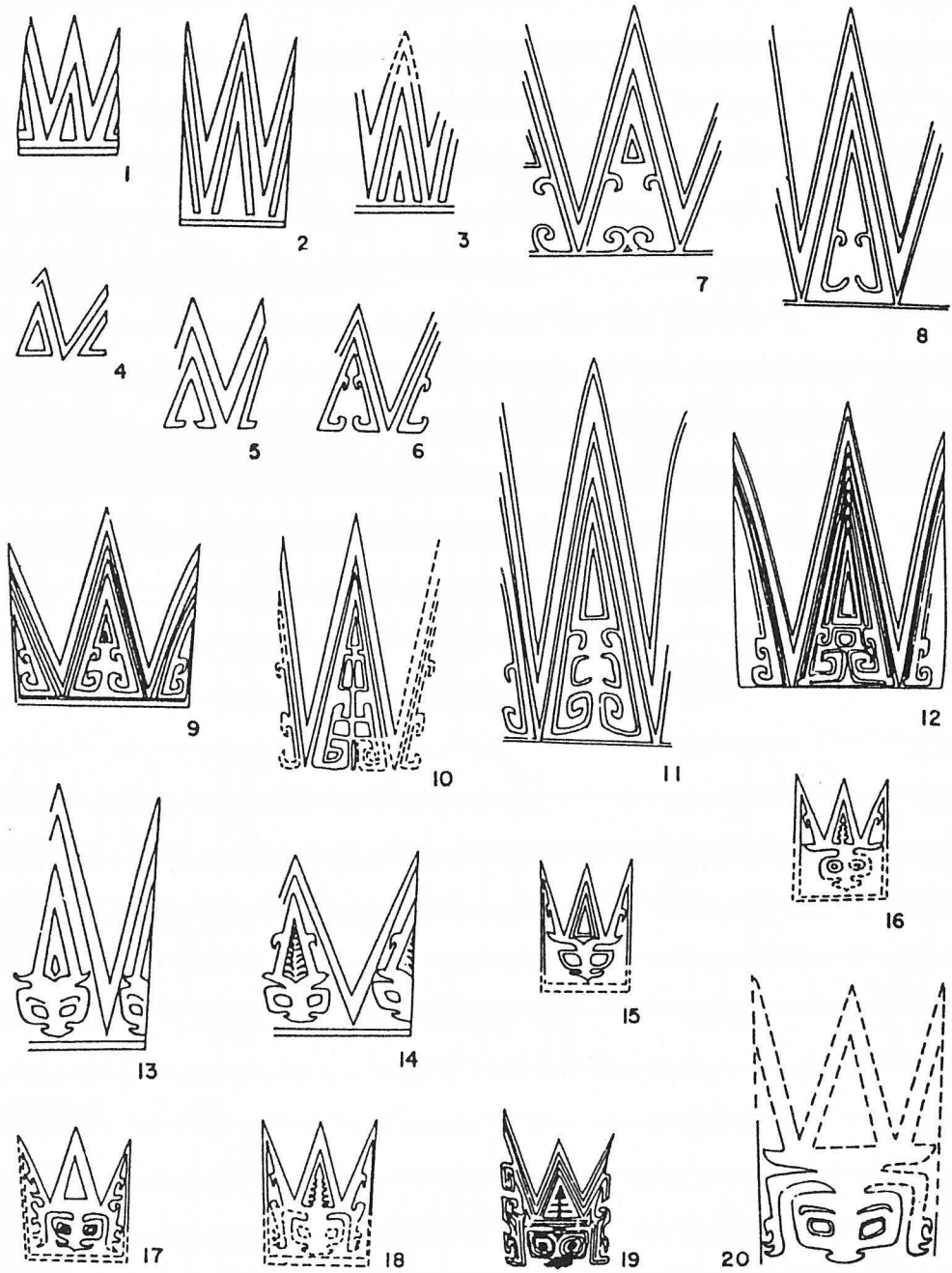
在本所殷虛出土的器物中，蟬形立雕也有幾件標本，有的是用大理石的質料，有的是孔雀石雕成的。在青銅器的花紋中，小屯YM331出土的一件鼎形器（R2051）就是一例。容庚在《商周彝器通考》一書中曾舉了五例蟬紋，並且說此文通行於商及周初，可見此種花紋在商代可能用的很普遍。在骨柶這組標本中，我們也發現到了不少的例子，不過，它們都被安排在尾段（即第三段）部份的花紋中。因為原配合這第三段山峰形花紋的安排，又可分成以下的二類：

（一）合翅蟬紋：頭部是以蟲形觸鬚與兩隻方眼表示出正面的視景；頭後的身紋成三角尖錐形，身之兩旁各有小鈎紋；全紋有如緊合著肢翅的寒蟬。此類蟬紋正好可以安排在山峰紋的一峰之中，所以每一骨柶的第三段花紋均可有正中一峰的全紋，與兩旁兩個半峰中的兩個半紋。又因身上的填飾不同，可分成兩種紋樣：

紋樣1：身之正中僅以一個等腰菱形為填飾。僅有一例（R7675，插圖十四：13）。

紋樣2：身上有“”形紋者（插圖十四：14）；共有三例（R7637，R7900:16；R7900:28）。

（二）展翅蟬紋：此類蟬紋頭部仍以虫形觸鬚與兩隻方眼表示出正面視景，



插圖十四：蟬紋及山峰幾何紋各例

頭後除正中的身紋之外，身之兩旁各有一隻展開的翅紋。這種蟬紋正好將頭部後面的身與翅安排在骨柶第三段的山峰之中。又可分成以下五種紋樣。

紋樣 1：身上填節殼紋者（插圖十四：15）；共有五例（R8627 背，R8703 背，R8706 背，R18829 背，R18293 背）。

紋樣 2：身上填節殼紋者（插圖十四：16），有二例（R8626 背，R22155 背）。

紋樣 3：身上無填飾，但頭部兩旁各有一肢者（插圖十四：17）；共有四例（R8627，R8703，R8706，R18293）。

紋樣 4：身上有節殼紋，頭旁又有兩肢者；僅有一例（R22156，插圖十四：18）。

紋樣 5：花紋構造如下述之紋樣 4，但全以細條複線勾劃（插圖十四：19）；共有三例（R8626，R22155，R22156）。

另有一例，頭部兩旁有肢，但身與翅部份因殘破而形狀不明，似乎均不屬於上述的各紋（R7605，插圖十四：20）。

九、蟲 紋

蟲紋在殷商青銅器中也是一種常見的花紋，容庚在《商周彝器通考》中稱蠶紋，以“其狀，身屈曲蠕動若蠶。”而得名（容庚 1941：115）並且說此種花紋通形於商或周初。按骨柶上的此類花紋可分成三種紋樣；其中除了身上有節殼紋，全形作 S 形屈曲的一種，與容氏所言者相似之外，其他兩種紋樣與蠶的形狀不甚吻合。所以，我們將這種圖案化的花紋統稱之為蟲紋。

紋樣 1：蟲形觸鬚與兩隻方眼形成的頭部、身上節殼紋，身作 S 形的屈曲；即容庚氏所稱的蠶紋。共有二例（R7606，插圖十二：11；R18295），其中 R18295 一例是彩繪的表現方法。

紋樣 2：頭部與紋樣 1 相似，惟身紋上的填飾是一平行線，身形也作 S 形屈曲；共有二例（R7900:30，插圖十二：9,10）。

紋樣 3：頭部仍然是蟲形觸鬚與兩隻方眼構成，唯身紋狹小，身上是連續“”形紋的填飾，身形或直或彎曲，但無 S 形的屈曲者（插圖十二：12,13）；共有五例（R7656，R7657，R7658，R7659，R7660）。

十、魚 紋

在殷虛的出土物中，玉石的魚佩則是多見的東西。李濟之先生在青銅器的文飾研究中，發現兩件青銅盤形器的花紋都與魚紋有關，這是頗饒興趣的。在骨契的花紋中，我們也發現到魚紋圖案；只是例子不多，形態也很單純。可分二種：

紋樣 1：頭部尖嘴與圓眼，身上有兩排鱗片，魚尾分叉，僅上背有鱗（插圖十二：14,15）。有二例（R7656，R7657），均用浮雕的表現方法。

紋樣 2：頭部、身部與尾部均與紋樣 1 相似，惟在身之上下均有鱗（插圖十二：16,17）。有二例（R7642，R7673 背），一是浮雕，一是刻劃的表現方法。

十一、雜 例

雜例是指動物紋（或與動物紋有關的花紋）中不屬於上述十大母題之內的若干花紋。它們既被確定不屬於上述十大母題之內；又因為樣例太少，不能自成一類。所以，均列在此項雜例中敘述。共有以下五例：

第 1 例：疑為正面視動物面與爬蟲身紋（R7670）。原器物殘破，動物面僅餘大半，面部下有一左爪，身紋全失；因為正面與頭上的角紋之造型與懷履光《中國古代骨文化》一書中的 NB6310A（White 1945：pl.LIX）一例非常相似，疑即此紋（插圖十三：7）。此外有三件（R7661，R7662，R7663）僅有身紋的殘片，其身紋與懷履光所說的這一例完全相同。

第 2 例：正面視動物面與爬蟲身紋（R7675）。此例亦僅餘動物面部之半與一小段身紋；以該件骨契的寬度推測，這個花紋與上述紋樣 1 的構造相似，也像是以一個正面視景的頭部與爬蟲形的身紋所構成；身紋上則以簡化龍紋為填飾（插圖十三：6）。另有 R7664 殘片上的爬蟲身花紋，疑是它的身紋之一部份。

第 3 例：頭部由尖勾鼻唇、圓眼、尖葉形冠所構成，頭後是長條屈曲的身紋，及

身下一隻隨著身紋彎轉的足爪（R7653，插圖十三：9）。此紋若以其頭部的形態看，應屬鳥紋的頭部，但是身爪彎轉而無翅，則又與鳥紋的造形不合。

第4例：肩臂紋（R7669，插圖十三：10）。臂作向上彎曲狀，爪僅現出三指，掌心向著肩膀；肩膀以下，形狀作“飛翼”形，上面並有一“⊕”形紋與一“ㄣ”紋填飾；肩臂爪合成一花紋單位。此紋在骨柙中僅此一見，甚是特殊，是否代表著何種意義亦不清楚。

第5例：側面視縮身動物面（R7617，插圖十三：8），頭部由小卷鼻、內勾下唇、大犬齒、臣形眼與帶鉤眉構成，頭上的角紋因殘破不明，角後有一縮得很小的軀幹，頭旁有一足爪及爪後羽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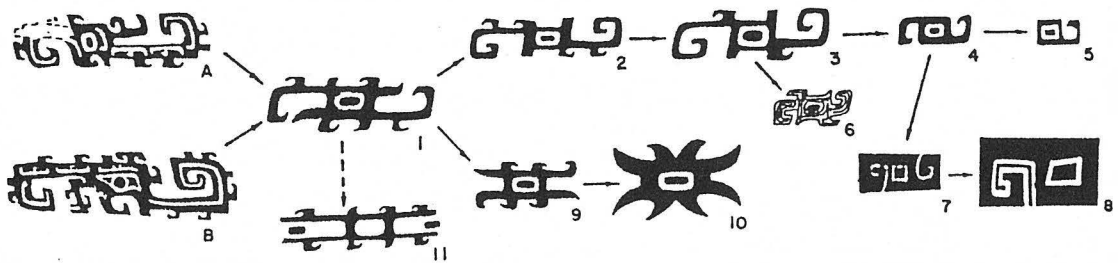
十二、肢目紋

肢目紋是一組僅在中腰一段裝飾的文飾；它的構成主要是包括正中的一隻方眼與眼紋兩旁的若干肢體。我在《殷代骨器中的龍形圖案之分析》一文中曾經討論過這組圖案是極圖案化的簡化龍紋：

“這組圖案的演變，原來可能是從一種大下卷鼻和直身上卷尾的龍（插圖十五：A）或是大上卷鼻和直身下卷尾的龍（插圖十五：B）變來的；插圖十五：1一例的花紋類似龍紋，其中是方眼，左上方的大下卷鼻（或直身下卷尾）與右下卷尾的龍身（或大上卷鼻）成倚角對稱，左下方的下唇（或爪）與右上方的角紋（都已經成同樣的形狀）也作倚角對稱，上下還有若干鉤狀飾。這種圖案向二個方向演變：再簡化去下唇與角紋，成如插圖十五：2的例，後來再簡化去鉤狀飾，就成插圖十五：3的例了。是縮短了鼻紋和身紋，使成鉤狀，如插圖十五：9的例；再變鼻紋與身紋使與角紋唇紋的形狀相同，作四面對稱，鉤狀飾也變成了尖刃形，全紋如一朵花，如插圖十五：10的例。”（陳仲玉 1969：481）

高本漢在介紹彼爾斯堡的藏品（Pillsburg collection）一書裡也有相類似的意見。（Karlgren 1952：66）在這一系列的花紋中，還有若干與其有關的變形

花紋，現在列如下圖：



插圖十五：肢目紋及其有關紋樣之可能的演變

屬於這一組花紋的標本例數有 119 例，分屬於以下的 11 種紋樣中：

- 紋樣 1：即插圖十五：1，共得 6 例。
- 紋樣 2：即插圖十五：2，有 2 例。
- 紋樣 3：即插圖十五：3，共有 42 例。
- 紋樣 4：即插圖十五：4，共有 45 例。
- 紋樣 5：即插圖十五：5，共有 15 例。
- 紋樣 6：即插圖十五：6，共有 2 例。
- 紋樣 7：即插圖十五：7，共有 3 例。
- 紋樣 8：即插圖十五：8，共有 1 例。
- 紋樣 9：即插圖十五：9，共有 1 例。
- 紋樣 10：即插圖十五：10，共有 1 例。
- 紋樣 11：即插圖十五：11，共有 1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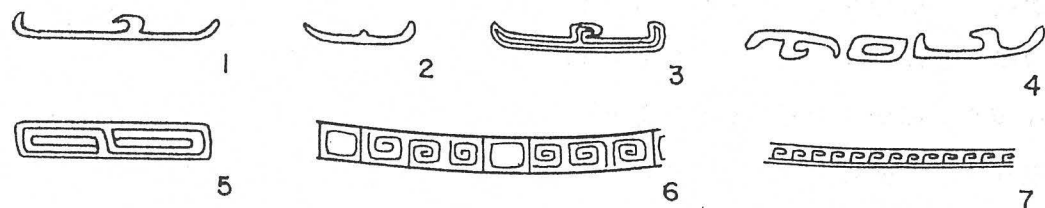
十三、幾何紋及簡單填飾

(一) 圓渦紋：是一種圓形的花紋；每一圓渦紋由一個外圍的圓周與此圓周的圓心位置的一小圓，以及兩圓周之間的渦紋所構成，渦紋的數目自 4 個到 6 個，都是依順時針方向旋排的（插圖十二：8）。在這組骨契標本中，有八件標本上帶有圓渦紋；其中的 R7661、R7662、R7663、R7664 四件都是作為爬蟲身上的填飾；其餘的 R7656、R7657、R7658、R7659 四件都是與其他動物母題作混合

的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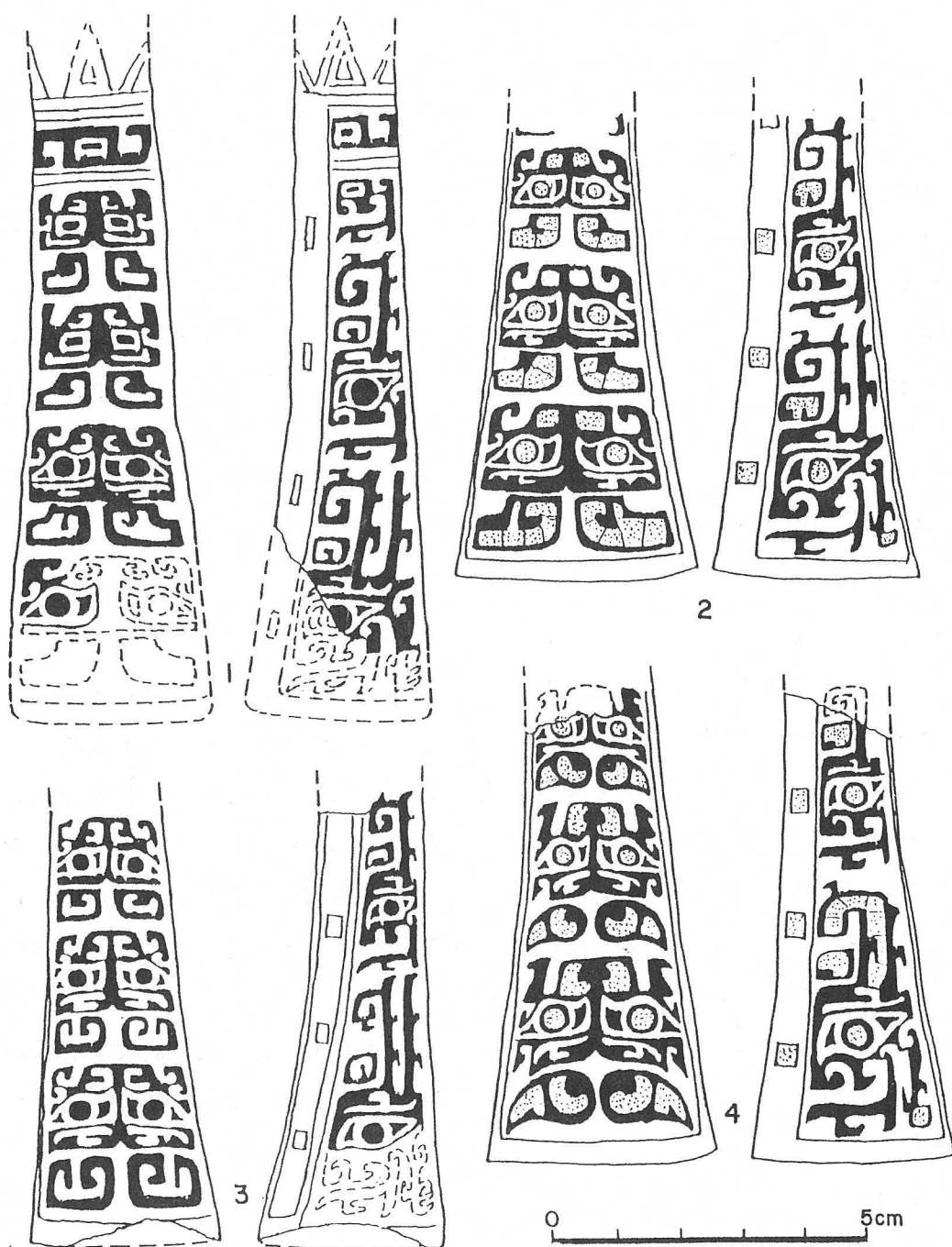
(二) 雲雷紋：在這組骨柶標本中，雲雷紋則是常出現的一種填飾，最清楚而又規則的雲雷紋是在骨柶 1a 的部位。屬於 1a 飾面花紋中的 5,6,7 (插圖十六：5,6,7) 三種花紋都是以雲雷紋作不同的安排而成的紋樣，其中的紋樣 1 則佔所有骨柶 1a 飾面花紋的半數以上的數量。雲雷紋在骨柶上應用的最廣的，還是作為填底的填飾。我們在說到文飾的表現方法時曾經指出，屬於雕刻文第二類浮雕法與雕刻後再深刻鑲嵌松綠石的二種表現方法都有填空紋，其填空紋即是細線雲雷紋。

(三) ㄥ 紋填飾：這種填飾，以前曾討論過它與若干龍紋在形態上相像的關係 (陳仲玉 1969 : 482)。它在龍紋這一母題中的第三、四兩類，即側面直身龍紋與翼龍紋中，被廣泛地作為身上的填飾。除此之外，骨柶 1a 飾面花紋中之第 1-4 (插圖十六：1-4) 三種紋樣都是這種填飾的應用；在骨柶第一段花紋中作主體花紋以外的填飾的例子也不少。



插圖十六：骨柶背面摺邊 (1a) 上的填飾

(四) 山峰紋中的幾何形圖案：山峰紋出現在骨柶上的位置，都是在第三段的飾面中。其中，除了兩件為在兩個半峰間夾著兩座全山峰之外，其餘均為兩個半山峰夾著一座全山峰。在具比較窄的腰部之各型骨柶，背面有摺邊的，則摺邊的一段就取代了此位置的半山峰。山峰紋中的花紋，除了有一部份的例子，裝飾了上述動物紋第八個母題蟬紋 (共有八種紋樣) 之外，其餘均是以簡單的幾何紋，填飾山峰中間的空位。共有十二種紋樣 (插圖十四：1-12)。



插圖十七：花紋的組合（一）

1. R18228 2. R18396 3. R7614 4. R22132

伍、花紋的組合

上述花紋母題之分析，是以紋樣為單位所作的分析。這一章所要敘述的，則是以骨柄上的飾面為單位，來討論這個飾面是由那些紋樣所組合而成的？它們組成的分子是什麼？以及組成分子之間的關係等問題。我們在第三章花紋的佈置中曾經說過，每件骨柄上花紋的佈置，每一面（指正面或背面）的花紋都分為三段；每一段的花紋都自成一飾面單位。因此，我們的觀察仍然是依照這種單位的分割來進行的。至於一百九十八件標本的總組合，請參考附錄二：三段花紋及摺邊文飾的總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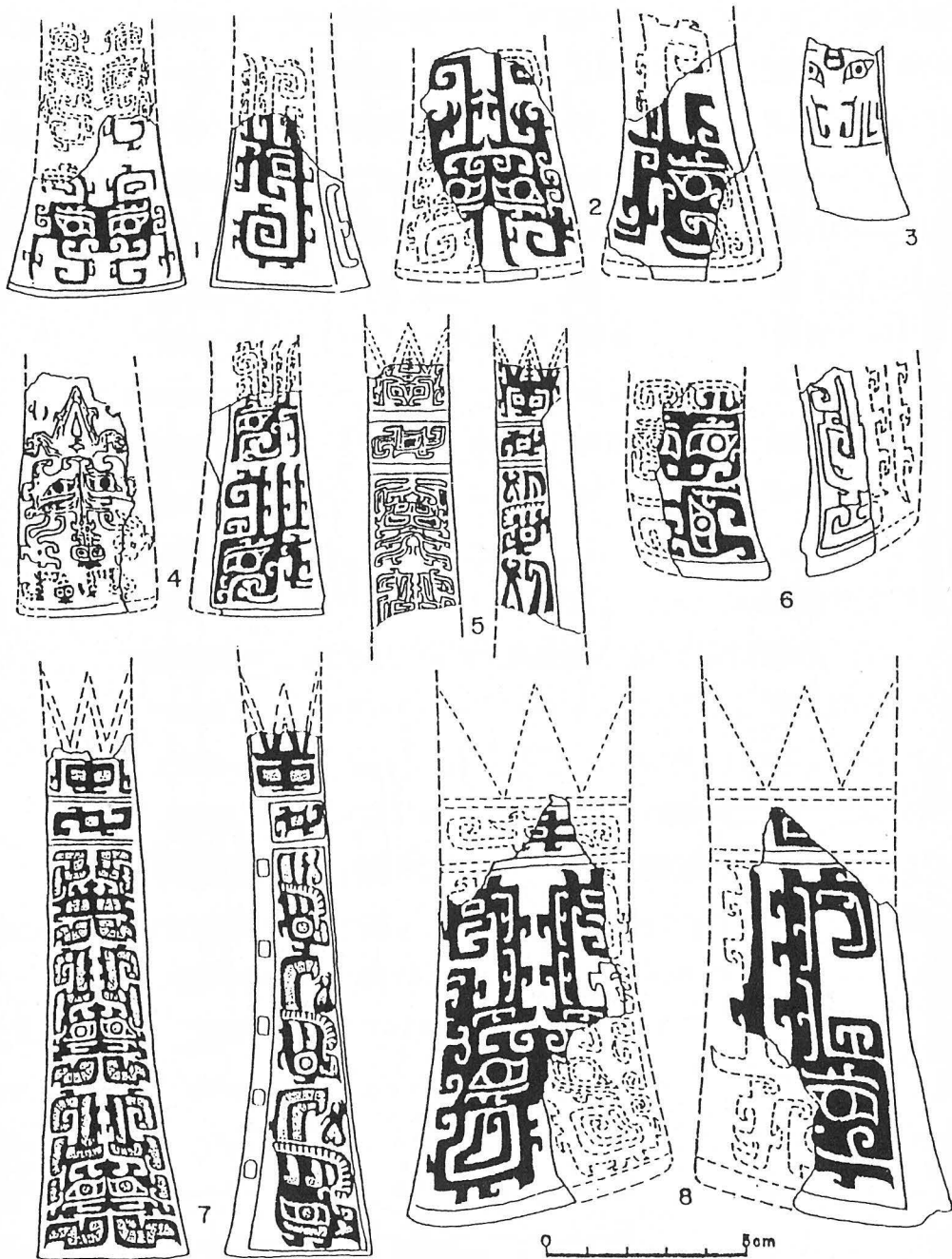
一、第一段花紋的組合

在骨柄上的三段花紋之中，最主要的部份是在首段；若以裝飾的面積而論，首段花紋所佔的面積也是三段中最大的部份，有的標本甚至佔及首端至腰部。這部份的主體花紋無例外地都是動物形紋。在上節所列的十三個項目中，出現在這段花紋裡的，就有動物面、虎紋、牛紋、蛇紋、鹿紋、龍紋、鳥紋、蟲紋、魚紋和雜例等十個項目；此外還有幾何紋及簡單填飾中的圓渦紋和  形填飾也是僅在首段花紋中出現；幾何紋中的雲雷紋更是骨柄用浮雕法表現的各例中唯一填底的文飾。由此可知，幾乎所有花紋較為精緻的和複雜的紋樣都在這段飾面中出現。如果要說到花紋的組合，當然也以這首段的花紋為多變。現在依其組合的情形，分以下的四種組合來敘述。

（一）同母題同紋樣的重複組合：這種組合，它出現在飾面上的紋樣很單純，僅以一種紋樣作主題；但是紋樣的單位則有二個到四個不同的重複次數。茲舉各例如下：

1. 重疊動物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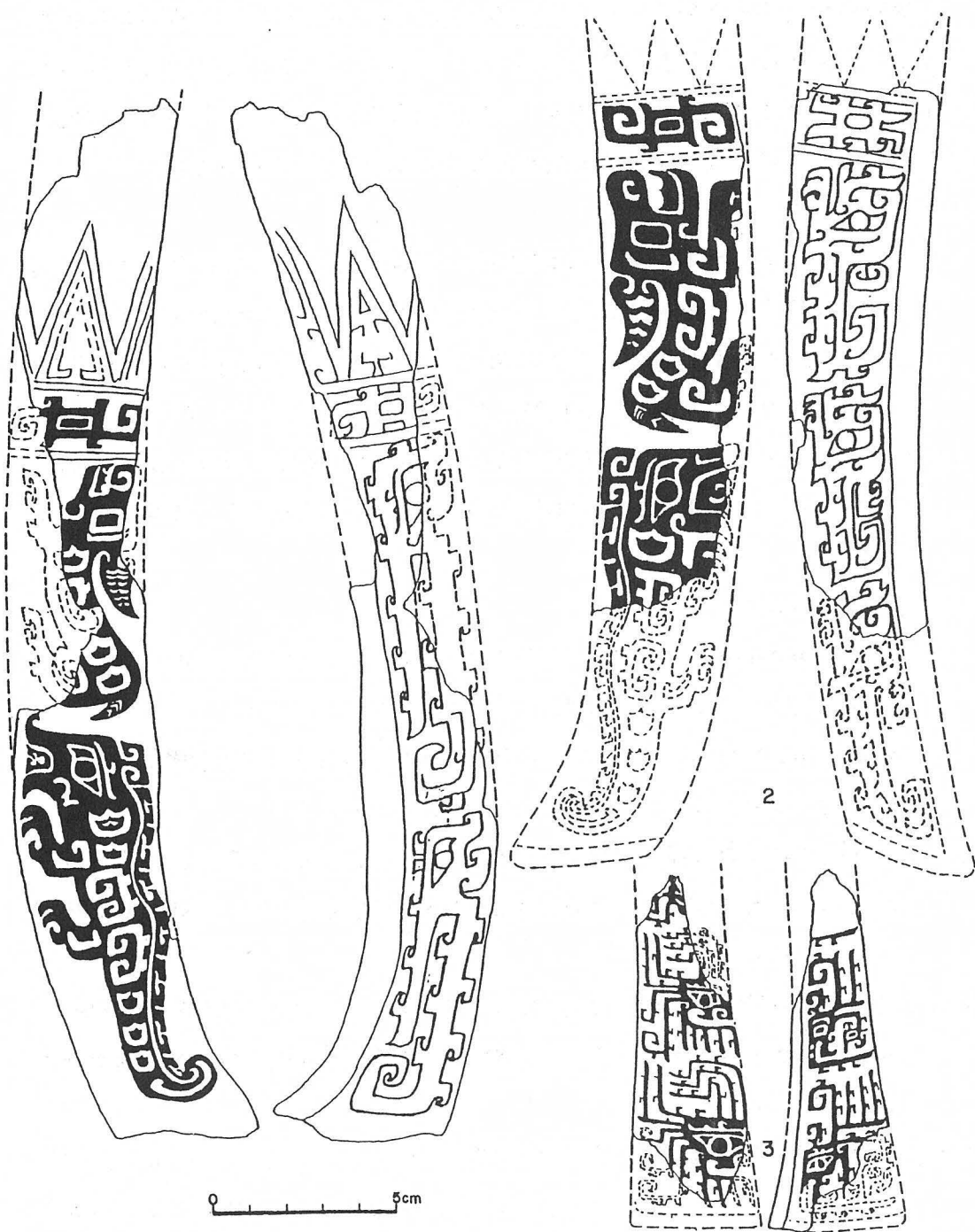
（1）正面視無鬚肢動物面紋樣 1 的重疊組合。共有十四例，因為所有的標本均有殘破，殘餘最多的是 R7614；正面首段的花紋餘有很完整的三個動物面



插圖十八：花紋的組合（二）

1. R7597 2. R7585 3. R13879 4. R7606
5. R22156 6. R14141 7. R18293 8. R7596

- 單位，動物面的角紋頂向骨柄的首端，作整齊的重疊排列。（圖版捌：1；插圖十七：3）如果以此件背面的花紋推測，此段飾面花紋在完整的狀況時應為四個單位的重疊排列。
- （2）正面視無鬚肢動物面紋樣2的重疊組合。共有九例；花紋最完整的一件是R18396，自首端起的三個單位動物面均完整，第四個單位尚餘有角紋的一小部份，可知仍然是四個單位的組合（圖版陸：2、捌：9；插圖十七：2）。
- （3）正面視無鬚肢動物面紋樣3的重疊組合。屬於此式的十六件標本中，無一件花紋完整者；花紋殘餘最多的是R22132，可以看出三個單位重疊的動物面（圖版陸：5、捌：12；插圖十七：4）。
- （4）正面視無鬚肢動物面紋樣4的重疊組合。僅有R13727和R13728 兩塊破片；從R13728的一片，可看出有二個單位的重疊（圖版壹參：15,16）。唯此兩例與以上所說的各例不同，其動物面的頭頂是向著柄尾的安排。
- （5）正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紋樣2的重疊組合。僅有R7597一例，因原件殘破的僅餘首段的一節，花紋除了近於首端的一個單位動物面較為完整之外，其上的另一個單位僅餘有右鬚紋的一小部份，無疑問的是重疊的安排；動物面也是頂向柄尾（圖版柒：5、壹參：8；插圖十八：1）。
- （6）正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紋樣4的重疊組合。七件標本無例外的都是脛骨製柄，因為全是殘破的，至多只能看出二個單位動物面的重疊，但若以一般脛骨製柄的長度推測，全形花紋可能是三個單的重疊組合（圖版柒：2、玖：5；插圖十八：5；圖版玖：1,3）。
- （7）正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紋樣5的重疊組合。僅有二例，其中的R18293這一件首段花紋毫無殘缺，為三個動物面單位的重疊組合。（圖版陸：8、玖：7；插圖十八：7）
- （8）依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紋樣5的重疊組合。僅有一例，R7591因原件殘破，僅餘首段的一節，花紋仍殘餘部份可看出的有三個單位（圖版壹參：5；插圖十九：3）。



插圖十九：花紋的組合（三）

1. R7625 2. R7619 3. R7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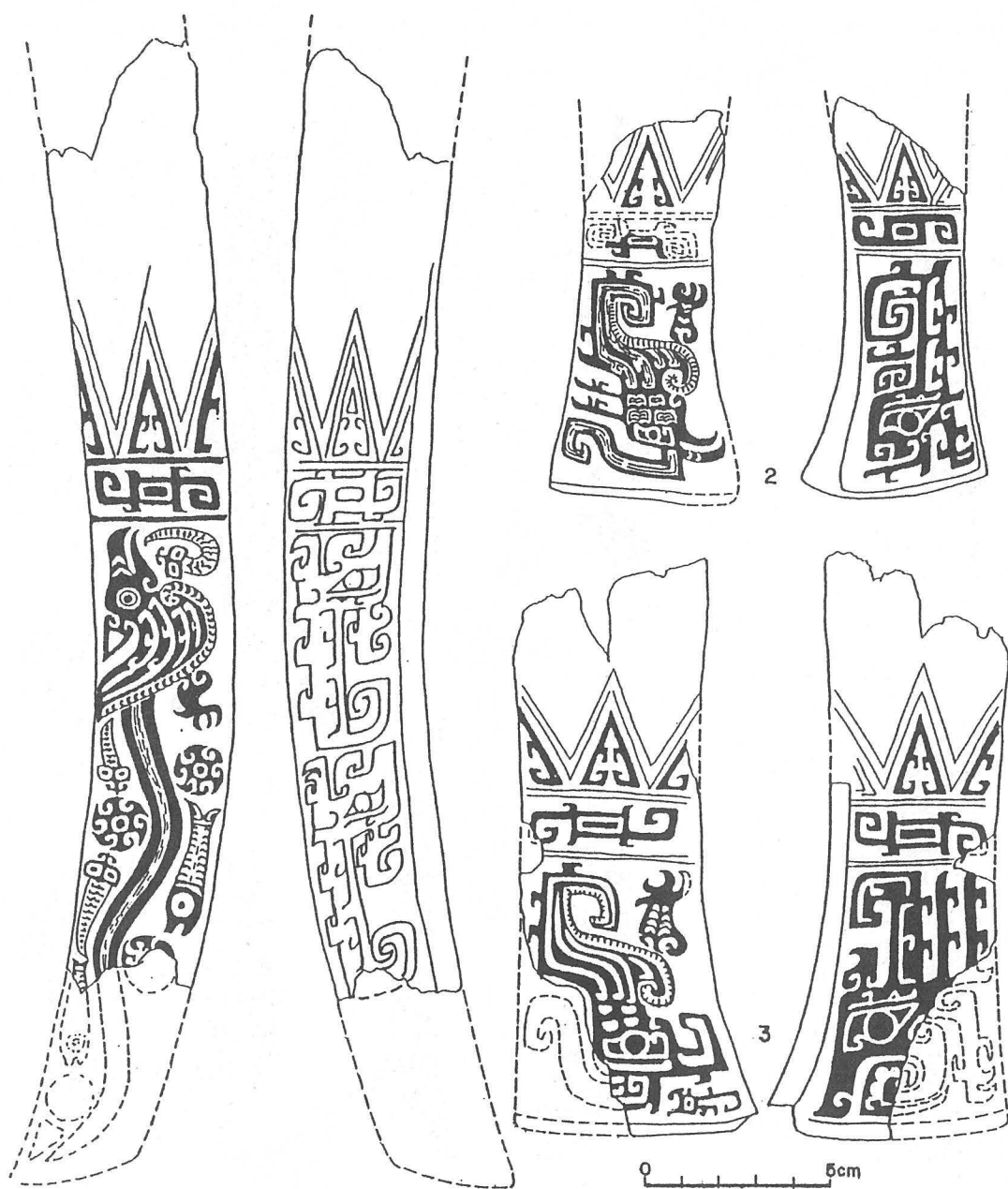
關於動物面的重疊組合，除了上述的八例之外，還有屬於正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紋樣 1（R7585，圖版柒：6、壹參：9；插圖十八：2）及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紋樣 6（R7593，圖版壹參：6）可能是這種組合；因為原件殘破，只能依飾面與花紋大小來推測，至於原來是幾個單位花紋的組合就更不可知了。

2. 重疊動物紋：

- （1）鳥紋紋樣 1：共有七例，以 R18293 一例為代表，全段花紋由三個單位的鳥紋重疊排列。排列的方向是鳥頭朝向骨柢的首端，三個鳥紋由上至下漸小；鳥紋本身的構造上也略有差異，第一個鳥紋的眼紋是臣形眼，第 2,3 兩個鳥紋的紋則是圓眼（圖版陸：8、玖：7；插圖十八：7）。
- （2）鳥紋紋樣 5：僅有一例，R7663 背 + R7670 背，因原件殘破，由殘餘的花紋中可看出三個單位的重疊排列（圖版貳：5、壹貳：7；插圖二十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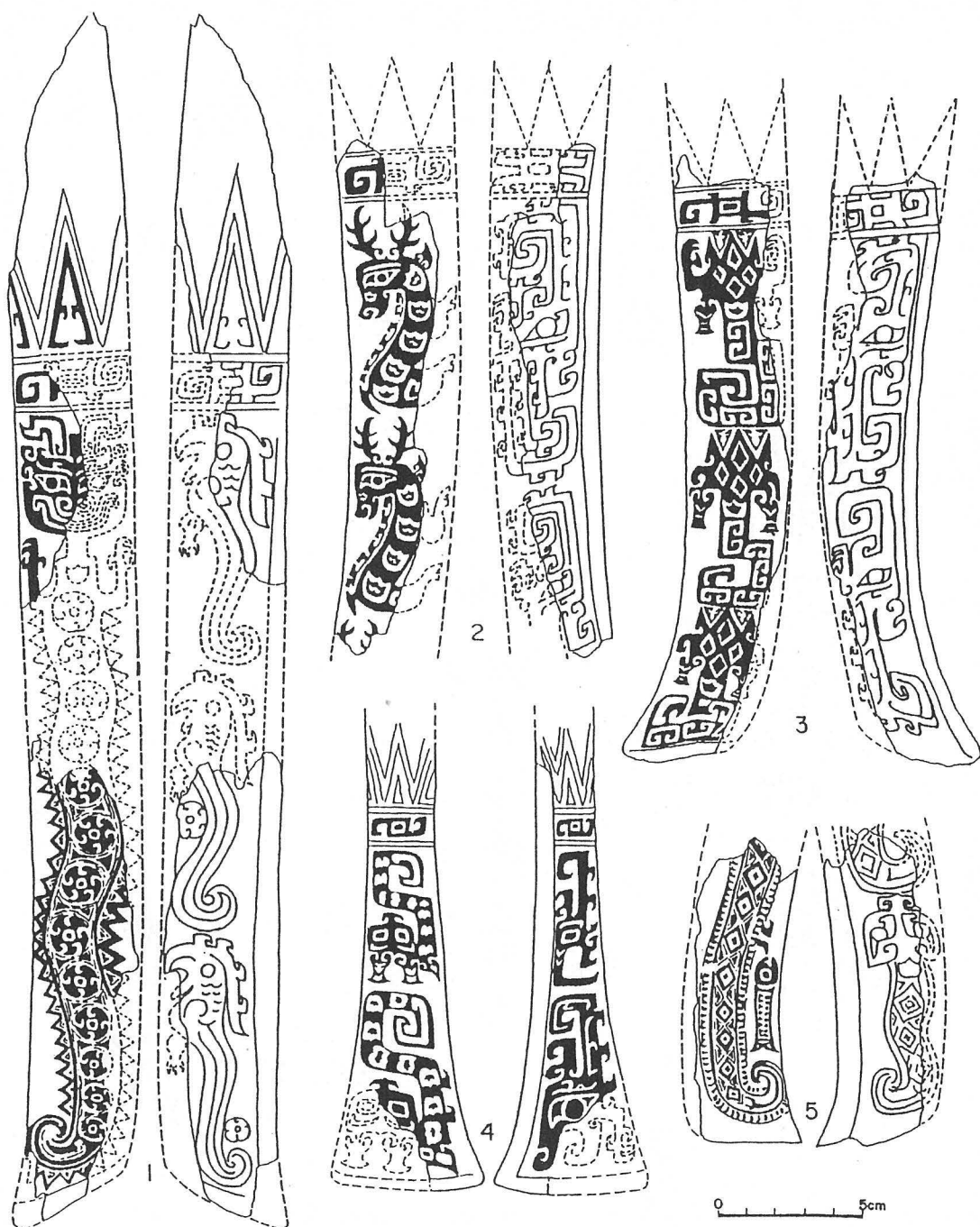
3. 前後相隨動物紋：

- （1）鹿紋：僅 R7608 一件標本，由此殘件中可看出三個單位的鹿紋，作首尾相隨的排列（圖版壹：8、壹肆：4；插圖二十一：2）。
- （2）蛇紋：由 R7642 背一例的殘片中看出，至少是兩個單位的蛇紋作首尾相接的排列（圖版壹：4、壹伍：8；插圖二十一：5）。
- （3）正面視曲身龍紋紋樣 1：僅有 R7582 一例，全段花紋由二個單位組合而成，龍角頂向骨柢的首端，作前後相隨的排列（圖版陸：7、壹肆：6；插圖二十一：4）。
- （4）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4：共有六例，其中以 R7635 背與 R8837 背二例的花紋最為完整，這二例均可看出是三個單位的龍紋（圖版壹壹：2；圖版壹：1、壹零：5）。
- （5）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9：僅有 R7657 背一例，殘存部份的花紋可看出完整的二個龍紋，原來全段花紋是三個單位（圖版貳：7、壹貳：4；插圖二十：1）。
- （6）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0：有 R7619 背與 R7659 背二例，其中以 R7619 背的



插圖二十：花紋的組合（四）

1. R7657 2. R7651 3. R7650



插圖二十一：花紋的組合（五）

1. R7670 + R7663 2. R7608 3. R7648 4. R7582 5. R7642

花紋殘餘的較多，可看出三個單位的前後相隨排列（圖版貳：1、壹零：6；插圖十九：2）。

（7）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4：僅有 R7640 背一例；由殘餘的花紋可看出二個單位龍紋（圖版壹壹：3）。

（8）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22：僅有 R7592 背一例；由殘的花紋一單位及其後的另一鼻紋部分鼻紋推測，大概是二單位前後相隨的組合（圖版壹陸：6；插圖二十三：3）。

（9）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26：僅有 R7648 背一例；全段花紋是二個單位龍紋的前後相隨（圖版貳：8、壹肆：7；插圖二十一：3）。

（10）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27：僅有 R7634 背一例；由殘餘的花紋可看出二個單位龍紋（圖版壹壹：5）。

（11）翼龍紋紋樣 21：共有五例，其中以 R7625 背一例的花紋最全，全段花紋是由二個單位的翼龍紋組合而成（圖版壹：2、壹零：1；插圖十九：1）。

（12）翼龍紋紋樣 22：有 R7601 與 R7602 二例，這二例的花紋均殘缺，大致可以看出是二個單翼龍紋作前後相隨的排列（圖版壹貳：1,2；插圖二十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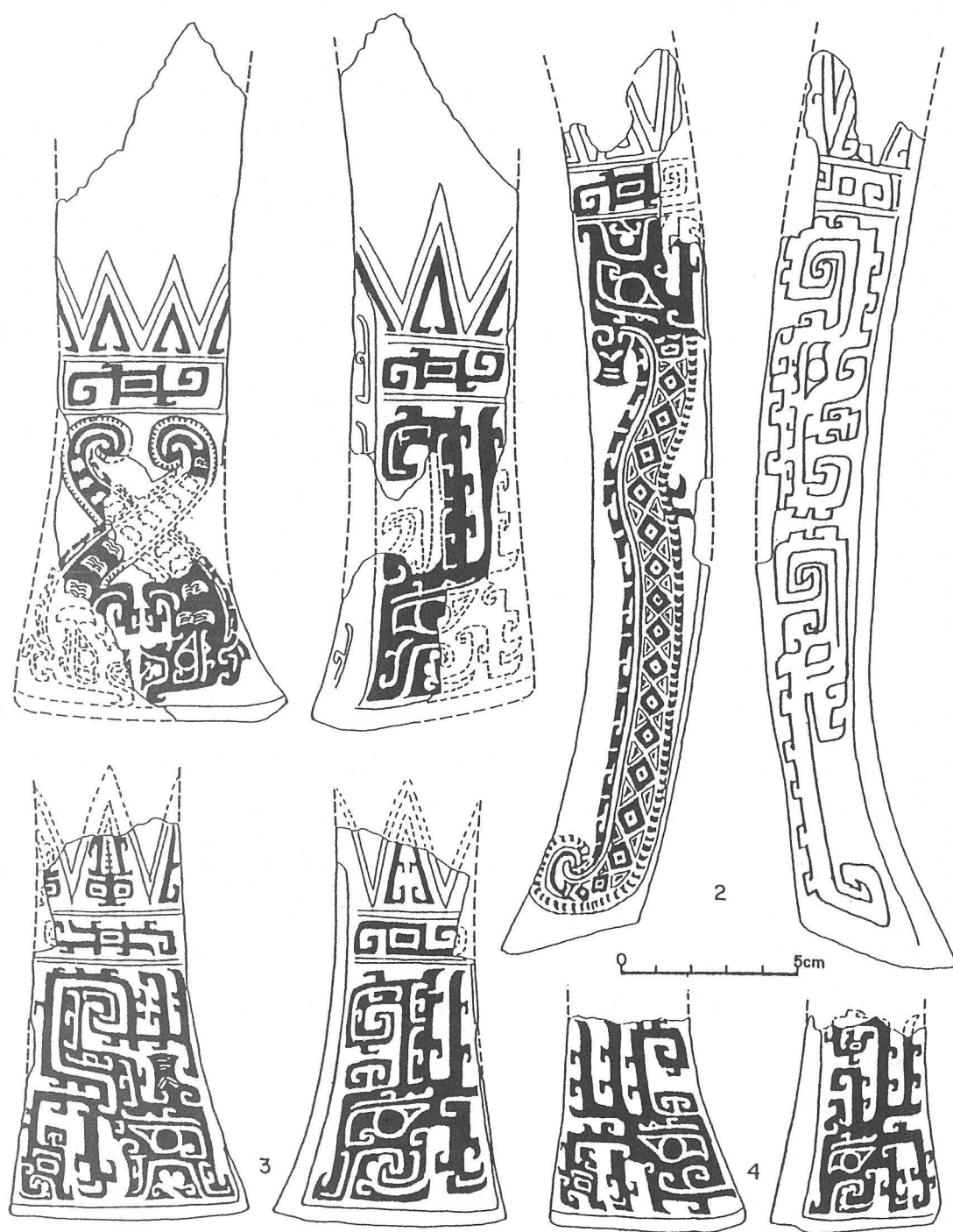
4. 左右交叉動物紋：僅有 R7638 一例，花紋的母題是側面視爬蟲身龍紋紋樣 8。這件標本的排列，則是以相同的二個龍紋作口喙對口喙相向的排列，身尾兩相交叉（圖版肆：7、壹伍：6；插圖二十二：1）。

（二）同母題不同紋樣的組合：在前節所列的動物紋十大母題之中，龍這一母題是個最大的一類，它出現在骨契上的紋樣也是最多的。現在要敘述的這種同母題不同紋樣的組合，其實也僅是在龍母題之下的不同紋樣之組合。現將各例列舉如下：

1. 兩不同紋樣龍紋的前後相隨：

（1）R7648 一例，全段花紋由三個單位組合而成，龍首向著骨契尾端的方向；第一個龍紋是曲身龍紋紋樣 4，第二個與第三個龍紋均是曲身龍紋紋樣 5（圖版貳：8、壹肆：7；插圖二十一：3）。

（2）R7602 背一例：全段花紋是由三個單位龍紋組成，龍首向骨契首端的方向。



插圖二十二：花紋的組合（六）

1. R7638 2. R7633 3. R7637 4. R7588

第一個單位是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9，後隨著二個單位的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8（圖版壹貳：2；插圖二十四：3）。

（3）R7601 背一例：花紋殘餘的部份可看出二個單位的龍紋，但是若以上例 R7602 背比較作推測，全段花紋仍然是三個單位組成的；龍首也是向著骨契首端的方向。第一個單位是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9，後隨著的是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26（圖版壹貳：1）。

（4）R18118 背一例：全段花紋由二個單位組成，龍首向著骨契的首端。第一個單位是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1，後隨著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4（圖版陸：9、壹柒：4；插圖二十四：4）。

（5）R7633 背一例：全段花紋由二個單位組成，龍首向著骨契的尾端。第一個單位是側面視直身紋紋樣 19，後隨著側面直身龍紋紋樣 20；此兩龍紋雖然是首尾相隨，但身角則是各朝著相反的方向，此是很特殊的一個例子（圖版貳：6、壹壹：4；插圖二十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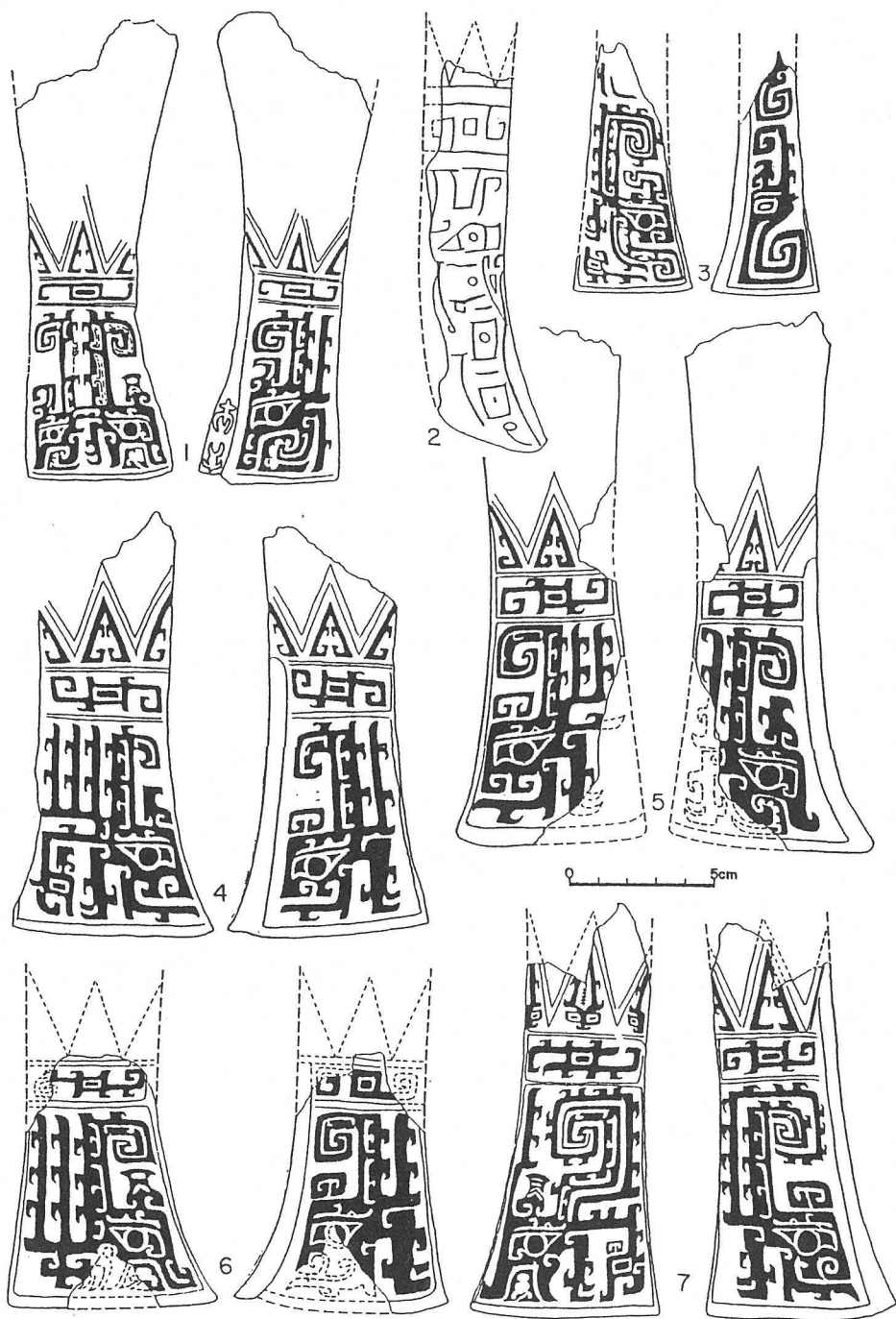
（6）R7639 背一例：全段花紋由二個單位組成，龍首向著骨契的首端。第一個單位是翼龍紋紋樣 16，後隨著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6（圖版柒：9、壹柒：3；插圖二十四：1）。

（7）R7639 背一例：花紋的安排與上例標本正面的情形相同。第一個單位是翼龍紋紋樣 2，後隨著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8（圖版柒：9、壹柒：3；插圖二十四：1）。

（8）R7584 背一例：全段花紋由二個單位龍紋組成，龍首向著骨契的首端。第一個單位是翼龍紋紋樣 11，後隨著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4（圖版壹柒：2；插圖二十四：2）。

（9）R7584 一例：全段花紋由二個單位組成，龍首向著骨契的首端。第一個單位是翼龍紋紋樣 27，後隨著翼龍紋樣 1（圖版壹柒：2；插圖二十四：2）。

以上的九例之中，例（1）是不同紋樣的曲身龍紋的組合，自例（2）至例（5）這四例都是以不同紋樣的側面視直身龍紋相組合；例（6）至例（8）這三例，則是以側面視直身龍紋與翼龍紋的混合組合；至於最後的例（9）則是不



插圖二十三：花紋的組合（七）

1. R7641 2. R13779 3. R7592 4. R7590
5. R7587 6. R7643 7. R7644

同紋樣的翼龍紋之組合。此外還有少數的標本，因為花紋的殘破，明知它們是屬於不同紋樣的組合，但是其中的若干花紋無法辨別其屬於何紋者，則不在此例舉，但儘量編入圖版並加以敘述。

2. 不同紋樣的結合：僅在龍紋中出現。由二種不同形態的龍紋，用某種顯明的連體，或直接用某部份器官作連體，將二紋結合成一種紋樣。

(1) R7641 一例：二龍左右並排；左邊的是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5，右邊的是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6，二龍在頸部的位置有一連體相連，有如我們所謂的動物連體之變異（圖版參：6、壹陸：5；插圖九：6；插圖二十三：1）。

(2) R7584 一例中的翼龍紋紋樣 27 即是兩種紋樣的結合；此翼龍的大下卷鼻與簡化小龍在鼻端結合。（圖版壹柒：2；插圖二十四：2）

(3) R7588、R7637、R7644 三例都是將龍紋之下的一隻簡化小龍在爪後相連，成為兩種紋樣的結合（圖版參：5、壹柒：5，插圖二十二：4；圖版肆：4、壹陸：4，插圖二十二：3；圖版壹捌：1；插圖二十三：7）。

(4) R7591 背的翼龍紋紋樣 25，翼龍與簡化小龍在頸部連結，與上例相似。（圖版壹參：5；插圖十二：13；插圖十九：3）

(5) R7588 背與 R7906：4 二例，翼龍與簡化小龍在尾端相連結（圖版壹柒：5；插圖二十二：4；圖版伍：3、壹捌：8；插圖十一：7）

上述的五例：例（1）之中的二龍，二者體格相當，並且作平排的排列，所以這二龍之中無主從的關係。其餘的（2）—（5）四例，均是由一主體龍紋與一簡化小龍的結合，其中就有很顯明的主從關係。所有的這種簡化小龍都是在從屬的地位，而且有這種風格的花紋分別出現在龍這類母題之中，這是個頗饒趣味的一種現象。

（三）不同母題的組合：具有兩種以上的母題，在同一飾面上出現的情形，可以依照母題出現的數量，分成以下的三類：

1. 二種母題的組合：

（1）各母題僅有一種紋樣：

a. R7625 等共十五例，前面是牛紋，牛紋之後隨著一個虎紋，形成“虎逐

牛”的畫面（圖版壹：2、壹零：1；插圖十九：1）。

b. R7650 一例；主母題是鳥紋紋樣 2，在鳥喙的上方有一簡化龍紋作填飾。

（圖版壹玖：3；插圖二十：3）

c. R7675 一例；主要母題是雜例第 2 例，正面視動物面與爬蟲身紋，其身上與身側均用簡化龍紋作填飾（圖版伍：8、壹玖：9）。

d. R7669 一例；雜例第 4 例肩臂紋與翼龍紋（？）的組合（圖版柒：4、壹玖：6）。

e. R14141 一例；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8，橫排於近骨柄首端的位置，龍首向右；此龍之後接著一個正面視無鬚肢動物面紋樣 1（圖版壹參：7；插圖十八：6）。

（2）母題中有二種紋樣者：

a. R18129 背一例；原標本殘破，全段花紋自首端起可復原成：翼龍紋紋樣 9，後隨一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6，最後是側面視無鬚肢動物面紋樣 3（圖版柒：10、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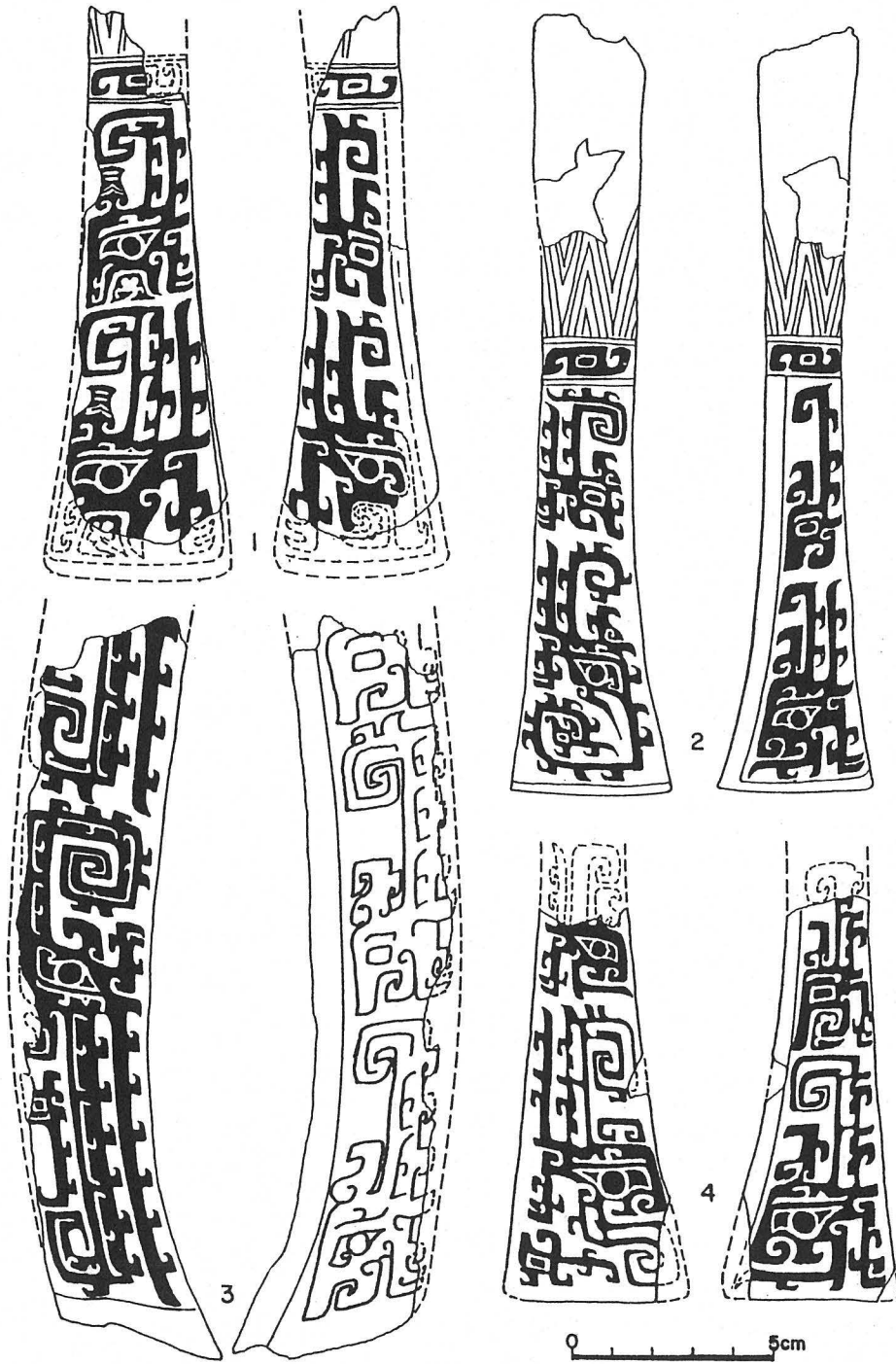
b. R18128 背一例；花紋的組合情形如上例，唯最後的一紋是側面視無鬚肢動物面紋樣 4（圖版捌：11）。

c. R8669 背等八例：全段花紋亦與上例 a 的 R18129 背相同，唯最後一紋樣是側面有鬚肢動物面紋樣 1（圖版捌：4）。

d. R18228 背等三例：全段花紋的組合亦如例 a 的 R18129 背，唯最後一段紋樣是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紋樣 2（圖版陸：3、捌：6；插圖十七：1）。

（3）二種母題的結合：R7595 與 R7596 二件標本，其正面的首段花紋是正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紋樣 6，這一紋樣的兩條長鬚，鬚端與簡化小龍結合（圖版伍：1、壹參：14；圖版伍：7、壹參：13；插圖十八：8）。

2. 三種母題的組合：三種母題在一個首段畫面的組合，僅出現在 R7606 一件標本上。這個例子的主要母題是正面視有鬚肢動物面，但在此動物面的頭頂正中連接著一隻頭向上的蟲紋，在此蟲紋的兩旁各有一簡化龍紋代替了動物面角紋的



插圖二十四：花紋的組合（八）

1. R7639 2. R7584 3. R7602 4. R18118

位置。在這整個紋樣的上方，又有兩隻前後相隨的蟲紋，形成動物面、簡化龍紋與蟲紋的組合（圖版陸：4、壹參：10；插圖十八：4）。

3. 四種母題的組合：

（1）鳥紋、蟲紋、魚紋，圓渦紋的組合：具有此種相同畫面的標本有三件（R7656、R7657、R7660）為完整。全段的主要母題是鳥紋紋樣4，在飾面的正中；在這鳥紋的四週圍繞著許多蟲紋、魚紋和圓渦紋三種圖案。梁思永先生在侯家莊西北岡第一〇〇一號大墓的原稿中稱這組花紋為“鳥蟲魚葵”，是一組很特殊的圖案（圖版貳：7、壹貳：4；插圖二十：1；圖版壹貳：5）。

（2）花紋的構造與安排皆與上例類似，唯有其中的魚紋改為簡化龍紋。共有二件標本（R7658、R7659），均只餘鳥尾的部份（圖版貳：4、壹貳：6）。

（四）除了上述的三大類的組合之外，在骨柩首段花紋中，以單一母題與單一紋樣為主花紋者佔大多數，其中以龍紋為主，茲列數件標本為例：

R7596 背（圖版壹參：13；插圖十八：8）；

R7651 背（圖版壹玖：2；插圖二十：2）；

R7650 背（圖版壹玖：3；插圖二十：3）；

R7638 背（圖版壹伍：6；插圖二十二：1）；

R7670 + R7663 正（圖版壹貳：7 + 8；插圖二十一：1）；

R7633（圖版壹壹：4；插圖二十二：2）；

R7637（圖版壹陸：4；插圖二十二：3）；

R7588（圖版壹柒：5；插圖二十二：4）；

R7641 背（圖版壹陸：5；插圖二十三：1）；

R13779（圖版壹伍：2；插圖二十三：2）；

R7590（圖版壹捌：2；插圖二十三：4）；

R7587（圖版壹柒：9；插圖二十三：5）；

R7643（圖版壹捌：3；插圖二十三：6）；

R7644（圖版壹捌：1；插圖二十三：7）；

二、第二段花紋

如第參章裝飾面的模式中所說，骨契第二段花紋是在一幅扁條形的飾面中，其中裝飾的主體花紋母題，以幾何形化的肢目紋佔絕大多數。這種幾何形肢目紋在每一幅第二段飾面中的安排，除了一個例外（在其第二段飾面中安排了二個相同的肢目紋紋樣 4），都只有一個肢目紋。

除了安排肢目紋的例子之外，還有極少數安排動物紋在第二段飾面的例如 R7675 正面第二段是一個簡化龍紋（插圖十三：1；圖版伍：8、壹玖：9）。R18295 這件彩繪的標本，其正背兩面的第二段飾面都繪蟲紋紋樣 1（圖版柒：2、玖：5；插圖十八：5）；R7900：30 的第二段是蟲紋紋樣 2（插圖十三：10）。

三、第三段花紋

在比第一段短，比第二段長的第三段飾面中，是矗立於第二段飾面之上的山峰紋。除了兩件例外，為在兩個半峰間夾著兩座全山峰外，其餘均為兩個半山峰夾著一座全山峰。脛骨製契因為腰部較窄，背面有摺邊的部份就沒有了那位置的半山峰。山峰中的花紋可分為兩類：

1. 幾何形紋：均由寬條與細線所表現的簡單幾何圖形而成，每種圖案之間仍然有繁簡的分別。筆者曾在上節敘述幾何形紋時說到，這類圖形可歸納成十二個紋樣（插圖十五：1—12）。從紋樣 1 至紋樣 8 可以說是較為簡單的幾何形圖案；紋樣 9 至紋樣 12 的內容則較複雜。

2. 蟬紋：骨契上所有出現的蟬紋都是安排在第三段的飾面中，以合翅蟬紋裝飾的，則是正中的一個完整的蟬紋，與兩旁各有一個蟬紋而構成此第三段的花紋（插圖十五：13,14）。以展翅蟬紋裝飾的，它的安排是蟬首向下（骨契首端的方向），蟬身正好在山峰紋正中的全峰之中，兩展開的蟬翅就分安在左右兩半峰；此種安排，每個第三段飾面正好是一個展翼蟬紋（插圖十五：15—20）。

四、1a 摺邊段花紋

在摺邊上的較平坦及細長條飾面中，經常飾以簡單的連續花紋，或為 𠃎 形紋，或為雲雷紋，或為 𠃎 形紋與口的組合，共有七個紋樣（見前文插圖十六）。在這個飾面的表現方法多為刻劃法；亦有若干標本在方格中深刻嵌松綠石而成。

陸、骨柶花紋所表現的裝飾藝術

在詳細地檢查了殷虛骨柶的花紋之後，我們可以從花紋的布置、花紋的表現方法和花紋的內容這三方面所呈現幾種現象作個敘述：

- 一、骨柶上的特有裝飾風格：由於骨柶器形上的獨特性，它所需要裝飾的部位面積之形狀都是長條形，並且正面與背面不需連貫，每一飾面均是獨立的單位，因而文飾中的母題單純而顯明。這一點與殷商某些禮器裝飾部位面積多呈橫寬的形狀，並且多圍成一周圈。其文飾繁雜以多樣母題混合的情形是不同的。然而，骨柶上“鳥蟲魚葵”的組合，雖然是少數的例子，又顯出殷商時代風尚的屬性。
- 二、花紋的飾面有固定模式：在這組小屯與侯家莊出土的標本中，凡有花紋的骨柶，其花紋的安排，無例外地都作三段的分劃。這三段花紋的內容也各有不同的安排；第一段花紋因為面積大，花紋的母題變化複雜；第二段的花紋，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肢目紋這一系統，簡化龍紋和蟲紋的出現是極少的例子；至於第三段花紋，則僅有山峰紋的幾何圖案和蟬紋的範圍。這種花紋布置的固定性之作風，代表著當時殷商人對於這種器物的裝飾藝術有著某種堅定的信念。由此看來，它們已經是一種較為成熟的成品，至少它們都不是雕花骨柶的原始形態，在它們之前可能還有一段文飾裝飾面不固定的階段。數十年來有某些所謂早於安陽的商代遺址的發掘文獻中，也看到雕花骨柶的報導，可惜它們沒有詳細有關於花紋內容的紀錄，或是圖片的說明，否則將更有助於這個問題的參考。

三、動物紋的出現率佔絕大的份量；每一件骨契中的三段花紋：第一段花紋無例外的全是用動物紋作主題，幾何紋中的雲雷紋只是某些有填空的表現方法中作填飾；第二段花紋，偶有簡化龍紋和蟲紋的出現，但是出現最多的肢目紋這一系統的紋樣與動物紋中的龍紋有密切的演化關係；只有第三段花紋的山峰紋中的幾何形圖案與動物紋無關係，但是蟬紋也是出現在這一段花紋中次多的一種紋樣。這種普遍用動物紋作裝飾的風格，固然在殷商的器物上很是常見；然而其他的器物如：銅器、陶器等，有完全脫離了動物紋母題，而用幾何紋，如：弦紋、斜方格雷乳紋、鈎連雲雷紋等為主體花紋的裝飾；但是這幾種花紋從來不在骨契上出現，這是一種特殊的現象。

四、動物紋的繪作風格：所有動物紋的畫法，都已經脫離了完全寫實摹描的階段。不過，其中有幾種紋樣仍然保有寫實的外形，如：虎、牛和鹿這三種動物紋；儘管其眼紋用的是臣形眼或方眼，以及其身上的填飾，都已經不是寫實的手法，然而，其全紋造形的生動，給人的感覺還是屬於寫實的。此外，魚紋和蟲紋也應該是屬於較為寫實的手法。這種僅具寫實造形的花紋，在骨契的花紋中僅佔一小的比例，大部份的花紋均應屬於圖案化的；當然，在它們之間仍有圖案化程度的差別。顯明的圖案化紋樣，如：正面視或側面視的無鬚肢動物面、蛇紋、蟬紋等，都是很好的例子。至於花紋最美觀的，應該是那些有華麗文采的花紋，它們圖案的結構緊湊，除了在主體的成分之外，還要附加若干非必要的器官，以造成一種繁複的圖案，譬如正面視或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翼龍紋、鳥紋等，都是很好的例子。上述的這三大顯明的分劃，目前我們還無法看到有任何演變次序的關係；但是，其中的某些花紋可以代表某種時代的風尚，則是非常可能的。

五、動物紋母題的內容：有實存的動物，如虎、牛、鹿、蛇、鳥、魚、蟬、蟲八大類，有的可能也屬於神話動物的範疇，有的則是作裝飾的花紋。實有的動物之中，雖然在十大母題中佔有八種之多；但是，這八種之中，並沒有日常豢養的犬、羊、豕等動物花紋的出現，這也是可注意的一點。

六、龍紋：龍紋在殷虛的骨契花紋中特別顯出它的複雜性。不但是龍紋被廣泛地

應用著，而且其紋樣的變化也比較在銅器以及其他的器物上的紋樣為複雜。我們在龍紋的母題之下曾經把它們分成五類；其中除了簡化龍紋之外，其他的四類共計有六十九個不同的紋樣，這個數目已經佔了所有動物紋紋樣總數113個紋樣之中的61.1%。換句話說，所有動物紋的紋樣中有過半的紋樣是龍紋。而且六十九個不同紋樣的龍紋之中，大多數的紋樣僅在這組骨柶標本上出現，而少見於銅器或其他質料的器物花紋之中。

七、故事或“神話”畫面的出現：若干花紋母題的組合，如：“虎逐牛”、“鳥蟲魚葵”、“人面蛇身（或龍身）像”等的畫面，已經呈現出有如描寫一個故事或是一段神話的畫面。一般為我們所熟知，有類似此種作風的裝飾藝術，在我國古代藝術史上，戰國是一個盛行的時期，本所藏品的二件戰跡鑑，以及散見於各博物館和收藏家之手的狩獵壺，都是那時代與那種風格的代表物。但是，我們在這批骨柶上的花紋，可以說明在殷商時代的裝飾藝術中，似乎已經具有了這種描述事物的風尚。

柒、骨柶所表現的雕骨技術

在這批殷虛出土總數達二千五百餘件的標本中，出自小屯的標本，除了一般成品之外，尚有若干半成品和廢料。其上遺留有製作此類骨器的痕跡。因而，可以觀察到殷代人雕刻骨器的技術，以及其製作過程中的幾個步驟和方法。

一、骨柶製作的技術

（一）斷切痕：從骨材原料選取製成器物的粗材，要截下原料的一段，有鋸斷痕、縱剖痕、和砍切痕。有九件骨料標本（R721、R13700、R13704、R13723、R13804、R13817、R13895、R14047、R14096）的橫斷面有經橫切痕跡，並且斷面上的鋸痕規則細密。有的是單面鋸切、有的經雙面鋸切；或在未鋸斷時即加以撇斷，留有一小處不整合的痕跡。其他如縱剖痕和砍切痕的例子，均跡象顯明。

(二) 修整痕：從粗形骨材到成品之間，有一番整修的步驟。仍然是在若干小屯出土物中觀察到，殷人曾用刀削法、刻劃法、挖刮法和錯磨法等技術。刀削法是自截斷後的骨材使之製出粗形時主要使用的方法。刻劃法是修整器形的若干部位，譬如製作骨契背面的摺邊，必需使用縱刻而成，以及下文所要敘述的花紋製作，主要是使用刻劃法。挖刮法是在骨材的內裡充滿著骨質海綿體部份，必須將海綿體挖刮整平時使用的方法。錯磨法，同樣有殷代時是否有金屬“錯”的工具的問題？然而，一般不用金屬錯，改用類似砂岩礪石也可以得到同樣的效果。

(三) 鑽孔法：若干骨契標本的首端有具穿孔的標本。穿孔有一孔或三孔的例子。穿孔想是便於繫繩，但是為何需要三孔則不解。另外由穿孔法又發展為鏤空花邊的技術，僅見於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出土的二件標本 R7617（圖版參：2）、R7618（圖版參：1）。該法是在骨契的首端或一側邊，距邊緣約二公厘處鑽一排穿孔，再在近每個穿孔的左側切開一道短的裂隙，使穿孔與裂隙形成一個鏤空的“P”字形，如果整排鏤刻的很整齊，則即成美觀的花邊。

二、骨契花紋的製作

筆者在上文敘述花紋的表現方法時，曾經說到有七種的表現方法。它們是：a. 凹文刻劃。b. 凹文刻劃，另加部分刻穴鑲嵌綠松石，無填充紋。c. 凸文浮雕，有填充紋。d. 凸文浮雕，另加部分刻穴鑲嵌綠松石，有填充紋。e. 凹文深穴，無鑲嵌綠松石，亦無填充紋。f. 深刻鏤空。g. 彩繪文。這七種表現方法之中，包含著兩種顯然不同的技術；前六種是雕刻文飾的技術，第七種則是彩色繪畫的技術。具有彩繪文飾的骨契標本不多，只有五件，均出自侯家莊的大墓 HPKM1001，HKPM1550 中；它們與侯家莊出土的其他具有彩繪文飾的器物有著一致的性質；如彩色是以紅、黑兩色為主，所用的是礦物質的顏料等等。本節所要敘述的是雕刻文飾的技術。

以花紋表現的方法來看雕刻文飾的技術，基本上是建立在技術性的難與易的層次上。就以上述與雕刻技術有關的六種文飾的表現方法來說，有下述的五點現象。

1. 凹文刻劃 (a) 與凸文浮雕 (c) 顯然是二種不同的技術層面。
2. 凸文浮雕大多使用於主題花紋，而在主題花紋之外另加填飾，就文飾的表現方法又更加繁複華麗。
3. 凹文刻劃另加部分刻穴鑲嵌綠松石 (b) 與凸文浮雕另加部分刻穴鑲嵌綠松石 (d)，兩者除了雕刻技術之外又需要鑲嵌綠松石，其技術的表現與器物的華麗美感則更上一層。也可視為裝飾技術上另一系列的發展。
4. 凹文深穴、無鑲嵌綠松石，亦無填充紋 (e) 是文飾表現法中最簡單的一種。僅見二例 (參看 R13727，插圖三：4；R13728，圖版壹參：16)，具特殊風格。二件因為均為小破片可能是同一件骨柄，原來的深穴是否是鑲嵌綠松石之用，也要存疑。
5. 深刻鏤空法 (f) 在器物上所造成的藝術氣氛是很特殊的，並且罕見，僅有的二件標本均出自侯家莊在一〇〇一號大墓是可重視的現象。

基於上述的五點觀察，試將罕見而各僅有二例的 (e) 與 (f) 二種表現方法暫且不論，就 (a) (b) (c) (d) 四種表現方法所搭配成的組合關係，試探這批殷商骨柄花紋製作技術可能的演變系統。

(一) 雕刻文飾法的演變系列：

1. 僅在正面用簡單而粗略的凹文刻劃 (a)。例如：R13879 (插圖十八：3；圖版壹參：11)。
2. 正背兩面均用凹文刻劃，無填充文 (a , a)，例如 R680 (圖版柒：7)，R682 (圖版壹參：4)；R683 (圖版陸：6，壹伍：1)。
3. 正面用凸文浮雕，有填充文；背面用凹文刻劃，無填充文的表現方法 (c , a)。標本多見。
4. 正面用凸文浮雕，有填充文，主題花紋並用平行細線精雕；背面用凹文刻劃 (c , a)。例：R22129 (圖版柒：10，玖：6)，R22155 (圖版玖：2)。
5. 正背兩面均用凸文浮雕，有填充文的表現方法 (c , c)。標本多見。
6. 正背兩面均用凸文浮雕，正面的主題花紋並用平行細線精雕；(c , c)。例：R15594:1 (圖版玖：3)，R15595 (圖版玖：1)，R22154 (圖版玖：4)，

R22156 (圖版柒：2，玖：5)。

(二) 雕刻文並加鑲嵌綠松石的演變系列：

1. 僅正面用粗略的凹文刻劃，並在花紋的若干部位加刻深穴鑲嵌綠松石 (b)。

僅一例，R13779 (圖版壹：7，壹伍：2；插圖二十三：2)。

2. 正面用凸文浮雕，有填充文，加鑲嵌綠松石；背面用凹文刻劃 (d, a)。例：

R7609 (圖版捌：16)。

3. 正面用凸文浮雕，有填充文，並加鑲嵌綠松石；背面用凸文浮雕 (d,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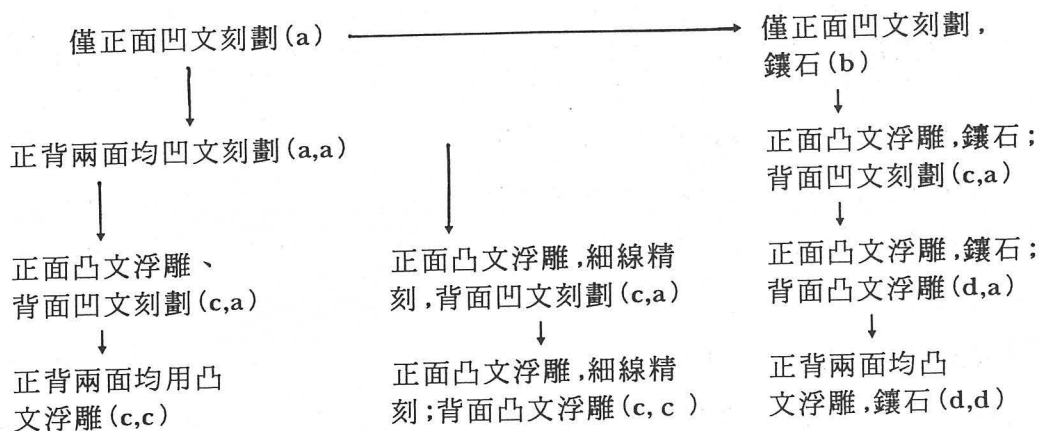
例如 R22152 (圖版捌：15)。

4. 正背兩面均用凸文浮雕，有填充文，並加鑲嵌綠松石 (d, d)。例：

R18293 (圖版陸：8，玖：7；插圖十八：7)，R18396 (圖版陸：2，捌：

9；插圖十七：2)，R22132 (圖版陸：5，捌：12；插圖十七：4)。

如以上述的二個演變系列可將之排成系統表如下：



捌、骨契的出土情形

在安陽殷虛小屯與侯家莊兩地出土的骨契標本總計如下表九：

再將 498 件有花紋骨契的出土點做統計，列如下表十：

表九：小屯與侯家莊骨柢數量比較

出土地 標本件數	比較項目	(1) 有花紋 標本數	(2) 無花紋 標本數	(3) 全部 標本數	(1) / (3)	(2) / (3)
小 屯		18	632	650	2.77%	97.23%
侯 家 莊		444	1,016	1,460	30.41%	69.59%
失 錄		36	429	465	7.74%	92.26%
共 計		498	2,077	2,575	19.34%	80.66%

表十：小屯與侯家莊有花紋骨柢的出土地點

出土地 標本	小 屯						侯 家 莊									失 錄	合 計
	甲 區	乙 區	丙 區	F 區	失 錄	小 計	M 一 〇 〇 一	M 一 〇 〇 二	M 一 〇 〇 三	M 一 〇 〇 四	M 一 二 一 七	M 一 四 四 三	M 一 五 〇 〇	M 一 五 五 〇	小 計		
件 數	7	1	1	1	8	18	250	28	96	44	13	1	4	8	444	36	498
百分比	1.4	0.2	0.2	0.2	1.6	3.6	50.2	5.6	19.3	8.9	2.6	0.2	0.8	1.6	89.2	7.2	100.0

依上表所示，小屯與侯家莊的出土物，就數量來說，差距太大。並且小屯帶花紋的十八件骨柢中，有確實紀錄地點者僅有十件。其中甲區7件，多出自探坑“大連坑”附近，乙區1件出在B125探坑、丙區1件出自H356灰坑，另1件出自小屯村的F3坑。由於件數少，又分散而零星。

侯家莊出土物則有444件之多。很不幸的是，所有的骨柢（包括有花紋的和無花紋的1,460件有紀錄的標本）全部都出土於各大墓的早期盜掘坑之中。依據發掘人當時的觀察：

“它們（仲玉案：指器物）在坑內出現時，部位之凌亂，堆積之糟雜，實難詳述。總括說來，這個盜掘坑從淺處到深處都散見著古代遺物，但它們無論在縱的或橫的分佈上都非常雜亂，既無一定的部位也無一定的層次，甚至一件器物的碎片也常分散在相距很遠的地方，雖然有些器物出現的情況也與它們應有的放置相符，但大都經過擾動，已脫離與其他遺物或遺跡

的聯帶關係，也便無足重視了。”（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輔，1962：

71）

所以，在翻葬坑中的器物完全失去了它們原來層位的意義。不僅是如此，甚至某件器物出土於某座大墓的翻葬坑中，也不能完全認定它原屬於此大墓所有，因為侯家莊西北岡西區諸大墓都緊鄰而集中，古代的盜墓者，曾將挖出的器物集中在某處（可能是第一〇〇一號大墓附近）挑選，選後將殘破或不取之物隨土堆埋，以致有的器物之碎片被分散至二座或三座不同的大墓翻葬坑中。譬如出土於第一〇〇一號大墓的刻紋白陶甗、豆青釉硬陶罐和一件雕紋石磬等三件殘破的器物，可與第一〇〇四大墓或第一五六七號大方坑出土的同一件器物的破片相拼合。（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輔，1962：74）另外有一件雕紋石磬的破片分別出土於第一〇〇二號和第一〇〇三號兩大墓（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輔，1962：44,45）由這四個例子可以說明這批侯家莊出土的骨契，難為殷虛層位或各大墓的時間次序做何說明。在上章所說的花紋製作方法的難易之不同程度，在侯家莊出土的標本也分別均出現於各大墓之中，因是出自翻葬坑，也不足為奇。要想以這些標本做區分墓葬的時代問題就不易了。

然而，在侯家莊的出土物分布的考察中，有一點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HPKM1567中出土有骨契443件，全數屬於肋骨製品，器形一致，而且全無花紋。HPKM1567雖然最初是登記為墓葬，其實它是一座未完成的墓地，僅挖成一大方坑。既非墓葬，為何會有那麼多器物在其中？這四百餘件無花紋的骨契又是什麼意義？誠為不解。

小屯與侯家莊分屬於殷代二處性質不同的遺址。小屯是殷代都城所在地，主要布置的是宮殿、宗廟、居室和若干附屬於宗廟的殉葬墓等。侯家莊則是王室的陵墓及其附屬的殉葬墓地。由二地所出土的骨契在本質上有其不同的意義。小屯的骨契，不但有花紋者少，僅佔2.77%，即使其花紋的製作也較簡略，並且器物多有經使用的痕跡，可能是某些階層的日常用品。器物的破損，也可能是經殷人使用後拋棄的廢物。侯家莊出土的骨契，有花紋裝飾者，佔30%強；如果扣除HPKM1567大方坑的443件無花紋的部分，則有花紋的骨契將近半數。並且絕大

多數花紋的製作精緻美觀。雖然所有的器物均殘破，但是很少見到有使用過的痕跡。它們出自翻葬坑的現象，顯然不是它們原來狀況。因為它們可能經過隨葬時的夯打，早期盜掘者挖掘又回填等的毀損，才造成殘破。

玖、結 語

殷虛出土有花紋的骨柶標本共 498 件，經過本文的整理，依照母題分成十三項，共 164 種紋樣（參看插圖三至十六）。每件骨柶的裝飾花紋有其固定的模式，均分成三段。其中以第一段裝飾面的花紋最為複雜，多由二種以上的紋樣組合而成，文中也做了分析，共七十二種組合，並且繪製出主要的圖像（參看插圖十七至二十四）。這些圖像就是殷虛骨柶上花紋的圖譜。大多數紋樣僅在骨柶上出現。

除了花紋的紋樣之外，再考察殷人的雕刻骨器技術。他們使用七種表現的方法，其中一種是彩繪法，其餘是雕刻文飾與深穴鑲嵌綠松石技巧的混合應用，均呈現出精緻的技術。由這些技術所表現的裝飾藝術與出現在殷商其他如青銅器、白陶、石刻等的器物上的裝飾藝術，有相同的風格和技術水平。

研究者往往最關心的，也許是在這些殷商器物表體形像之外的某些更深層的殷商史研究課題。很不幸的是，小屯遺址標本少而零星；侯家莊的標本均出土於各大墓的翻葬坑中，地層是被擾亂的。因而與層位關係上的探討，則有待以後的研究。

（本文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

- 1959 〈濟南大辛庄商代遺址勘查紀要〉，《文物》1959年第11期，
p.8～11。

- 1959 〈濟南大辛庄遺址試掘簡報〉，《考古學報》1959年第4期，p.18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1980 《殷虛婦好墓》，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二十三號。

- 1987 《殷虛發掘報告》，1958—1961年，文物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發掘隊

- 1964 〈山東曲阜西廈侯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4年第2
期，p.57～106。

安志敏

- 1954 〈1952年秋季鄭州二里岡發掘記〉，《考古學報》1954年第8期，
p.65～108。

呂承瑞

- 1965a 《殷虛骨契的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刊本）。
- 1965b 〈殷虛骨契形制之分類〉，《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25，
26期抽印本，台灣台北。

李 濟

- 1957 Hunting records, faunistic remains and decorative patter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九、
十合期。p.10～20。

李 濟、萬家保

- 1964 《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

陳 仲 玉

專刊第一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南港。

金中慶

1962 〈河北永年縣台口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學報》1962年第2期。

河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隊

1960 〈邢台尹郭村商代遺址及戰國墓葬試掘簡報〉，《文物》1960年第4期，p.42～45。

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

1973 〈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考古學報》1973年第5期，p.266。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台西考古隊

1979 〈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6期，p.33～4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編

1985 《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文物出版社。

南京博物院

1965 〈江蘇邳縣劉林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二次發掘〉，《考古學報》1965年第2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科學出版社，p.9～47。

容 庚

1941 《商周彝器通考》，燕京學報專報之十七，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唐雲明

1959 〈河北邢台東先賢村商代遺址調查〉，《考古學報》1959年第2期，p.108。

凌純聲

1961 〈匕鬯與醴柶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期，台灣，南港。

張光直

1963 〈商周神話與美術中所見人與動物關係之演變，中國古代神話研究之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期，p.115～146。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

- 1962 《侯家莊第二本，1001號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南港。
- 1965 《侯家莊第三本，1002號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南港。
- 1967 《侯家莊第四本，1003號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南港。
- 1970 《侯家莊第五本，1004號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南港。
- 1968 《侯家莊第六本，1217號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南港。
- 1974 《侯家莊第七本，1500號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南港。
- 1976 《侯家莊第八本，1550號大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南港。

梅原末治

- 1940 《河南安陽遺寶》，昭和十五年，東京林寫真製版印刷所。

陳仲玉

- 1969 〈殷代骨器中的龍形圖案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三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南港。

郭寶鈞

- 1951 〈一九五〇年春殷虛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1年第1期，p.1～62。

楊子范

- 1959 〈濟南大辛莊商代遺址勘查紀要〉，《文物參考資料》1959年第11期。

陳 仲 玉

楊吉昌

- 1960 〈河南陝縣七里鋪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60年第11期。

楊啓成

- 1956 〈鄭州第五文物區第一小區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5期。

趙青雲

- 1958 〈鄭州旭畝王村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8年第3期。

蔡鳳書

- 1973 〈濟南大辛庄商代遺址的調查〉，《考古》1973年第5期，p.272。

Karlgren, Berthard

- 1952 *A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Bronzes in the Alfred F. Pillsbury collection*, published for the Minneapolis Institute of Arts by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Siren, Osvald

- 1929 "Histoire des arts anciens de la Chine, I: La periode prehistorique, l'epoque Teheou et Tsin, Annales du musee, Guinet," Bibliotheque, d'art, N.S.3 Paris et Bruxelles.

William Charles, White

- 1945 *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Toronto.

Decorative Art on Bone *Ssu* (契) from Yin-hsu

Chen Chung-yu

Of the more than 2,500 bone *ssu* (ritual spatulas) unearthed in Yin-hsu, Anyang county, Honan province, 498 contain decorative designs. The decorative designs are fixed in style and highly complex in pattern. During the Shang dynasty decorative motifs were for the most part of real animals and insects, such as tigers, buffalo, deer, snakes, birds, fish, cicadas, etc., and of intricate and varied mythological animals, including animal faces such as that of the t'ao-t'ie (a legendary ferocious animal) and dragons. This paper identifies 13 major motifs and 113 different decorative marks. The decorations on bone *ssu*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zones. The first has several combinations of motifs, which are combined with decorative designs, according to two other zones, to produce highly complex combinations. Most of these decorative designs are only found on this bone *ssu*, giving them a special Shang dynasty style of decorative art. Moreover, an examination of the technique employed in the production and carving of these bone *ssu*, indicates that they could be adapted to deep carving and turquoise inlay techniques, and were of the same artistic and stylistic level as Shang dynasty bronze vessels and stone carvings.

附錄一：一九四九年以後主要發現骨柩（或七）的遺址表

遺 址	文化或時代	柩、七件數	附 註
01. 河北、永年、台口村	仰韶與龍山	?	金中慶，1962：636
02. 湖南、鄭州、旭畚王村	龍山、商代	?	趙青雲，1958：45
03. 山東、曲阜、西夏侯	新石器、戰國	?	考古所山東隊，1964
04. 江蘇、邳縣劉林	新石器	?	南京博物院，1965：22
05. 河南、安陽武官村	商 代	花柩 8 件	郭寶鈞，1951：30
06. 河南、鄭州、二里岡	商 代	38	安志敏，1954：88
07. 河南、鄭州、五文化區 1 小區	商 代	?	楊啓成，1956：37
08. 河南、陝縣、七里舖	商 代	?	楊吉昌，1960：37
09. 山東、濟南、大辛莊	商 代	7	楊子範，1959：9
10. 河南、安陽、苗圃北地	商 代	28	考古所，1987：301
11.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	商 代	18	考古所，1987：310
12. 河南、安陽、北辛莊	商 代	2	考古所，1987：311
13. 河南、安陽、小屯西地	商 代	41	考古所，1987：317
14. 河南、安陽、梅園庄	商 代	7	考古所，1987：321
15. 河南、安陽、水渠工地	商 代	11	考古所，1987：324
16. 河南、安陽、白家坑西地	商 代	4	考古所，1987：326
17. 河北、藁城、台西村	商 代	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1985
18. 河南、安陽、殷虛婦好墓	商 代	16（花 2）	考古所，1980：206

附錄二：三段花紋及摺邊文飾的總組合

依據骨契各段花紋的組合和內容，再將所挑選的一百九十件標本的各段花紋在一個骨契上的組合情形作個整理。這一百九十件標本，大致可分為三組：

第一組：花紋的組合內容在一百九十件標本中出現率較高。大部份是正背兩面的花紋，或是至少有一面花紋，在二件以上的標本中出現者；列如下

表：

表十一：第一組九十八件標本花紋的組合												
標 登 記 本 號	出 土 地	骨 料	正 面 花 紋				背 面 花 紋					圖 版
			1 段	2 段	3 段	表現 方法	1 段	la	2 段	3 段	表現 方法	
1A 式全紋		V 1	正面視無鬚肢動物 面紋樣 1 四單位重 疊	肢 目 4 紋	山 峰 4 紋		1. 翼龍紋 2.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6 3. 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 紋樣 1	紋 樣 1	肢 目 5 紋	山 峰 4 紋		
R7613	HPKM 1001	V 1	殘餘二單位	—	—	c	殘餘 2 之大部份	"	—	—	c	
R7614	HPKM 1001	V 1	殘餘三單位	—	—	c	殘餘 1,2	"	—	—	c	捌：1
R8669	HPKM 1003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3	"	—	—	c	捌：4
R15597	HPKM 1002	V 1	殘餘一單位	—	—	c	殘餘 2	"	—	—	c	
R18125:1	HPKM 1004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1 之大部份	"	—	—	d	
R18125:2	HPKM 1004	V 1	殘餘二單位半	—	—	d	殘餘 1 及 2 之大部份	"	—	—	d	
R18128:3	HPKM 1004	V 1	殘餘二單位半	—	—	c	殘餘 1 及 2 之大部份	"	—	—	c	
R18130:1	HPKM 1004	V 1	殘餘二單位	—	—	d	殘餘 2	"	—	—	d	
R18130:3	HPKM 1004	V 1	殘餘一單位	—	—	c	殘餘 2 之小部份	"	—	—	c	
R18130:4	HPKM 1004	V 1	殘餘一單位半	—	—	d	殘餘 3	"	—	—	d	
R22133	HPKM 1003	V 1	殘餘二單位	—	—	d	殘餘 1 及 2 之小部份	"	—	—	d	
R22134	HPKM 1003	V 1	殘餘二單位	—	—	d	殘餘 1 及 2 之小部份	"	—	—	d	捌：5
R22137	HPKM 1003	V 1	殘餘二單位	—	—	d	殘餘 2 之半及 3	"	—	—	d	
R22144	HPKM 1003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3	"	—	—	d	

1B 式 R15651	HPKM 1002	V 1	殘餘二單位	—	—	c	殘餘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6 紋一單位	"	—	—	c	捌 : 3
1C 式 R15690	HPKM 1004	I 1	殘餘二單位半	—	—	c	殘餘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3 一單位	無	—	—	c	捌 : 2
2A 式全紋		V 1	正面視無鬚肢動物 面紋樣 2 四單位重 疊	肢 目 4 紋	山 峰 4 紋		1. 翼龍紋紋樣 9 2.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6 3. 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紋 樣 2	第 1 紋	肢 目 5 紋	山 峰 4 紋		
R18123:1	HPKM 1004	V 1	殘餘二單位半	—	—	c	殘餘 1 及 2 之半	"	—	—	c	
R18123:2	HPKM 1004	V 1	殘餘二單位半	—	—	c	殘餘 1 及 2 之半	"	—	—	c	
R18228	HPKM 1003	V 1	殘餘三單位半	—	—	c	殘餘 1 之大部份及 2,3	"	—	—	c	陸 : 3 捌 : 6
R18396	HPKM 1003	V 1	殘餘三單位	—	—	d	殘餘 1 及 2	"	—	—	d	陸 : 2 捌 : 9
R22131	HPKM 1003	V 1	殘餘三單位	—	—	d	殘餘 1 及 2	"	—	—	d	捌 : 8
R22135	HPKM 1003	V 1	殘餘二單位	—	—	d	殘餘 1 之大部份及 2 之小半	"	—	—	d	
R22145	HPKM 1003	V 1	殘餘一單位	—	—	c	殘餘 3	"	—	—	c	
R22145:2	HPKM 1003	V 1	殘餘一單位	—	—	c	殘餘 3 及 2 小部份	"	—	—	c	捌 : 10
R22146	HPKM 1003	V 1	殘餘二單位半	—	—	c	殘餘 2 及 3	2	—	—	c	柒 : 3 捌 : 7
2B 式 R18128	HPKM 1004	V 1	殘餘二單位之小半	—	—	c	殘餘側面視無鬚肢動物面紋 樣 4	1	—	—	c	捌 : 11
3A 式全紋		V 1	正面視無鬚肢動物 面紋樣 3 四單位重 疊	肢 目 4 紋	山 峰 4 紋		1 翼龍紋紋樣 9 2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6 3 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 紋樣 2	第 1 紋	肢 目 5 紋	山 峰 4 紋		
R7611	HPKM 1001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1 之大部份	"	—	—	d	
R7612	HPKM 1001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1	"	—	—	d	
R15596	HPKM 1002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3	"	—	—	d	
R15653	HPKM 1002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2 之半	"	—	—	d	
R22130	HPKM 1003	V 1	殘餘二單位	—	—	d	殘餘 1 之小部份及 2	"	—	—	d	
R22132	HPKM 1003	V 1	殘餘二單位半	—	—	d	殘餘 1 及 2 之大部份	"	—	—	d	陸 : 5 捌 : 12
R22136	HPKM 1003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1	"	—	—	d	
R22138	HPKM 1003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2 之大部份	"	—	—	d	
R22139	HPKM 1003	V 1	殘餘二單位	—	—	d	殘餘 2 之半及 3	"	—	—	d	

R22140	HPKM 1003	V 1	殘餘一單位半	—	—	d	殘餘 2 之半	"	—	—	d	
R22141	HPKM 1003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3	"	—	—	d	
R22143	HPKM 1003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3	"	—	—	d	
R22147	HPKM 1003	V 1	殘餘一單位	—	—	d	殘餘 3	"	—	—	d	捌：13
3B 式 R7610	HPKM 1001	V 1	殘餘二單位	—	—	c	殘餘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3 一單位	無	—	—	c	
R22142	HPKM 1003	V 1	殘餘二單位	—	—	c	殘餘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3 一單位	"	—	—	c	捌：14
3C 式 R13698	小 屯	I 1	殘餘半單位	—	—	c	?	"	—	—	c	
R22152	HPKM 1003	I 1	殘餘二個半單位	—	—	d	?	"	—	—	c	捌：15
3D 式 R7609	HPKM 1001	I 1	殘餘二單位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及側面視無 鬚肢動物面紋樣 2	"	—	—	c	貳：2 捌：16
4A 式全紋		V	正面視有鬚肢動物 面紋樣 4 三單位重 疊	肢 目 6 紋	蟬 19 紋	c	鳥紋紋樣 1 三單位重疊大	第 4 紋	肢 目 3 紋	蟬 18 紋	c	
R8626	HPKM 1002	V	—	—	"	c	—	—	—	"	c	
R8714	HPKM 1500	V	—	—	"	c	—	—	—	"	c	
R8715	HPKM 1500	V	—	—	"	c	—	—	—	"	c	
R15594	HPKM 1002	V 1	殘餘一單位	—	—	c	殘餘一單位	1	—	—	c	
R15594:1	HPKM 1002	V 1	殘餘一單位半	—	c	—	殘餘一單位	"	—	—	c	玖：3
R15595	HPKM 1002	V 1	殘餘一單位半	—	—	c	殘餘一單位半	"	—	—	c	玖：1
R15652	HPKM 1002	V 1	殘餘半單位	—	—	c	殘餘一小塊	"	—	—	c	
R22129	HPKM 1003	V 1	殘餘二單位	—	—	c	殘餘一單位半	4	—	—	a	柒：10 玖：6
R22154	HPKM 1217	V 2	殘餘一單位餘	—	—	c	殘餘一單位	"	—	—	c	玖：4
R22155	HPKM 1217	V 2	—	—	—	c	—	"	"	"	a	玖：2
R22156	HPKM 1217	V 2	殘餘一單位半	"	"	c	殘餘一單位半	"	"	"	c	柒：2 玖：5
4B 式全紋		V	正面視有鬚肢動物 面紋樣 5 三單位重 疊	肢 目 3 紋	蟬 17 紋	d	鳥紋紋樣 1 三單位重疊	第 1 紋	肢 目 3 紋	蟬 15 紋		
R4894	HPKM 1500	V	殘餘一單位	—	—	d	剝落	—	—	—	d	

R4898	HPKM 1500	V	剝落	—	—	—	殘餘一單位	—	—	—	d	
R4899	HPKM 1500	V	剝落	—	—	—	殘餘半單位	—	—	—	d	
R8627	HPKM 1002	V	—	—	"	"	—	—	—	"	d	玖：9
R8703	HPKM 1217	V 1	—	"	"	"	—	"	"	"	d	
R8706	HPKM 1217	V	—	—	"	"	—	—	—	"	d	玖：8
R18229	HPKM 1500	V 1	殘餘一小塊	"	"	"	殘餘一小塊	"	"	"	d	
R18293	HPKM 1003	V 1	三單位全	"	"	"	三單位全	"	"	"	d	陸：8 玖：7
5A式全紋		I 1	虎逐牛	肢 目 3 紋	山 峰 6 紋	c	翼龍紋紋樣 21 二單位前後相 隨		肢 目 3 紋	山 峰 7 紋	a	
R7620	HPKM 1001	I 1	殘餘虎紋及牛之後 半	—	—	c	殘餘一單位半	無	—	—	a	壹零：3
R7621	HPKM 1001	I 1	殘餘虎紋	—	—	c	殘餘一單位	無	—	—	a	
R7622	HPKM 1001	I 1	殘餘牛紋及虎紋之 小部份	"	—	c	殘餘一單位	無	肢 4 目 紋	—	a	壹：6 壹零：4
R7623	HPKM 1001	I 1	殘餘虎紋	—	—	c	殘餘一單位	無	—	—	a	
R7624	HPKM 1001	I 1	殘餘牛紋及虎首部 份	肢 3 目 紋	山 6 峰 紋	c	殘餘一單位	—	肢 4 目 紋	山 7 峰 紋	a	
R7625	HPKM 1001	I 1	牛紋略殘，餘均全	"	"	c	第二單位略殘	無 "11"	肢 3 目 紋	山 7 峰 紋	a	壹：2 壹零：1
R7904：1	HPKM 1001	I 1	殘餘虎紋之後半	—	—	c	殘餘一單位之大部分	無	—	—	a	
R7904：3	HPKM 1001	I 1	殘餘虎紋	—	—	c	殘餘一單位	—	—	—	a	壹零：2
5B式全紋		I	虎逐牛	肢 目 4 紋	山 峰 6 紋	c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4 三單 位前後相隨	無	肢 目 4 紋	山 峰 7 紋	a	
R7902:3	HPKM 1001	I 1	殘餘牛首部份	"	"	c	—	"	"	"	a	壹零：7
R7904:6	HPKM 1001	I 2	殘餘牛身部份	—	—	c	殘餘二單位之小部份	"	—	—	a	
R7904:9	HPKM 1001	I 2	殘餘虎首部份	—	—	c	殘餘一單位之小部份	"	—	—	a	
R7904:14	HPKM 1001	I 2	殘餘虎身部份	—	—	c	殘餘一單位之小部份	"	—	—	a	
R7904:16	失 錄	I 2	殘餘虎首及牛後身 之部份	—	—	c	殘餘一單位	"	—	—	a	
R7906:7	HPKM 1001	I 2	殘餘牛吻部份	肢 1 目 紋	山 9 峰 紋	c	—	—	"	"	a	

R8837	HPKM 1001	I 1	略有殘缺	肢 4 目紋	山 4 峰紋	c	三單位全	無	"	"	a	壹：1 壹零：5
5C 式全紋		I 2	虎逐牛	肢 目 3 紋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0 三 單位前後相隨	無	肢 目 9 紋	?	a	
R7619	HPKM 1001	I 2	虎紋後半身殘缺	"	?	c	殘存二單位有餘	"	"	?	a	貳：1 壹零：6
6 式全紋		V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1	肢 目 4 紋	?	a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紋樣 1	無	肢 目 5 紋	?	a	
R680	小屯 大連坑	V 2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1	"	?	a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紋樣 1	"	"	?	a	柒：7 壹壹：1
R18132	小屯 橫十三	V 1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1	—	—	a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紋樣 1	"	—	—	a	
7A 式 R7633	HPKM 1001	I 2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7，  形紋 填飾	肢 3 目紋	山 4 峰紋	c	1.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20 2.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9	無 "11"	肢 4 目紋	山 8 峰紋	a	貳：6 壹壹：4
7B 式 R7634	HPKM 1001	I 1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7，  形紋 填飾	肢 4 目紋	山 6 峰紋	c	(全紋為側面視直身龍紋紋 樣 20 三單位) 殘餘一單位半	無	肢 4 目紋	山 8 峰紋	a	壹壹：5
7C 式 R7635	HPKM 1001	I 2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7，  形紋 填飾	—	—	c	(全紋為側面視直身龍紋紋 樣 4 三單位) 殘餘二單位半	無	—	—	a	壹壹：2
7D 式 R7640	HPKM 1001	I 1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7，  形紋 填飾	—	—	c	(全紋為側面視直身龍紋紋 樣 14 三單位) 殘餘一單位半	無	—	—	a	壹壹：3
7E 式 R7636	HPKM 1001	I 1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7，簡化龍紋 填飾	肢 3 目紋	—	c	殘破不清的二單位龍紋	無 "11"	肢 4 目紋	—	a	壹壹：6
8A 式 R7600	HPKM 1001	I 1	(翼龍紋紋樣 22 二 單位前後相隨，  形填飾) 殘餘 一單位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3 三 單位前後相隨) 殘餘一單位 半	無	—	—	a	壹：5 壹貳：3
8B 式 R7601	HPKM 1001	I 1	殘餘一單位半	—	—	c	1.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9 2.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26 3. 殘	"	—	—	a	壹貳：1
8C 式 R7602	HPKM 1001	I 1	殘餘一單位半	—	—	c	1.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9 2,3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8	"	—	—	a	壹貳：2
9A 式全紋		I	鳥紋紋樣 4 為主， 蟲紋、魚紋，圓滑 紋填飾	肢 目 3 紋	山 6 峰紋	c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9 三單 位前後相隨	無	肢 目 3 紋	山 7 峰紋	a	
R7656	HPKM 1001	I 1	鳥紋身尾部份均殘 缺	"	—	c	殘餘一單位半	"	"	—	a	
R7657	HPKM 1001	I 2	鳥紋尾部殘缺	"	"	c	殘餘二單位	"	"	"	a	貳：7 壹貳：4
9B 式 R7660	HPKM 1001	I 1	大(全 9A 式)殘 餘鳥首及身的部份	肢 4 目紋	—	c	殘餘翼龍紋紋樣 11 一單位	"	肢 4 目紋	—	a	壹貳：5
9C 式 7658	HPKM 1001	I 1	(全 9A 式，但以 簡化龍紋取代魚紋) 殘餘鳥尾部份	—	—	c	(全 9A 式) 殘餘一單位	"	—	—	a	

9D式 R7659	HPKM 1001	I 2	(全9A式,但以簡 化龍紋取代魚紋) 殘餘鳥尾部份	—	—	c	殘餘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0 一單位半	"  11"	—	—	a	貳 : 4 壹貳 : 6
10式全紋		I	雜例第1例,正面 視動物面帶爬蟲身 紋	肢 目 3 紋	山 峰 6 紋	c	鳥紋紋樣 5 二單位重疊	無	肢 目 3 紋	山 峰 8 紋	a	
R7661	HPKM 1001	I 2	殘餘身與爪之一部 份	—	—	c	殘餘一鳥紋身尾之一部份	—	—	—	a	
R7662	HPKM 1001	I 2	殘餘身與爪之一部 份	—	—	c	殘餘一鳥紋身尾之一部份	—	—	—	a	
R7663	HPKM 1001	I 2	殘餘身與尾的部份	—	—	c	殘餘一單位半	"  11"	—	—	a	貳 : 5 壹貳 : 7
R7670	HPKM 1001	I 2	殘餘頭部之半	"	"	c	殘餘一鳥紋之頭部	無	"	"	a	肆 : 1 壹貳 : 8

第二組：有二十五件標本，其中花紋的組合沒有二件是相同的，但是標本保存心的較為完整，至少三段花紋可辨認的出來；現將各標本的花紋組合列如下表十二：

表十二：第二組二十五件標本花紋的組合

標 本	登 記 號	出 土 地	骨 料	正 面 花 紋				背 面 花 紋					圖 版
				1 段	2 段	3 段	表 現 方 法	1 段	1a	2 段	3 段	表 現 方 法	
R681	小 屯 D74A	V 2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6	肢 4 目紋	山 4 峰紋		c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紋樣 3	無	肢 5 目紋	山 4 峰紋	a	柒 : 8 壹伍 : 3
R683	小屯 大連坑	V 1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2	肢 7 目紋	"		a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紋樣 5	無	肢 5 目紋	山 4 峰紋	a	陸 : 6 壹伍 : 1
R7582	HPKM 1001	V 1	正面視曲身龍紋紋 樣 1, 二單位前後 相隨	肢 4 目紋	山 1 峰紋		c	1.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 2.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23	2 "  11"	肢 4 目紋	山 1 峰紋	c	陸 : 7 壹肆 : 6
R7584	HPKM 1001	V 1	1. 翼龍紋紋樣 27 2. 翼龍紋紋樣 1	肢 4 目紋	山 3 峰紋		c	1. 翼龍紋紋樣 11, 2. 側面直 身龍紋紋樣 4	2	肢 4 目紋	山 2 峰紋	c	壹柒 : 2
R7587	HPKM 1001	III 2	翼龍紋紋樣 14	肢 3 目紋	山 6 峰紋		c	翼龍紋紋樣 2	2	肢 3 目紋	山 6 峰紋	c	肆 : 5 壹柒 : 9
R7590	HPKM 1001	III 1	翼龍紋紋樣 15	"	"		c	翼龍紋紋樣 9	2 "  11"	"	"	c	壹捌 : 2
R7599	HPKM 1001	I 1	翼龍紋紋樣 24	"	"		c	?	—	"	山 11 峰紋	a	壹柒 : 1
R7605	HPKM 1001	I 2	正面視曲身龍紋紋 樣 2	"	蟬紋		c	蛇紋	—	肢 10 目紋	山 7 峰紋	a	壹 : 3 壹肆 : 5
R7607	HPKM 1001	I 2	回顧虎	"	山 6 峰紋		c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	—	肢 3 目紋	山 7 峰紋	a	壹肆 : 1
R7616	HPKM 1001	III 2	翼龍紋紋樣 20	肢 11 目紋	"		c	翼龍紋?紋	6	肢 4 目紋	山 5 峰紋	c	肆 : 3 壹捌 : 7
R7627	HPKM 1001	III 2	翼龍紋紋樣 19	肢 1 目紋	"		c	翼龍紋紋樣 18	無 "  11"	"	山 6 峰紋	c	壹捌 : 6

R7629	HPKM 1001	II 1	翼龍紋紋樣 6	肢 4 目紋	" "	c	翼龍紋紋樣 2	無 " 大 牛 "	" "	" "	c	壹柒：7
R7630	HPKM 1001	II 2	翼龍紋紋樣 5	" "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5	無	" "	" "	c	參：7 壹柒：6
R7637	HPKM 1001	III 1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 樣 24，及簡化龍 紋第 3 種	肢 1 目紋	合 蟬 翅 1	c	翼龍紋紋樣 3	2	" "	" "	c	肆：4 壹陸：4
R7638	HPKM 1001	III 1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8，二單位交 叉	肢 3 目紋	山 5 峰紋	c	翼龍紋皮紋樣 2	" "	肢 3 目紋	山 5 峰紋	c	肆：7 壹伍：6
R7639	HPKM 1001	V 2	1 翼龍紋紋樣 16 2 側面視直身龍紋 紋樣 16	肢 4 目紋	山 2 峰紋	c	1. 翼龍紋紋樣 2，2. 側面視 直身龍紋紋樣 8	" "	肢 4 目紋	山 2 峰紋	c	柒：9 壹柒：3
R7641	HPKM 1001	II 2	左：側面視直身龍 紋紋樣 5 右：側面視直身龍 紋紋樣 16	" "	山 6 峰紋	c	翼龍紋紋樣 4	無 " 大 牛 "	" "	山 4 峰紋	c	參：6 壹陸：5
R7644	HPKM 1001	III 2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 樣 25，及簡化龍 紋第 3 種	肢 1 目紋	合 蟬 翅 1	c	翼龍紋紋樣 10	無	肢 3 目紋	山 6 峰紋	c	伍：5 壹捌：1
R7650	HPKM 1001	III 1	鳥紋紋樣 2，及簡 化龍紋第 1 種	肢 3 目紋	山 6 峰紋	c	翼龍紋紋樣 6（？）	" "	" "	" "	c	伍：6 壹玖：3
R7651	HPKM 1001	II 2	鳥紋紋樣 3	" "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0	無 " 大 牛 "	肢 4 目紋	" "	c	參：3 壹玖：2
R7653	HPKM 1001	I 1	雜例第 3 例，餘殘 缺	肢 4 目紋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樣 1，餘 殘缺	一	" "	" "	a	壹玖：10
R7675	HPKM 1001	大 柶	雜例第 2 例，及簡 化龍紋第 1 種	簡 1 龍種	合 蟬 翅 1	c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紋樣 9	一	肢 1 目紋	山 7 峰紋	a	伍：8 壹玖：9
R7906:13	HPKM 1001	III 1	翼龍紋第？紋	肢 3 目紋	山 6 峰紋	b	翼龍紋紋樣 2	2 " 大 牛 "	肢 3 目紋	山 6 峰紋	c	
R18295	HPKM 1001	I 2	爬蟲身無首	蟲 1 紋紋	山 8 峰紋	f	全正面	無	蟲 1 紋紋	山 8 峰紋	f	玖：5
R13779	失 錄	I 1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紋樣 4	肢 7 目紋	山 4 峰紋	b	素白無文	無	無	無	無	壹：7 壹伍：2

這一組的標本，因為在有花紋的部份保存的較為完整，所以文飾的內容及表現的方法在圖版的拓片上可以看得很清晰。如果以母題的紋樣，以及紋樣的組合情形來說，也是較為複雜的。其中以龍紋的各種紋樣在這組標本中出現的最多，花紋的組合也精微多變。

第三組：共六十七件標本，都是些破碎的殘片；三段花紋均不完整，至多只能看出二段。現在列表十三如下：

表十三：第三組六十七件標本花紋的組合

標 本	登 記 號	出 土 地	類 型	正 面 花 紋				背 面 花 紋					圖 版
				首 段	2 段	3 段	表 現 方 法	首 段	1a	2 段	3 段	表 現 方 法	
R682		小屯 大連坑	I 1	1. 側面視無鬚肢動物面 1 紋 2. ?	—	—	a	?	無	—	—	a	壹參：4
R4377	HPKM 1001		I 1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6 紋 ?	—	—	c	?	無	—	—	a	
R7583	HPKM 1001		III 1	正面視曲身龍紋 1 紋	—	—	c	翼龍紋 ? 紋	無	—	—	c	壹肆：9
R7585	HPKM 1001		V 2	正面視有鬚肢動物紋 1 紋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 13 紋	2 紋	—	—	c	柒：6 壹參：9
R7586	HPKM 1001		III 1	翼龍紋 12 紋 ?	—	—	c	翼龍紋 2 紋 ?	2 紋 "1"	—	—	c	壹捌：5
R7588	HPKM 1001		II 2	翼龍紋 14 紋，簡化龍紋第 3 種	—	—	c	翼龍紋 8 紋，簡化龍紋第 3 種	2 紋	—	—	c	參：5 壹柒：5
R7589	HPKM 1001		II 2	翼龍紋 12 紋	—	—	c	翼龍紋 2 紋	"	—	—	c	參：4 壹柒：8
R7591	HPKM 1001		V 1	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 5 紋	—	—	c	1. 翼龍紋 ? 紋 2. 翼龍紋 25 紋	5 紋	—	—	c	壹參：5
R7592	HPKM 1001		V 1	側面視直身龍紋 12 紋，簡化龍紋第 1 種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 22 紋	2 紋	—	—	c	陸：1 壹陸：6
R7593	HPKM 1001		I 1	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 6 紋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 19 紋	無	—	—	a	壹參：6
R7594	HPKM 1001		I 1	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 5 紋	—	—	c	?	無	—	—	a	
R7595	HPKM 1001		III 2	正面視有鬚肢動物面 6 紋	—	—	c	翼龍紋 ? 紋	3 紋	—	—	c	伍：1 壹參：14
R7596	HPKM 1001		III 2	正面視有鬚肢動物面 6 紋	肢 1 目紋	—	c	翼龍紋 9 紋	2 紋	肢 4 目紋	—	c	伍：7 壹參：13
R7597	HPKM 1001		V 2	正面視有鬚肢動物面 2 紋	—	—	c	翼龍紋 23 紋	7 紋	—	—	c	柒：5 壹參：8
R7598	HPKM 1001		V 1	翼龍紋 28 紋	—	—	c	翼龍紋 26 紋	1 紋	—	—	c	柒：1 壹陸：7
R7603	HPKM 1001		I 2	側面視直身龍紋 9 紋	—	—	c	?	無	—	—	a	
R7604	HPKM 1001		V 1	回顧虎	—	—	c	?	無	—	—	a	
R7606	HPKM 1001		V 1	正面有鬚肢動物面 3 紋，簡化龍紋第 2 種及蟲紋 1 紋填充	—	—	c	1. 翼龍紋 7 紋 2. ?	1 紋	—	—	c	陸：4 壹參：10
R7608	HPKM 1001		I 2	鹿紋三單位	肢 3 目紋	—	c	翼龍紋 22 紋 (?) 二單位	9 紋	—	—	a	壹：8 壹肆：4
R7615	HPKM 1001		I 1	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 3 紋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 ? 紋	無	—	—	a	壹參：2

R7617	HPKM 1001	II 1	雜例第 5 例	—	—	c f	側面視直身龍紋 13 紋	無 "大牛"	—	—	c f	參：2 壹玖：5
R7618	HPKM 1001	II 2	側面視直身龍紋 18 紋	—	—	c f	側面視直身龍紋 13 紋	無 "牛"	—	—	c f	參：1 壹陸：3
R7626	HPKM 1001	I 1	側面視直身龍紋 13 紋	—	—	c	?	無	—	—	a	
R7628	HPKM 1001	I 1	側面視有鬚肢動物面 4 紋	—	—	c	?	無	—	—	a	壹參：3
R7631	HPKM 1001	II 1	正面視爬蟲身龍紋 3 紋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 13 紋 (?)	無	—	—	c	壹肆：10
R7632	HPKM 1001	II 2	側面視直身龍紋 17 紋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 10 紋	無	—	—	c	壹陸：2
R7642	HPKM 1001	I 1	魚紋 2 紋 (填飾) 爬蟲身的後半段	—	—	c	蛇紋二單位	無	—	—	a	壹：4 壹伍：8
R7643	HPKM 1001	III 1	翼龍紋 17 紋	肢 2 目紋	—	c	翼龍紋 9 紋	2 紋 "夬" 肢 4 目紋	—	—	c	肆：2 壹捌：3
R7645	HPKM 1001	I 2	殘餘爬蟲身紋之大部份	—	—	c	殘餘爬蟲身紋之大部份	無	—	—	a	壹伍：7
R7646	HPKM 1001	I 1	殘餘爬蟲身紋之一部份，簡化龍紋 1 種為填飾	—	c	—	?	無 "l"	—	—	a	
R7647	HPKM 1001	V 2	正面視曲身龍紋 6 紋	—	—	c	翼龍紋 2 紋	2 紋	—	—	c	伍：4 壹肆：8
R7648	HPKM 1001	I 2	1.2. 正面視曲身龍紋 5 紋 3. 正面視曲身龍紋 4 紋	肢 3 目紋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 21 紋二單	無	肢 3 目紋	—	a	貳：8 壹肆：7
R7649	HPKM 1001	I 1	鳥紋 1 紋	—	—	c	?	無 "夬"	—	—	a	壹玖：1
R7652	HPKM 1001	III 2	鳥紋 2 紋	—	—	c	?	3 紋	—	—	c	壹玖：3
R7654	HPKM 1001	II 2	殘餘鳥首部份	—	—	c	?	2 紋	—	—	c	
R7655	HPKM 1001	II 2	殘餘鳥首部份	—	—	c	?	2 紋	—	—	?	
R7664	HPKM 1001	大 栖	爬蟲身的一段，身上有簡化龍紋及圓渦紋填充	—	—	c	爬蟲身的一段，圓渦紋填充	—	—	—	a	壹玖：4
R7665	HPKM 1001	大 栖	爬蟲身的一小段	—	—	c	?	—	—	—	a	壹玖：8
R7666	HPKM 1001	V 2	前逐虎 1 紋 (尾部)	—	—	c	?	3 紋	—	—	c	
R7667	HPKM 1001	V 2	前逐虎 1 紋 (後身部份)	肢 4 目紋	—	c	翼龍紋 1 紋	1 紋	肢 4 目紋	—	c	壹肆：2
R7668	HPKM 1001	V 2	前逐虎 1 紋 (大部份)	—	—	c	翼龍紋? 紋，二單位	3 紋	—	—	c	壹肆：3
R7669	HPKM 1001	V 2	肩臂紋 (雜例第 4 例)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 8 紋	2 紋	—	—	c	柒：4 壹玖：6

R7671	HPKM 1001	V 1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8 紋	—	—	c	?	2 紋	—	—	c	壹 伍 :5
R7672	HPKM 1001	V 1	?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 16 紋	無	—	—	c	壹 陸 :8
R7673	HPKM 1001	大 栖	?	—	—	c	爬蟲身一小段，魚紋 2 紋填 空	—	—	—	a	壹 玖 :7
R7674	HPKM 1001	V 2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9 紋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 13 紋	2 紋	—	—	c	壹 伍 :4
R7900:16	HPKM 1001	III 1	—	肢 3 目紋	合 2 蟬 紋	c	—	—	肢 3 目紋	山 6 峰紋	c	
R7900:28	HPKM 1001	III 2	—	"	"	c	—	—	肢 4 目紋	"	c	
R7900:30	HPKM 1001	V 1	—	蟲 2 紋紋	山 6 峰 紋	"	—	—	?	"	c	
R7901:1	HPKM 1001	II 2	翼龍紋 12 紋 (?)	—	—	"	翼龍紋 2 紋	—	—	—	c	
R7901:16	HPKM 1001	III 2	翼龍紋 ? 紋	—	—	"	翼龍紋 ? 紋	—	—	—	c	
R7901:46	HPKM 1001	III 1	簡化龍紋 3 種 (填 飾)	—	—	"	?	—	—	—	c	
R7906:1	HPKM 1001	III 1	翼龍紋 15 紋	—	—	"	翼龍紋 2 紋	無 "1"	—	—	c	伍 :2 壹 捌 :4
R7906:4	HPKM 1001	III 1	翼龍紋 ? 紋，簡化 龍紋 3 種	肢 1 目紋	—	"	翼龍紋 ? 紋	2 紋	肢 2 目紋	—	c	伍 :3 壹 捌 :8
R8786	HPKM 1217	III 2	正面視無鬚肢動物 面 3 紋，二單位	—	—	"	素白無文	無	無	無	無	壹 參 :12
R13671	小 屯 YH356	I 1	?	—	—	a	素白無文	無	無	無	無	貳 :3 壹 玖 :11
R13727	HPKM 1003	I 1	正面視無鬚肢動物 面 4 紋，二單位	—	—	e	素白無文	無	無	無	無	壹 參 :15
R13728	HPKM 1003	I 1	正面視無鬚肢動物 面 4 紋	—	—	e	素白無文	無	無	無	無	壹 參 :16
R13879	小 屯	I 1	正面視無鬚肢動物 面 5 紋	—	—	a	素白無文	無	無	無	無	壹 參 :11
R13880	小 屯 E141	I 1	側面視直身龍紋 7 紋	肢 7 目紋	—	c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1 紋	"	肢 8 目紋	—	a	壹 陸 :1
R14141	HPKM 1003	I 1	1. ? , 2. 正面視無 鬚肢動物面 1 紋	—	—	d	?	"	—	—	a	壹 參 :7
R18118	小屯 大連坑	V 1	1. 翼龍紋 9 紋 2. ?	—	—	c	1. 側面視直身龍紋 11 紋 2. 側面視直身龍紋 14 紋	"	—	—	c	陸 :9 壹 柒 :4
R18129	HPKM 1004	V 1	翼龍紋 ? 紋	肢 4 目紋	—	c	側面視無鬚肢動物面 3 紋	"	肢 4 目紋	—	c	壹 參 :1
R18236	HPKM 1003	I 1	翼龍紋 13 紋	—	—	c	翼龍紋 ? 紋	"	—	—	c	
R18294	HPKM 1001	I 2	爬蟲身紋	—	—	g	爬蟲身紋	"	—	—	g	

R22153	HPKM 1003	V 1	側面視爬蟲身龍紋 6 紋	—	—	c	側面視直身龍紋？紋	"	—	—	c	
3.4.0966	小屯 橫十三	I 2	?	7 紋	—	a	素白無文	"	無	無	無	壹玖:12

圖版壹



有文飾之肋骨製契（一）

1. R8837 2. R7625 3. R7605 4. R7642
5. R7600 6. R7622 7. R13779 8. R7608



有文飾之肋骨製柶(二)

1. R7619 2. R7609 3. R13671 4. R7659
5. R7663 6. R7633 7. R7657 8. R7648

圖版參



有文飾之上膊骨製契

1. R7618 2. R7617 3. R7651 4. R7589
5. R7588 6. R7641 7. R7630



有文飾之橈骨製枳（一）

1. R7670 2. R7643 3. R7616 4. R7637
5. R7587 6. R7638

圖版伍



有文飾之撓骨製契(二)

1. R7595 2. R7906 3. R7906(4) 4. R7647
5. R7644 6. R7650 7. R7596 8. R7675(大契)



有文飾之脛骨製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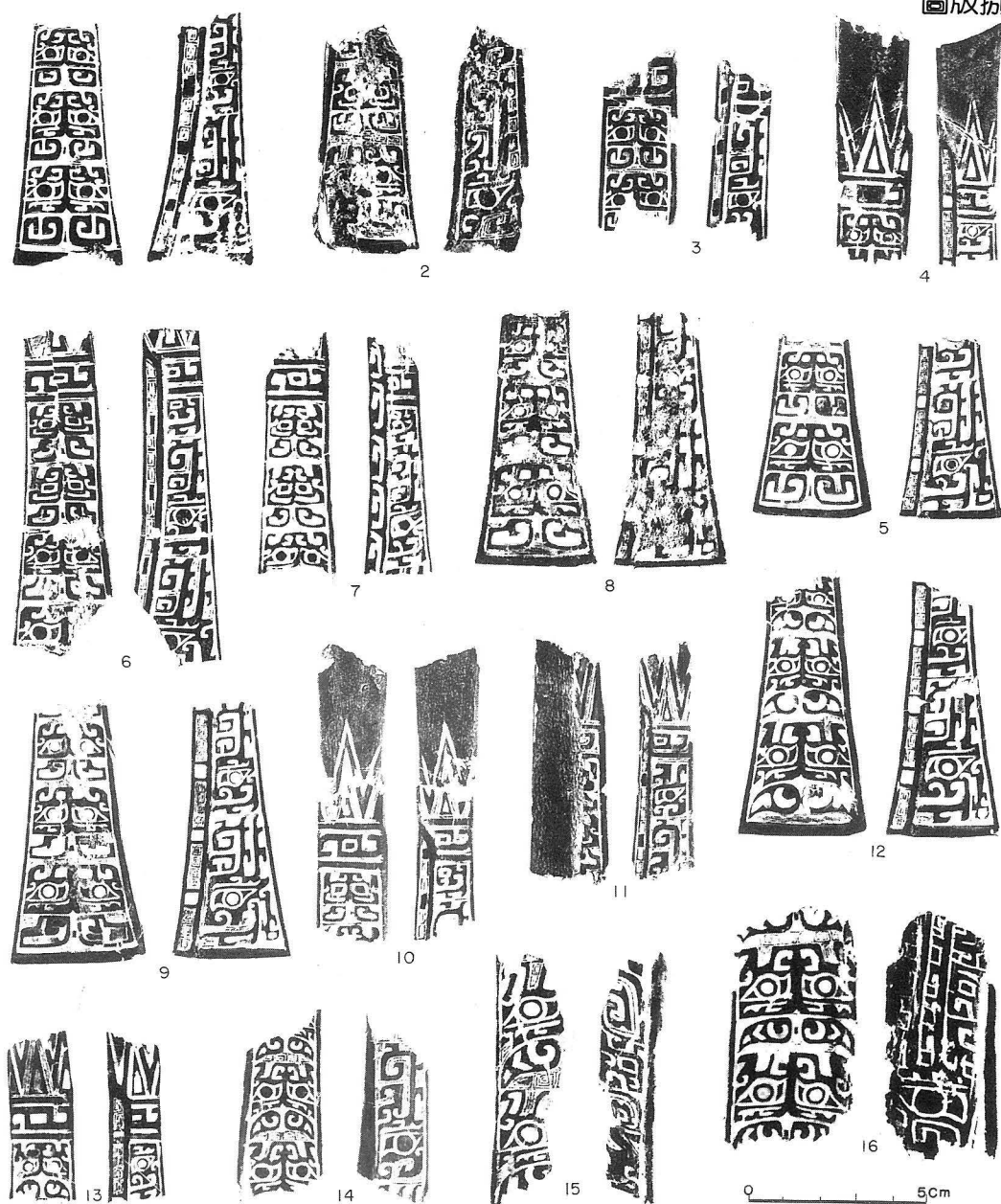
1. R7592 2. R18396 3. R18228 4. R7606

5. R22132 6. R683 7. R7582 8. R18293 9. R18118



有文飾之胫骨製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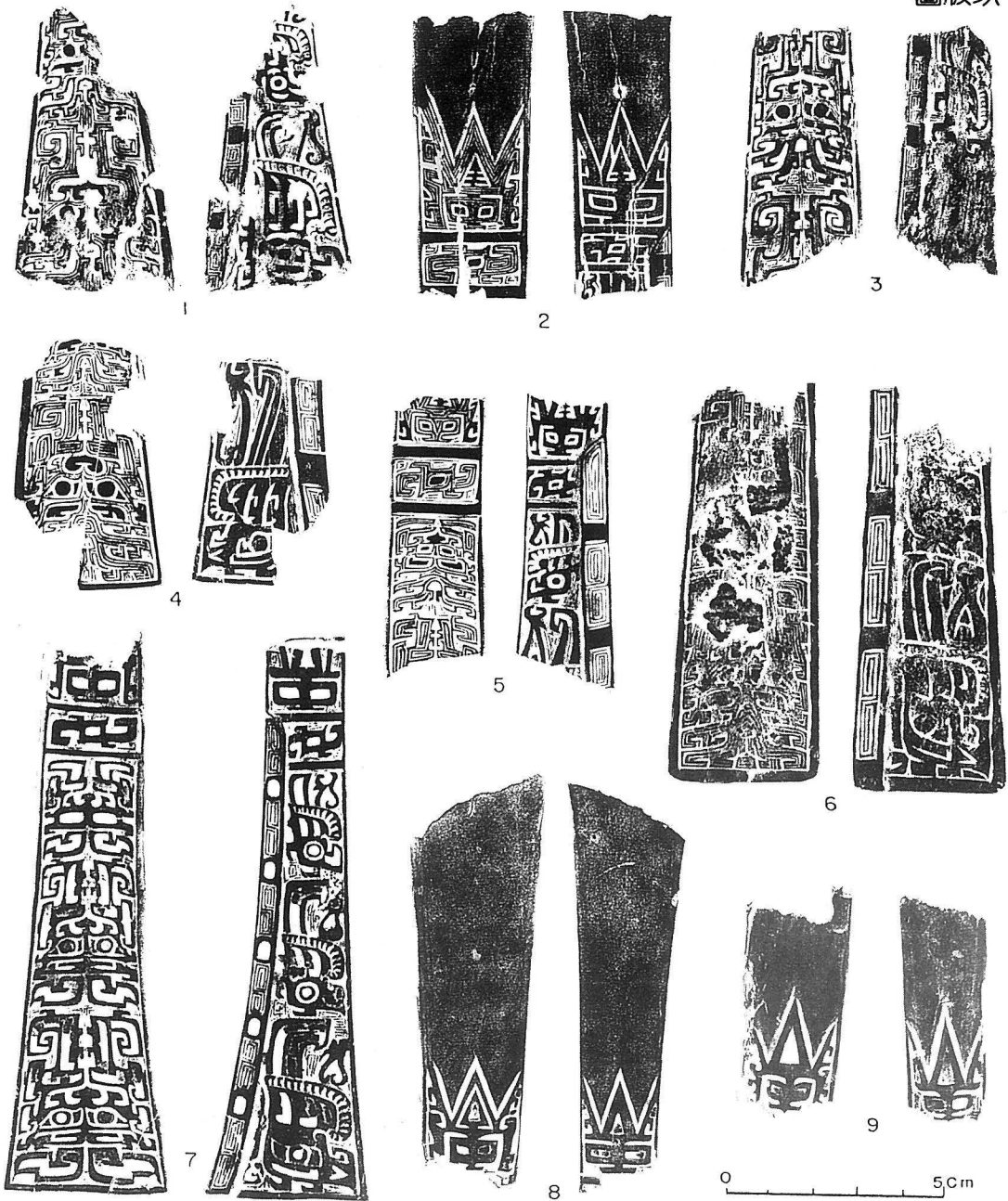
1. R7598 2. R22156 3. R22146 4. R7669 5. R7597
6. R7585 7. R680 8. R681 9. R7639 10. R22129



骨柶上之文飾(一)

1. R7614 2. R15690 3. R15651 4. R8669 5. R22134
 6. R18228 7. R22146 8. R22131 9. R18396 10. R22145(2)
 11. R18128 12. R22132 13. R22147 14. R22142
 15. R22152 16. R7609

圖版玖



骨契上之文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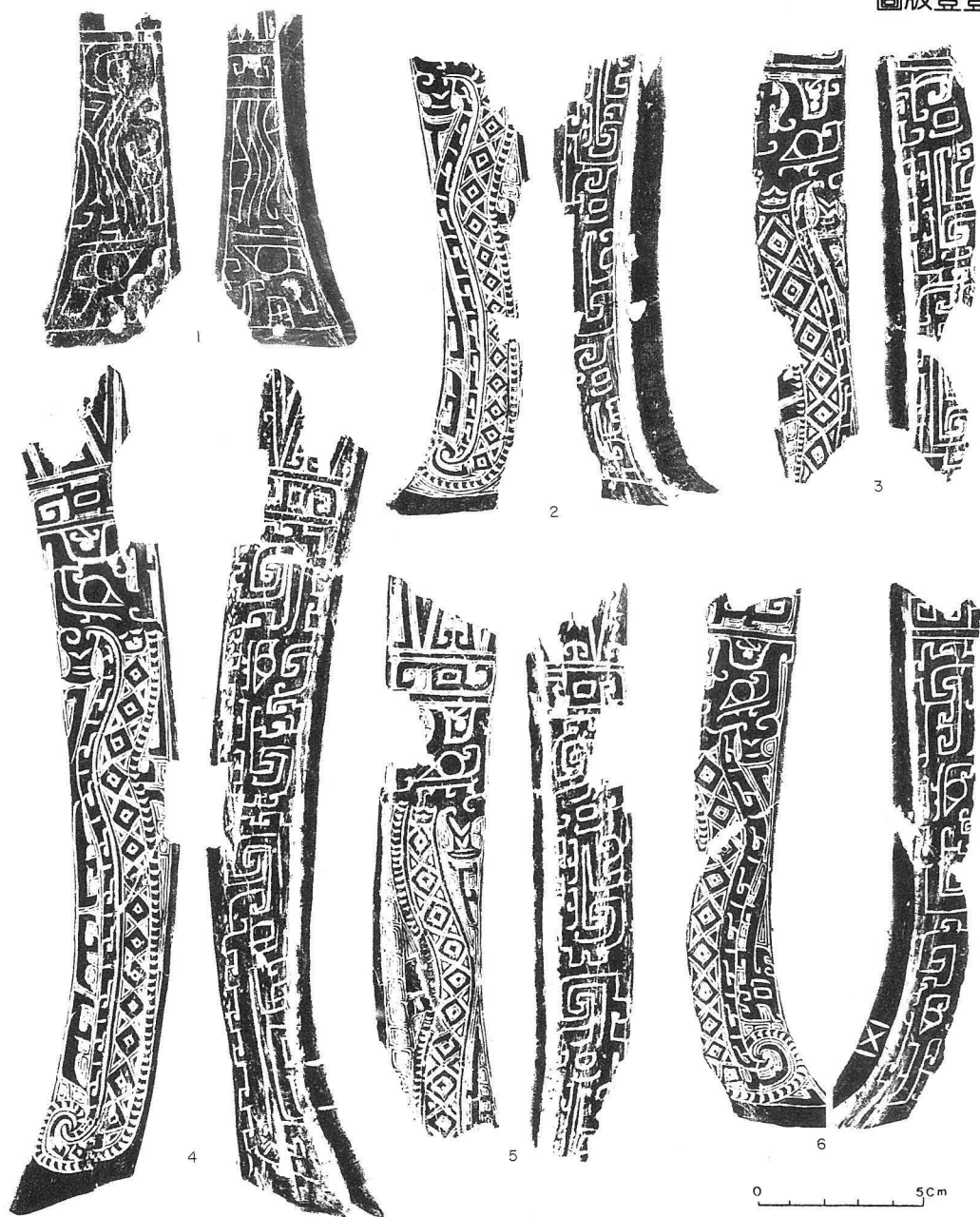
1. R15595 2. R22155 3. R15594(1) 4. R22154
5. R22156 6. R22129 7. R18293 8. R8706 9. R8627



骨柶上之文飾（三）

1. R7625 2. R7904(3); R7905(7) 3. R7620 4. R7622
5. R8837 6. R7619 7. R7902(3)

圖版壹壹



骨契上之文飾（四）

1. R680 2. R7635 3. R7640 4. R7633 5. R7634 6. R7636



骨契上之文飾(五)

1. R7601 2. R7602 3. R7600 4. R7657
5. R7660 6. R7659 7. R7663 8. R7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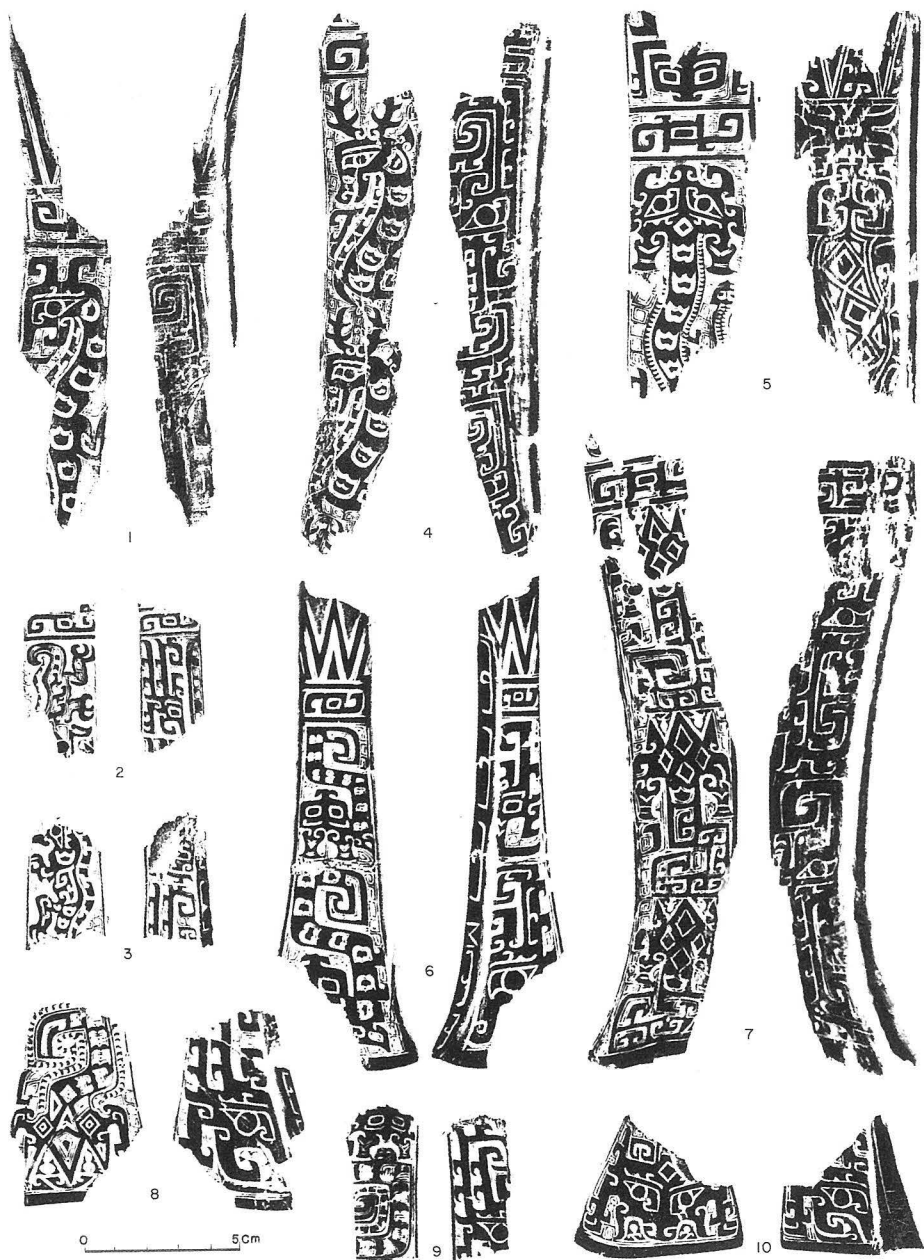
圖版壹參



骨契上之文飾(六)

1. R18129 2. R7615 3. R7628 4. R682 5. R7591
 6. R7593 7. R14141 8. R7597 9. R7585 10. R7606
 11. R13879 12. R8786 13. R7596 14. R7595 15. R13727
 16. R13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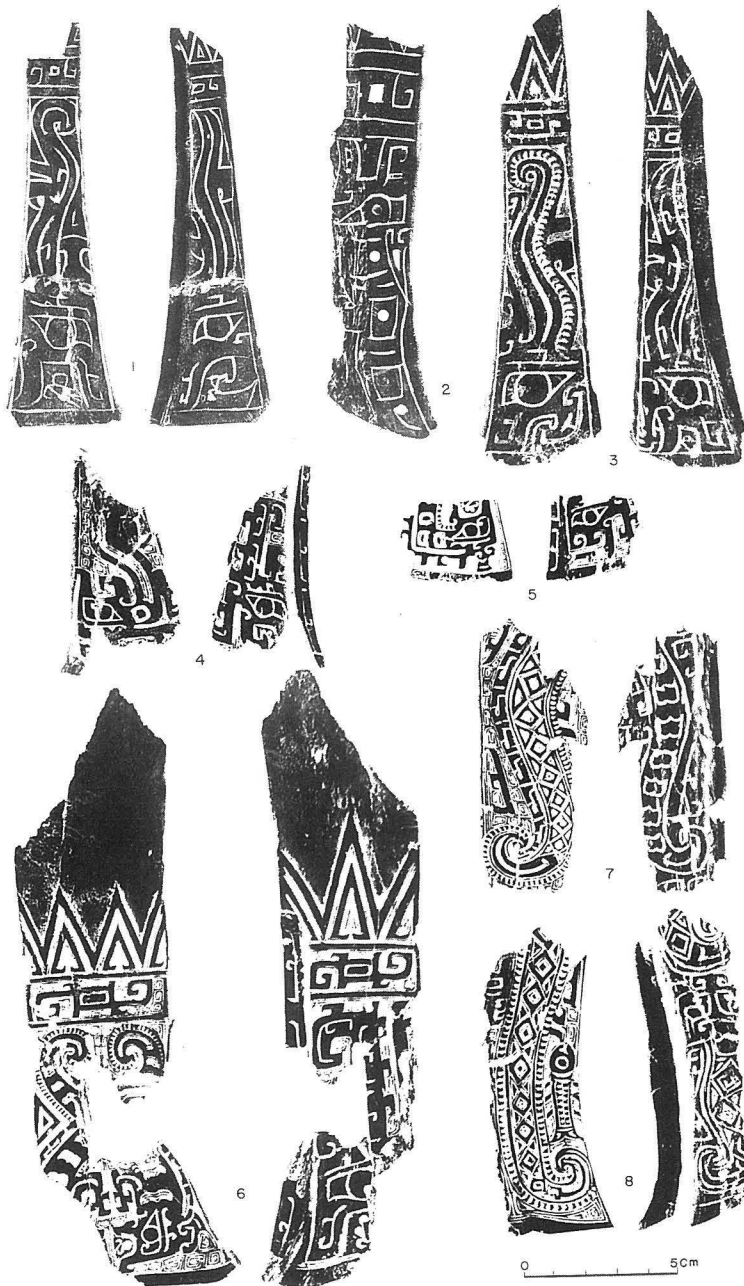
圖版壹肆



骨柶上之文飾(七)

1. R7607 2. R7667 3. R7668 4. R7608 5. R7605
6. R7582 7. R7648 8. R7647 9. R7583 10. R7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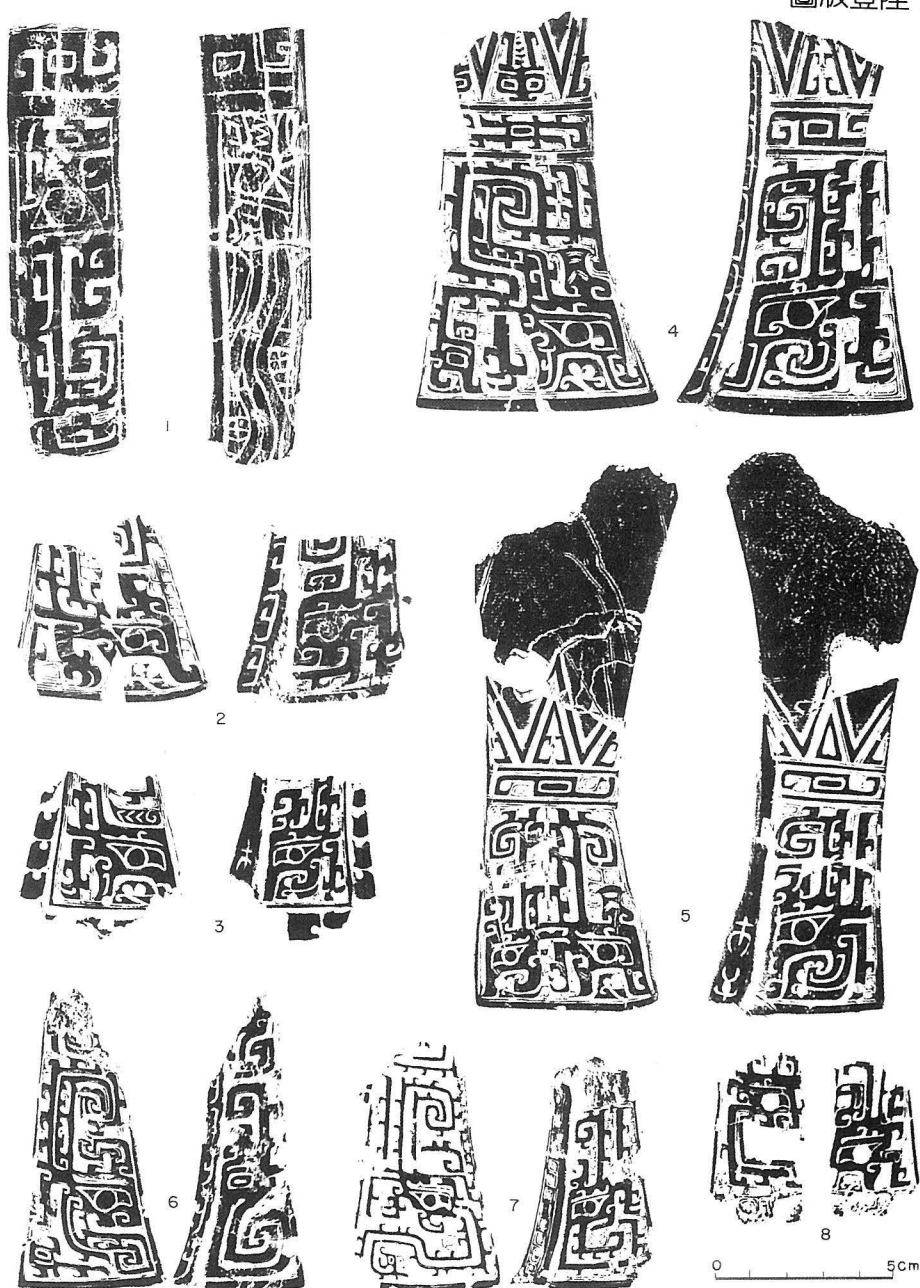
圖版壹伍



骨契上之文飾(八)

1. R683 2. R13779 3. R681 4. R7674
5. R7671 6. R7638 7. R7645 8. R7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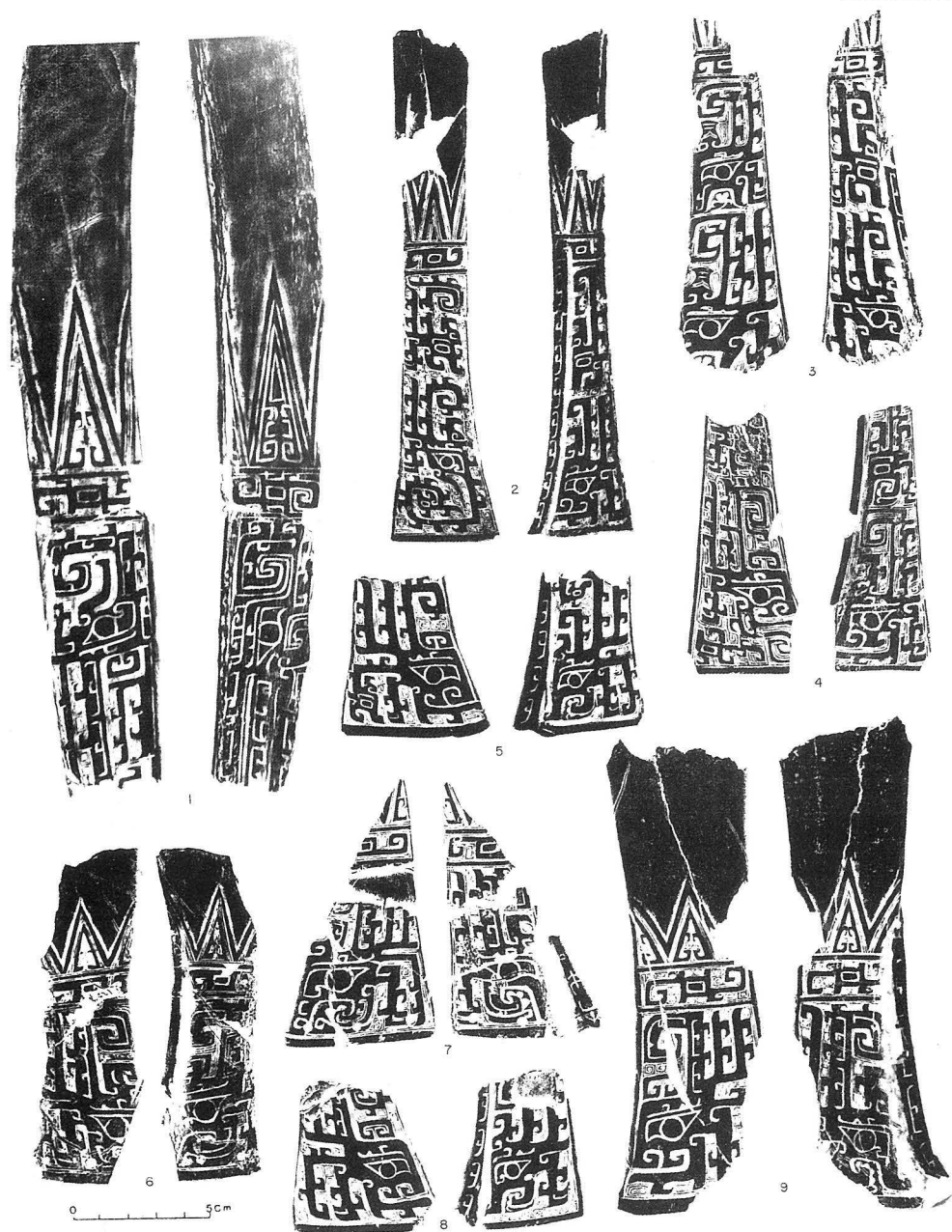
圖版壹陸



骨契上之文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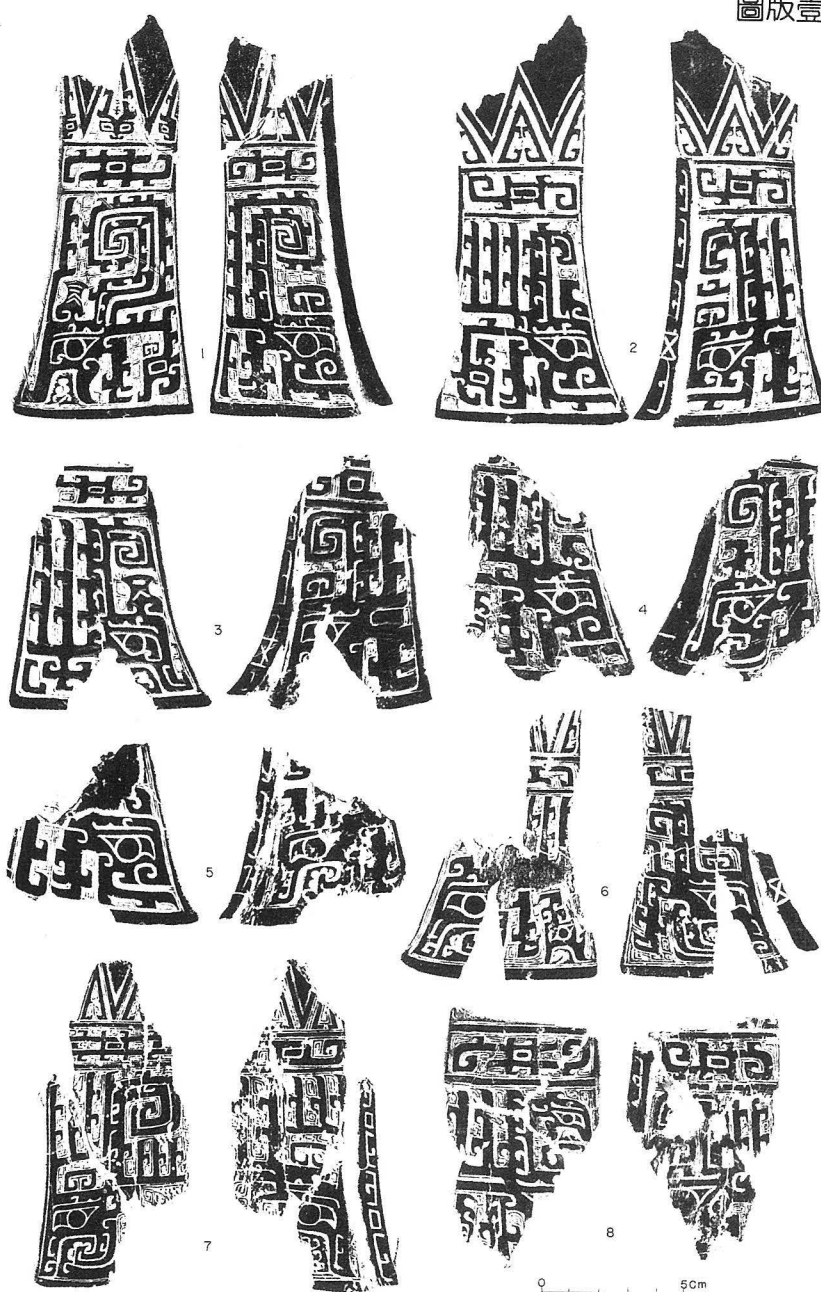
1. R13880 2. R7632 3. R7618 4. R7637
5. R7641 6. R7592 7. R7598 8. R7672

圖版壹柒



骨契上之文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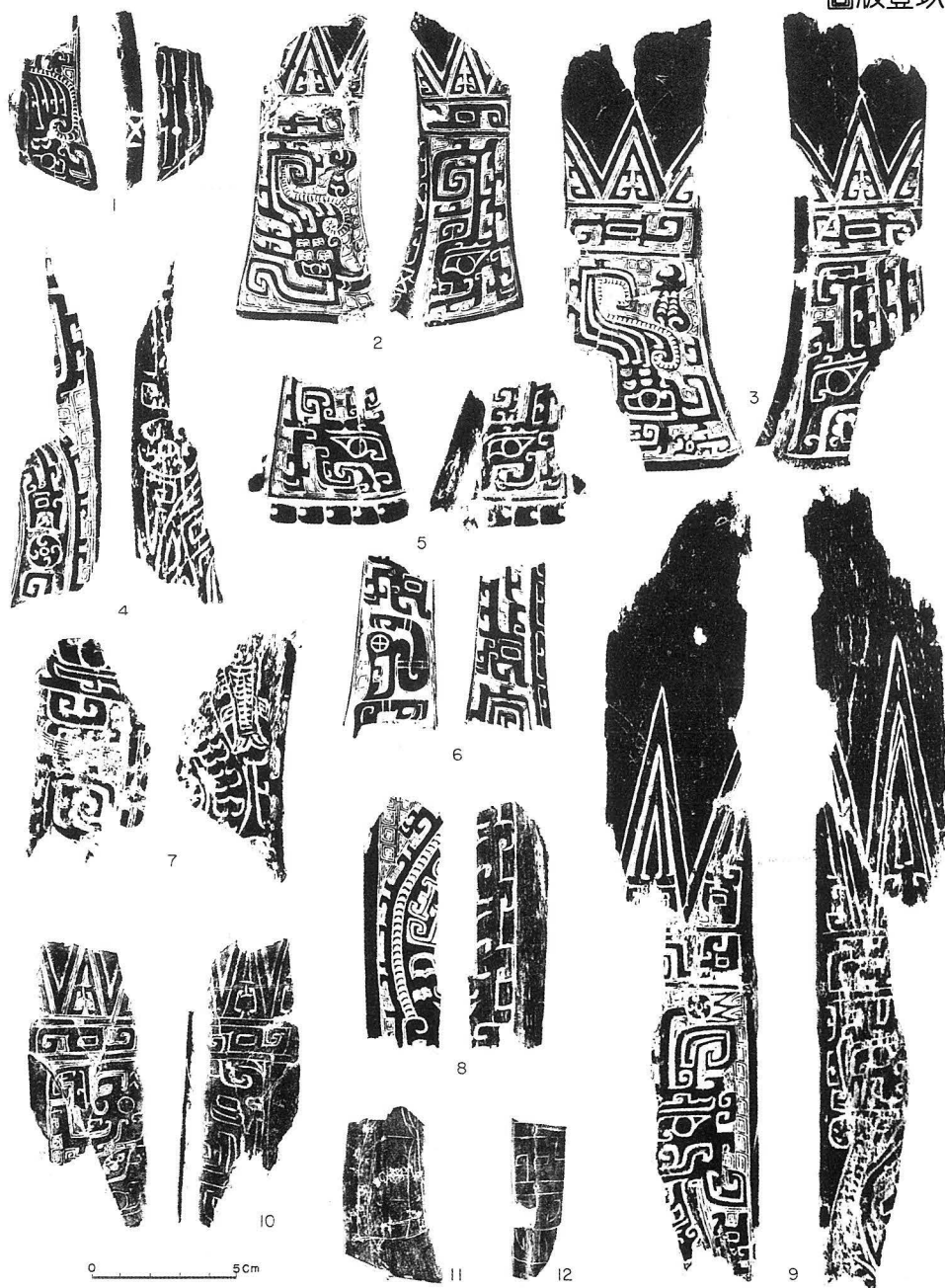
1. R7599 2. R7584 3. R7639 4. R18118
5. R7588 6. R7630 7. R7629 8. R7589 9. R7587



骨柶上之文飾(十一)

1. R7644 2. R7590 3. R7643 4. R7906(1)
5. R7586 6. R7627 7. R7616 8. R7906(4)

圖版壹玖



骨契上之文飾(十二)

1. R7649 2. R7651 3. R7650 4. R7664 5. R7617
6. R7669 7. R7673 8. R7665 9. R7675 10. R7653
11. R13671 12. R1328